

廣西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中國現代文學叢書  
合編

東北邊疆藝術家選輯

(續六) (民國)

(三八)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四八）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朝鮮移民

署理桓仁縣知事侯錫爵為報孫萬富被韓人林鳳濟毆傷致死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撫順縣民馬起山等為報日人唆使韓僑崔學賢挖溝決水害田事給高清和呈文及高清和批

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孫萬富被韓人林鳳濟毆傷殞命事給桓仁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撫順縣馬起山等為日人山口唆使韓人崔學賢強行在民地挖河種稻懇請嚴與交涉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邵克莊為報寬甸縣擬請增加招佃韓僑契約工本費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桓仁縣公署為嚴斃孫萬富之韓犯林鳳濟依法辦理或引渡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及奉天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理撫順縣知事李濟東為馬起山等控告日人縱唆韓僑決水害地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長公署為寬甸縣擬增加招佃韓僑契約工本費事給財政廳令

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奉天省長公署為所擬限制韓人入籍辦法尚屬可行仰候通令各屬遵照辦理事給撫順縣訓令

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奉天財政廳長為寬甸擬增加招佃韓僑契約工本費奉大洋四角應準照辦事給奉天省長劉尚清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四〇

邢克鈺為具報辦理中日雙方協定取締鮮人辦法所有日側人員擬請給予助章事給奉天省長劉尚清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四一

奉天省長劉尚清為招佃韓僑契約工本費應一律照加事給東邊遼沈洮昌道尹令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四四

奉天省長公署政務廳為辦理中日雙方協定取締韓人案內請獎日側人員勛章等級事給奉天交涉署函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六

奉天遼沈道尹佟兆元為遵令分飭屬縣督查韓僑種植稻遵照規定辦法辦理事給奉天省長劉尚清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五一

邢克莊為遵令轉飭所屬各縣改征招佃韓僑契約工本費事給奉天省長劉尚清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五三

駐奉日本總領事吉田茂為新民縣朝鮮人模魯敬要求履行租種水田契約事給高清和照會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五六

奉天交涉員高清和為韓僑模魯敬與新民法哈牛兒公會所訂租種稻田契約事給新民縣訓令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六一

高清和為各縣人民對管理雇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已令各縣通飭鄉民一體周知事給奉天省長劉尚清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六三

沈陽縣韓僑申應殷等為申請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及高清和批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六七

駐奉天日本總領事吉田茂為據報新民縣警察逮捕監禁韓僑成基洙等人請釋放事致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七四



吉田茂為桓仁縣不準韓僑居住是否屬實事致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七九

署理通遼縣知事齊卿為遵令具復處理雇傭韓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二

署理鳳城縣知事邊樹棟為遵令具報管理韓僑各情形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八六

高清和為嗣后管理雇傭韓僑仰遵令辦理事給桓仁縣訓令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九

署理新民縣知事劉忠恕為韓僑樓魯敬租種縣屬法哈牛公會水田未遵章程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九一

高清和為嗣后管理雇傭韓僑仍應遵照省署密令妥慎辦理事給新民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九五

駐奉日本代理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新民縣民那德福等解除韓僑黃應鎬租種水田契約事給高清和照會

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九七

鳳城縣公署為處理人民私將土地租與韓人之案務須審慎事給警察所長密令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一〇二

駐新民交涉委員為縣屬愛蓮堂與韓人吳聖國私立租地契約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一〇五

高清和為嗣后管理雇傭韓租種稻田辦法仍應遵令辦理事給新民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一〇八

高清和為已遵令各縣對於韓僑加意保護事復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一〇

-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具報安東縣民王治文監押國土與韓人迭經交涉贖回事給奉天交涉署咨文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 一一二
- 署理新民縣知事劉忠恕為具報查明韓人成基洙租地并無契約等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 一一一
- 桓仁縣知事侯錫爵為具報管理雇備韓僑墾種稻田章程辦理情形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 一二七
- 署理遼源縣知事張元愷為李臣等私租韓人地畝擬請收為學田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及奉天省長公署令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一三〇
- 高清和為所稱新民縣警察逮捕監禁韓僑成基洙一事與事實不符事復駐奉日本代理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七年一月 ..... 一三三
- 桓仁縣知事侯錫爵為報韓僑照常安業并無不準居住等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 一三五
- 吉林省長公署行政會議有關韓民入籍問題的決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 一三七
-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將販賣嗎啡犯韓人徐柑詰丙亨丸崔成柏驅逐事給奉天交涉署函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 一五一
- 署理新民縣知事劉忠恕等為報韓僑魯魯收租種縣屬法哈牛錄村會水田約期爭執一案辦理情形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 一五四
- 奉天沈昌道尹兼遼源交涉員戰祿慶為遼源縣請將李臣等私租韓人地畝收作學田似應從緩事給劉尚清呈文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一五七
- 劉忠恕為沈陽縣那德福等人與韓僑黃應鏡私立租地契約擬展租一年期滿立即撤佃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一六〇

高清和為桓仁縣并無不準韓僑居住及迫令退出事復駐奉日總領事照會及給桓仁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七年二月

一六三

奉天省長劉尚清為遼源縣請將李臣等私租韓人地畝收作學田尚屬可行應準照辦事給洮昌道尹指令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一六六

署長白縣知事祁守康為韓人監取林木擬具從重處罰單行辦法事給劉尚清呈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一六七

柳河縣知事陳環光為韓僑李慎準等盜賣國土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及高清和指令

民國十七年三月四日

一六九

高清和為韓僑黃應鎬與那德福等人所訂租地契約仍照約履行事給駐奉日代理總領事峰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一七三

署理寬甸縣知事汪澈波為韓人并未過江滋擾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一七六

桓仁縣知事侯錫爵為具報縣境僑民按照頒發管理屬備韓僑墾種稻田章程辦理情形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一八一

奉天省長劉尚清為韓僑裝遠武擬請設立韓僑保安會事給奉天交涉署訓令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一八五

署理沈陽縣知事恩麟為屬境并無強制韓人入籍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一

署理西安縣知事張仁安為具報縣屬稻戶雇傭韓僑種稻均屬遵章辦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五

吉林省長公署為抄錄省署行政會議關於韓民入籍問題決議錄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密咨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

- 奉天交涉署為請獎辦理中日協定鮮人案內日側人員助章等級事給奉天省長公署政務廳公函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二一〇
- 沈陽縣知事恩麟為韓民申應脫無從取得脫離日籍證書可否準其入籍事給高濤和呈文及高濤和指令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一一
- 署莊河縣知事孫文敷為報屬境雇傭韓僑墾種稻田調查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二一六
-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據密報日本欲阻止韓人歸化等事給奉天省長公署的訓令  
 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 二二四
- 署理錦縣知事齊國鎮為具報屬境鄉民孫景芳雇傭韓僑種稻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及高濤和指令  
 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 二二五
- 奉天省實業廳長張之漢為長白縣所擬韓人監取林木從重處罰單行辦法事給劉尚清呈文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 二二三
- 奉天省參議孫祖昌等為吉林主張韓僑入籍辦法奉省不便即予一致事給劉尚清簽及劉尚清批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 二三四
-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僑裴連武懇請設立韓僑保安會對於地方有無妨礙事給奉天交涉署訓令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二三八
- 署柳河縣知事陳亮功為縣屬韓僑日衆暴化情殷請發入籍執照以備填用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四二
- 駐奉日本總領事林久治郎為奉天當局嚴禁鮮民移居事給高濤和函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二四五
- 外交部為抄錄駐元山副領事館關於東省之朝鮮人國籍問題報告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函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二四九

高清和為奉省當局對於韓僑均加意保護事復駐奉天日總領事林久治郎函及給沈陽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二五七

奉天省長劉尚清為讓復韓僑入籍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密咨

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二二六〇

內務部為奉天省韓民代表崔東吁懇準在奉韓僑免費入籍事給劉尚清咨文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二二六三

署理錦縣知事齊國鎮為報韓僑金榮善洪雲杓二戶出境情形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二二七八

駐奉天日總領事林久治郎為撫順韓人經營之百坳水田之水口被埋沒事給高清和函及高清和給撫順縣令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二二七九

沈陽縣知事恩麟為遺查并無嚴禁韓人租住民房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二二八三

高清和為經查沈陽縣警察并無不準韓僑租房或逼令退出之事實事復駐奉日總領事林久治郎函

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二八七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韓人在西塔附近秘密集會望所屬嚴密監察勿稍疏虞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二八九

桓仁縣知事侯錫爵為報違令辦理縣境民戶雇傭韓僑墾種稻田契約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七月八日

二二九四

署莊河縣知事張鴻鈞為縣民辛祥雲等涉雇韓僑種稻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二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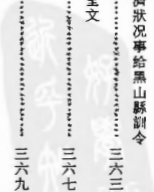
奉天佟英功孫紹祥為日人裝使韓人崔學賢等率韓工二百余人開河種稻毀壞民田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三〇四

- 署理遼陽縣知事王煜斌為日人廣田一等四名赴新民遼中各縣調查韓僑請領護照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 三〇八
- 奉天交涉署為日人廣田一等四名在新民等地調查韓僑事關內政應即照約拒絕事給遼陽遼中新民等縣令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 三一〇
- 署理遼陽縣知事王煜斌為日人廣田一等赴境調查韓僑詳細情形給奉天交涉署呈文及王鏡寰指令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三一一
- 署理遼中縣知事盧權英為報日人廣田一等赴境調查韓僑種稻及出入境日期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 三一八
- 署理本溪縣知事白尚純為屬境韓僑金太山等毆打華民逼索租糧奪取財物事給翟文選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三二二
- 奉天實業廳廳長劉鶴齡為擬將長白縣擬具韓人盜取林木從重處罰辦法推及各縣用事給翟文選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三三三
- 高清和關於奉省并無壓迫韓僑勒令退租田房限日出境之事給外交部快郵代電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三三五
- 開原縣韓人私租備種稻田數目表  
民國十七年 ..... 三五九
- 法庫縣僑居韓人姓名職業暨租佃地畝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 ..... 三五九
-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高紀毅為韓僑僑居及遷移各證書擬按法價征收事給翟文選呈文  
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 三六一
- 奉天省長翟文選為韓僑僑居及遷移各證書工本費應準照原定價格改為現洋按法價征收事給警務處令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 三六三

- 奉天遼沈道尹為駐奉日本各機關擬組織調查團調查中國軍隊駐防及日韓僑民經濟狀況事給黑山縣訓令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三六三
- 署理臨江縣知事董敏舒為具報韓人金昌煥嚴化俊越界私運糧石出口事給程文選呈文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三六七
- 遼寧省會公安局為送換發民國十八年韓僑居留證書事給遼寧交涉署函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 三六九
- 蒙藏委員會為日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請轉飭所屬一體防範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 三八二
- 遼寧省民政廳長陳文學為報韓人金昌煥等違章購米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 三八四
- 鳳城縣楊德一等為控惡霸劉珍等私招韓人監典疆土事給程文選稟文  
民國十八年四月七日 ..... 三八六
- 遼寧營口交涉員公署為日本擬定滿蒙移民侵略計劃事給黑山縣訓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 三八九
- 遼寧省民政廳為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事給黑山縣密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 三九五
- 遼寧省政府為劉顯榮呈控邵文清盜賣國土與日韓人事給遼寧交涉署訓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 四〇〇
- 清原縣長劉玉瓊為戴寶珩等私立合同租與韓僑土地房屋擬予嚴重罰辦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四〇五
-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日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請預籌防範辦法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四〇九



遼寧省財政廳長張振鷺為遵查清原戴寶珩等私將土地房屋租與韓僑擬予罰辦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 四二二

內政部為朝鮮移民究應如何限制以期相安無擾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 四一三

署法庫縣長李澤生為本縣并無禁阻日鮮人租用房屋事給外交部遼寧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四一七

開原縣李文生為韓人挖毀學田懇請派員查辦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遼寧省政府批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四二二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為核辦楊德一控劉璵等私招韓人開種水田事給鳳城縣縣長姜相臣函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四二七

興京縣長李雨春為報取締鄉民私行租與韓人土地辦法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四二八

遼寧省農礦廳長劉鶴齡為具報韓僑開辟海龍縣屬境頭二八石等處水道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翟文選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四三〇

海龍縣黃正舉等為白相臣招聚韓僑擾害鄉民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 四三三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為沈陽縣張菜元報告韓人在柳條湖村之南滿鐵道口處行搶殺人事給沈陽縣長函

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 四三七

遼寧省政府為興京縣取締鄉民私行租與韓人土地辦法尚屬可行事給遼寧交涉署指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四三八

遼寧民政廳長陳文學為報韓人姜允恆等偷送糧谷出境被查獲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四三九



-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海龍縣民官芹普等呈控白相臣勾引韓僑遼開水道淹沖良田事給遼寧省政府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 四四一
-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為海龍縣高春山等呈控白相臣招聚韓僑違法種田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 四四七
- 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長高紀毅為將商埠地內韓僑居留墳地遷移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 四五〇
- 遼寧民政廳長陳文學等為會擬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辦法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 四五三
- 鳳城縣長姜相臣為查明劉珍等屬僑歸化中國韓人洪雲章開種水田并無私招韓僑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 四五五
- 遼寧省教育廳為調查韓僑戶口學校學生數目事給撫順縣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 四五九
- 黑龍江省政府為抄送韓族入境問題說帖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四六〇
- 遼寧省政府主席翟文選為擬具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辦法事給遼寧交涉署等令及給東北政務會呈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四七二

呈為縣屬西區如意村民人孫萬富被韓僑林鳳濟毆傷殞命謹將驗訊各情形檢同驗斷書報請

鑿核事案據警察兼保中所長何純錫呈稱案據保甲第四區區保長何

慶兩呈稱竊於本年五月十四日據如意村村長孟慶麟報稱本村六道河子

氏人孫萬富於月之七日晚六鐘時因韓僑文未德之工人林鳳濟工作回家

由孫萬富已種地內經過謂其踏毀田壟互相口角毆打各不相下當被韓人林鳳濟

手執鐵錘將孫萬富頭部右額角砍傷甚重彼時經鄉耆多人請求緩報咸稱先將

受傷之孫萬富送至桓城韓國醫院調治雖傷痕血湧不致殞命等語村長當將兇

犯林鳳濟等獲在會看押、准其送院療治、詎料孫萬富傷重、在院醫治罔效、

二

拾回原處、於十二日半夜時候、因傷殞命、請驗報等情前來、區保長聞報、立即會同

五區區長萬春芳、馳往該處查驗、勘得已死孫萬富、頸部右額角有砍傷一處、長

約二寸深五分許、餘無別傷、查詢各節、與原報相符、除兇犯韓人林鳳濟、經該村會

進行送縣、並飭該村長兇人看守屍身、聽候詣驗外、理合具文呈請轉報等情、後據

警署四區區官杜賀書、報向前情、各等情、據此、所長覆查無異、除指令該區保長

等、飭令該管村長妥為看守屍身、聽候詣驗、暨徑報外、理合將如意村民人孫萬

富被韓人林鳳濟、毆傷殞命情形、備文呈請查核、驗報等情到縣、知事當委

承審員周從文、携帶書丈、馳抵屍所、如法勘畢、驗得已死、氏人孫萬富、委係生前  
被人用鐵鋏砍傷甚重、越日身死、當場填具驗斷書、訊據屍妻孫趙氏、及隣佑劉  
成義、王村長孟慶麟等、均供稱與原報無異、分別錄取供結、帶回附奉屍筋、屍妻  
備棺領埋、除將兇犯林鳳濟收押、俟依法擬辦、暨呈查核外、理合將氏人孫萬  
富被斃人林鳳濟毆傷、並命各情形、檢同驗斷書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驗斷書一本

署理桓仁縣知事侯錫爵

四十四戶聯名代表人

職業

農

具呈人

馬起山  
王憲文

原籍麻順縣萬達屋一區

現住今開牌第...號

終元勳

年

歲不一

呈為日人台唆使韓僑崔學賢挖溝決水浸害課地前蒙

全批勒令禁止奈縣知事視為具文不行職權保護只得

再叩

鈞懇特派番譯員前往千金寨日署依法嚴重交涉俾

止決水填塞溝渠以保國課而救生命事緣民等以日人山

口峻便韓人崔學賢挖地放水淹毀良田請查辦等情在  
案於六月十七日蒙

批據聯名呈悉查此案既控經撫順縣署查禁有案仍仰  
該知事就近陸續交涉即勒令停止掘挖對於該民等乃有  
損失情事亦責令日人予以相當賠償至佟佐功等究竟  
有無扶濠彌縫情弊尤應確切查明並案辦理具報案  
關民生勿得稽延干咎切切此批發等因感激莫名民等回

縣投質請求查批行使職權奈縣知事並不向日署嚴  
重交涉置批於不問日見山口串通公署日無國際公法自  
蒙批至今又懸二十餘日毫無辦法仍任韓人自由決水民等  
四十餘戶被浸害良田禾稼滅絕一年生命勿論

鈞恩愛民維持生命如何嚴批干咎縣署積壓濡滯近  
日又逢大雨前後共浸害民等上則課地禾稼三十餘日被  
韓人由大渾河挖溝引波決水溝長約四五里寬三大餘深

六七尺圍繞民等沃田三百餘日現在水深一二尺不等由四月六日  
起案呈請屈指計之兩月一試問淹沒淤泥發生毒蟲啄咬

禾稼萬無復活之望浸害民等課捐牛犂人工籽種損失

約計數萬元富家可忍貧戶種地二日被此韓僑故意決水  
人力之殃何以生活查公法律有明條該僑為己獲利決水

妨害公眾利權若論水利規定導引水綫非經照會地主  
官廳勘測核准施行該韓人崔學賢仗日人嫁勢率敢



破壞邦交私擅掘挖決水浸成澤國汎溢汪洋荒廢他人  
良田禾稼足徵構成決水刑事處分應負賠償損失之  
責若不請求嚴重交涉查禁無所拘束往前大雨時行交涉繁起護  
溝壑愈淘汰愈深益挖益遠不止阮等時被包括課地二百餘日閭  
村及下哨連村更難防衛亦不免有性命沖沒之害本縣不予作主如  
被脅迫不過只得將地租與該日人韓僑價種水稻正墮其謀產之  
術中惟是繪具草圖呈驗形如實地以易測明日人台僅假

有稻田兩段三十畝此外寸土烏有明係巧奪土地權利欺侮中國國民是以不得不冒昧泣具陳情籲叩

鴻慈救助民命保護課賦迅令譯官嚴向交涉取締挖溝禁止決水眼同填復田地不獨氏等頌德即一村育口皆碑矣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公鑒迅批施行

附呈草圖一紙

馬起山

職業

農

具呈人

王憲文  
佟常謙  
佟元勛

原籍撫順縣萬達屋區

代書人

劉全芳  
自繕

職業 商  
原籍 撫順縣  
住所 千金寨

連署人

日人山口  
韓人崔學賢  
村長佟佐功  
村副苟祥林

職業 千金寨  
原籍 撫順縣萬達屋區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七月 八

日

官紙局

# 北

流 水 河 淨 大

日本地覆

湮沒

中國民地湮沒

湮沒

中國民地

出口

山套池

韓人強挖

水

# 西

中國民地湮沒

韓人強挖

中國民地道

水地

水地

道

強國人

強國人

道

強國人

強國人

強國人

強國人

強國人

強國人

強國人

強國人

強國人

強國人

新

# 東

也

小

河

村

流

村 屋 達 萬

# 南

新 興 村 小 河 流

PDF

撫順萬達屋聯名押結

孫永成



耿熙元



王玉東

王守常



左中

王俊英



耿百如



張福才

張玉春



左中

張玉春



佟常恆



楊德保

張福才



左中

佟常謙



劉相春



楊德保

張吉得



左中

王俊善



劉百連



張吉得

楊得發



左中

佟定勛



孫廷貴



楊得發

佟玉珍



左中

佟福功



荀德全



佟玉珍

佟玉珍



左中

耿熙年	苟德利	陳秀東	王憲章	王憲文	王憲元	馬起山	佟莫功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張永起	吳萬成	吳萬山	佟常興	佟元勛	王景山	佟典勛	佟保功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佟尚功	佟常福	王憲臣	王鳳林	張東生	張永樸	張永厚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small>右中</small>

茅改 疑

原具呈人葛起山等四名

呈委查二名案前據該比甘熙石具呈以

業經批飭換領執照和事分列嚴重等以查

办具報在案未時將一月因何<sub>未得</sub>清事果案

據呈前情仍仰該和事<sub>此即查照先令</sub>

括示各節<sub>確查</sub>切明<sub>解</sub>

具報<sub>請</sub>實該村比家利害<sub>勿</sub>

紛再延<sub>致</sub>于未便以此批飭台<sub>批</sub>

仰該和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

# 第卅號

令桓任器出

呈送附件、均悉查該民人孫秀富既經該局  
事驗明確係生前再被傷斃命該射傷林  
風病寒屬藐法已極仰該局迅即依法嚴  
辦呈候核奪既據呈送候候  
省長核示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目



四邑戶聯名代表人 馮起山 職業

具呈人

王憲文 原籍撫順縣萬達屋一區

佟常謀 現住善<sup>州</sup>門牌第<sup>卅</sup>號

佟元勳 年

歲不一



呈為日人縱唆韓僑利已挖溝決水浸害課地未稼業蒙列

憲明批嚴行禁止奈縣署畏勢媚強不顧課捐民命迫

於再懇

七

十

省座恩照迅派專員依法嚴向日本交涉立即禁止眼同填溝並請

求包償禾稼牛力人工籽種損失等費以保課捐而救民命事竊民等

村北有上則冊地三百餘日並未租與日人韓人又距離日本之地甚遠各不

相連不意於去歲十五年四月間突有日人山口率領韓人崔學賢等二百

人強行在民等之地挖河種棉民等阻攔不住呈明縣署經李監督派

警禁止在案韓人未得種棉是年民等未稼未遭損失不意今春十六

年四月間韓人崔學賢率二百人又來挖河種棉勢甚凶猛非打即罵

民等無奈又在縣署呈明在案李監督迨逾一月之久並不派警禁止

韓人見不保護，民等於五月初六日將渾河之水決口放水，泛溢汪洋，故意將民等之田苗湮沒三百餘畝，而韓人不問誰人之地，硬將旱田之苗拔去，以栽種水稻。民等向韓人理論，中外團理地土人民自有主權，而韓人不但不買硬行強種，實與國際公法不合，而韓人一味橫不說理。民等無奈，請求縣署李監督親至該地驗災，一片渾園田苗湮沒，民等三百餘口跪求哀聲震地，李監督說回縣即辦，不意延遲二個月之久不辦。民等恐這農時萬出無奈，只得懇請。

省坐施懸體恤民艱派員嚴向日人韓人交涉俾順平水道以保護地  
而救民生等情在案業蒙兩次明批內開呈悉查此案關國際民生前  
據該民呈訴到署即令撫順縣知事迅予查辦在案迄今多日尚

未據覆殊屬延玩已極續陳各節仰該知事於文到後七日內來公  
澈查核辦具報勿得再延致干未便此批詎呈批到縣之日傳令堂訊

一味袒護韓人勒令民等與韓人合資種稻強逼認租畫押等情  
民等不允反將代表人馬起山王憲文佟常謀王俊善等看押多

日又於第二天傳本村花戶王俊英陳秀泉張永璞苟祥林等到案。李監督當堂勸令之各縣都種水稻獲利十倍爾等何不種稻自拋利權本縣作主必須畫押之云。民等答謂韓人說人中國人民受其害者不少並且上憲屢有告示不准招韓人種稻民等不敢違法李監督說爾等胡說若不畫押照馬起等一樣看押而張永璞有地一百畝秀東有地半日係屬農人怕官又被苟祥林先行畫押利誘逼勸也就畫押前呈早已聲明苟祥林係與佟佐功勾通之人。

並不究問、惟王俊英有地十日、雖治罪也不畫押、寫下堂去、而李監  
督延遲三四個月之久、不能飭警勒令韓人填平水道、任意湮沒謀地  
三百餘畝、由春至夏、屢次呈請均行置之不理、民等之地已違農時、秋  
收無望、八百餘口、難免凍餒之憂、自從省署呈批到縣之後、每月俾  
民等過堂、由早九點鐘候至晚九點鐘止、迄今二十多天、未過一堂、省批  
限文到後七日內、秉公澈查核辦、具報逾限多日、而李監督如  
此勒索、民等苦不堪言、而韓人視李監督不能保護、民等韓人又

無中生有、賴民等使錢三千元、懇乞李監督查辦治罪、李監督並  
不追究、民等向韓人要憑據、而韓人無憑、無據、此是韓人不得種  
稻、生出誣捏枝節、況且使錢之人、焉有敢來告狀之理、不待智者  
可知也、而李監督故意延遲不辦、候至八月、中秋、稻子成熟、韓  
人收割到手、告狀無效、此是愚弄民等之計、若是今年辦不  
出頭、續明年更難辦了、大戶之家、生活尚可自衛、而小戶之家、飢  
寒所迫、韓人給以稻糧、難免誤入韓人牢籠、種稻之說、謀而韓人

對他處慣用此計，則民等受此種種脅迫，刁難，真乃苦不堪言。況縣令乃民之父母，我國權尚在，何得如此袒護日人，韓人任意挖地放水，湮沒田苗，人力之殃，何以生活。查公法律有明條，該僑為已獲利，決水妨害公眾利權，若論水利規定，導引水線，非經照全地主官廳勘測核准施行，不得擅自挖決。而日人山口韓人崔學賢仗勢，率敢侵占國土，任意湮壞他人禾稼，足以構成決水刑事處分，應負賠償損失之責。此中外公法之定理也。特屈中



秋被湮之禾稼、秋收無望、民等八百餘口、無以為食、何以得生、  
是此萬出無奈、只得冒昧泣具陳情、願叩、

鈞恩保護國際民生、迭派專員、嚴向日人、山口韓人、在學賢交  
涉、飭警言眼、同填塞水溝、包償民等牛力人之籽種禾稼損失  
等費、或將在民地強種之稻、歸民等收穫、以抵損失等費、  
以維民命、而保國課、並請立案、嗣後永遠不准韓人強行在敵村  
挖河種稻等情、則民等四十四戶、均感活命之恩矣、謹呈

奉天省省長公鑒

附圖一紙

具呈人

王憲齊 沈德勛  
馬起山 張氏  
王金臣 趙氏  
荀德利 何氏  
佟玉 李氏

職業

原籍撫順縣一區萬達屋

農

代書人 佟和忍

職業

原籍撫順縣區  
住所萬達屋

士

連署人

日人山口

職業

韓人在學賢住所

原籍千金寨

呈為具報寬甸縣擬請增加招佃韓僑契約工本費是否可行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寬甸縣知事汪激波呈稱案查招佃韓僑規則  
第七條內載此項招佃契約每張由地主繳納工本費小洋一角以  
為紙張工本及津貼各警察機關辦公之用等因惟現在錢法毛  
荒百物騰漲每張契約僅收工本費小洋一角實不敷用知事擬增  
收大洋四角藉資彌補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

情據此查現在錢法毛荒百物倍昂之際對於此項招佃契約每張僅收工本小洋一角實不敷用該知事擬每張增收大洋四角藉資彌補之處是否可行道尹未敢擅專理合轉呈仰乞

鑒核俯賜指示以便轉飭遵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奉天東邊道尹龔安東交涉員邵克莊

中華民國

十六年

八月

十七

呈為民人孫萬富被韓僑林鳳濟毆傷身死該犯應由職縣依法辦理仰或引  
渡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民人孫萬富被韓僑林鳳濟毆傷殞命等情業經呈報列憲在  
案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省長公署第四零零三號指令內開呈書均悉該韓僑林鳳濟胆敢傷人致死實屬兇惡

既據連案仰即查明確依律擬辦驗斷書存此令至本月奉此復奉

鈞署第三六號指令內開呈書附件均悉查該民人孫萬富死經該知事驗明確係生前凶斃

傷殞命該韓僑林鳳濟實屬兇法已極仰該縣迅即依法嚴辦呈候察奪既據連呈仍候

有長核示附件存此令各等司奉此遵查該犯林鳳清係屬韓人遷居我國未入國籍按我國  
罪犯現值頒行法令其罪狀內均皆依法管束似此僑居外人觸犯刑章尚有引渡之例况該  
犯應由職縣遵辦茲令辦理為合法仰式引渡為是知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為查核核示遵行謹呈

奉天文沙著

署理桓仁縣知事侯錫爵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茅此耗

指令程仁外和事

呈憲查未入國籍韓僑觸犯刑章固何  
有引渡之例惟該韓犯林鳳海於建案之  
始既已呈奉

省署及奉署指令依法嚴辦並未指令引  
渡此次頒行教令自應依法赦免奉令  
法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呈為具報縣民馬起山等控告日人山口縱唆韓僑決水浸害課地等情一案辦結情形請

鑒核批銷事案據縣民馬起山等在

對日人山口縱唆韓僑決水浸害課地等情先後控蒙

批飭查明辦理具報等因奉此各在備存

鈞署請免費取外遵查上年六月八日據縣屬萬達屋村長佟佐功村劉苟祥林以日人山口挖掘水溝浸

害早田請為交步等情到案當以日人挖溝引水灌溉稻田其溝身經過之處均在撫順縣管轄以內具於民間有

無妨碍令行與警第一區區長王蔭棠區官張之垣會同確切詳查去後尚未據覆即據寄居瀋陽城內佟靜山佟



常俊卿名呈稱伊等有丹地兩段坐落撫順新屯村北因距縣窩遠曾祖與村民金殿梅孫永成耕種惟此地與日

大山口稻田毗連該日人曾向薩商租用此地挖溝開水以資灌溉伊之稻田未敢擅允及赴地看驗該日人業已挖

成水溝約計佔地十畝有餘可否准其私用懇請批示前來又據縣丞王品三等以韓人在伊等丹地當甲挖溝

水道損壞田苗等情在案察所報告<sup>知事</sup>竊思日人引水道田其經過地方在撫順縣管轄範圍以內既有王品三

等察去當經一面令前署察所長胡維烈親詣該處共已挖者一律填平未挖者禁止再掘茲據該所長呈覆克

有韓人四五十名在段挖掘水道該管巡官王林山前往禁阻彈壓該韓僑不服將其苦力頭李信沃李學景

及苦力元錫浩等三名帶赴派出所其餘苦力繞紛紛回散訊據李信沃李學景元錫浩等供係受日人山

口所獲懸從山口反韓人崔學賢主使挖掘水溝預備栽種勸田別事不知等語查看已掘之溝係在王品三冊地之  
內因所獲韓人李信洪等係文日人山口所僱並非自動均令回家各安生業不准再事挖溝及該所長胡贊烈  
前至該處又有韓人在彼挖掘捉獲韓人金季連一名訊供仍與李信洪等相同查得日人山口未到將韓人崔學賢傳至  
地所勒令停止挖掘並令崔學賢取具妥保與金季連一併釋放等情前不知事因工已停止溝已填平案經終  
結本月五月六日據馬起山等以日人情強耕種勸田掘溝放水冲壞良田請為禁止等情當經飭令該村長佟伍功  
村劉苟祥林迅即押令該韓人等停止挖掘填平水溝各在案奉

批前因即經傳集一千人等訊明日人山口欲租用王品山等地故挖掘水溝以資灌溉流給田王品三等先皆願意後因

本年四月間在炭礦旅館議論租價未妥及各佃戶反對並由馮起山等仰詞上訴查此案議租未協既無契約証據加之追悔不願出租自應取銷其租地挖溝之議諭令各原告並一干關係人共同負責限於三日內將韓人所挖水溝一律填平恢復原狀以免糾紛至品三等私議租給日人山口地故本應各予展懲姑念事未成立且無字據即知追悔應請從寬各免置議取具各結附卷除呈報交涉署銷案外謹呈

奉天省長

署莊撫順縣知事李齊東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呈業寬甸縣松將拉佃韓信契領工本  
費增收奉大洋四角。是否可分。望教日  
應多。仰財政廳核明。咨以具報。  
此令。呈抄。恭。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收 號

令

撫

順

縣 十月五日

案據東邊道尹卞克莊呈稱竊查東邊一帶接壤朝鮮  
人之負鋤携家入境佃種土地者紛至沓來近年統計其數已  
達十餘萬之多而日人為貫徹其移民政策獎罰兼施將來勢

必有加無已佃<sup>種</sup>辦法雖經鈞署頒布予以限制惟居住我國年

久之外人每欲入我國籍思脫離其強盛之羈絆善良之輩

守我法律者分作業者固居多數而不肖之徒圖跡其間從事  
事隱謀者亦大有人在況日人每以保復其僑民為詞設館  
置警希圖逞其野心行其素志干我內政侵我權主若不加限制  
從嚴取締後患堪虞我國國籍法雖已頒布惟此項條例施之  
於居住奉省之華人實覺寬泛道尹愚見擬對於歸化者之  
華人除按此國際法手續辦理外凡歸化者須持該出籍國之  
出籍證書呈驗否則歸化者須認華人同姓此為家族由

其認族之華人同時聲請証明并由該村長副出具切結  
予以相當之保証嗣後如化者應均按中國及該歸化者之居  
住地之禮俗辦理歸化者及隨同歸化之事女子均用中國  
語言文字改裝中服不得再用朝鮮語言文字及韓裝并完  
全服從中國法律歸化之後如有不遵或仍用朝鮮語言  
文字或韓裝情事一經警察查出即取銷其歸化許可驅逐出  
境并懲罰原出認族之華人大以辦理廢於懷柔之中

應以限制批訪鈎貫通令所屬嗣後於外人歸化入我國籍  
者均以此項手續辦理所有批具限制外人入籍辦法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為情除指令三憲所批限  
制外人入籍辦法尚屬可行仰祈通令各屬遵照此令等因印

案奉外令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為呈覆事案奉

四〇

鈞署指令據安東交涉員呈報寬甸縣擬增加招佃韓僑契約工本費一案內  
開呈悉寬甸縣擬將招佃韓僑契約工本費增收奉大洋四角是否可行暨數  
目應否改定仰財政廳核明咨照具報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現在錢法變遷  
印刷契照所須紙張工料昂貴寬甸縣印發招佃韓僑契約每張僅徵工本費奉  
小洋一角不敷支用尚屬實在所請前項契約每張改徵工本費奉大洋四角平允  
可行應准照辦除咨行轉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劉

兼領奉天財政廳廳長



呈為具報關於辦理中日雙方協定取締鮮人辦法所有日側人員提請轉呈給予勳章用敦韓睦謹請

鑒核事竊查民國十四年間奉

今會同政務廳長警務處長交涉署長等與朝鮮側總督府之三天警務局長等雙方協定取締韓人辦法簽訂以還雖經道尹督飭各縣嚴令警甲實力搜

捕地方賴以安成績大有可觀而日側亦能堅守國際信義對於從前沿江各縣懸案誠意解決殊為難能可貴擬請關於辦理協定案內朝鮮方面之日側人員暨簽訂協定之安東領事館員給予勳章用敦邦交而示好感至署辦理協定案內在事出力人員不無微勞足錄應否獎勵之處出自

鈞裁所有擬請給予日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清單一紙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邵克莊



中華民國



年十月二十二

日

刊令 在邊 查審北司道平

審查前檢

該處平並系以久  
未出過年

呈報寬甸縣呈報

佃韓修契紅子奉費原收奉少洋三角實不敷用  
抄收收奉大洋四角特請到署當經令檢財廳  
覆核可引運送財令道四存案其因所立角此項規  
例野分自應一律照加以免歧異惟查奉多點韓修  
聖種稻田每片已修設田為催修換水利局批准管  
理前片七案由吳通引道亦有案詞檢通化長官等呈

至情前未或四會種種結識及扶法予界事變  
通或再情形特殊法亦務何舊貫疑任分別  
榜准惟上仙一種智時交通再行將來察其情形  
仍應抽回現定再行再理自不得妄引批何款  
別希圖收入再<sup>整</sup>續自誤除分多外合部令仰該道  
尹即任轉令所屬道堂仍其收再查此令

上月十五日發

送啓者奉

省長發交安東交涉員呈報關於辦理中日  
雙方協定取締鮮人案內請獎日側人員勳章  
原呈附件查所請勳章等級是否相當事屬對  
外國係自應妥為核辦相應抄同呈單函請  
查照核明見復已叙公函此致  
奉天交涉署

附抄呈單各一件

省署政務廳啓

十月十日

發

十月十日

計開

(朝鮮總督子爵正二位勲一等齋藤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嘉禾章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正五位勲三等淺利三郎

前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正五位勲三等三矢宮松

平安北道知事正五位勲三等谷多喜磨

前平安北道知事勲三等生田清三郎

奉天省長公署顧問三等嘉禾章正五位勲四等宮越正良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嘉禾章

平安北道警察部長朝鮮總督府道事務官從五位勲四等富永一

朝鮮總督府警務課長朝鮮總督府事務官從五位勲四等國友尚謙

駐安東日本領事官勲四等岡田兼一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嘉禾章

平安北道警務課長朝鮮總督府道警視正六位勲五等森脇英士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前平安北道高等警察課長朝鮮總督府道警視從六位李聖根

平安北道高等警察課長朝鮮總督府道警視全惠基

改給四等嘉禾章

新義州警署署長朝鮮總督府道警視從七位勲六等三宅彦七

駐安東日本領事官書記生敷六等道明輝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前中江鎮警察署長朝鮮總督府道警部俊七位敷八等南保七三郎

朝鮮總督府道警部森西竹次郎

朝鮮總督府道屬承慶雲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呈為遵令分飭屬縣督查韓僑種稻遵照規定辦法辦理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二一三十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東邊道尹呈據寬甸縣

呈稱招佃韓僑契約工本費原收奉小洋一角實不敷用擬增收奉大

洋四角轉請到署當經令據財政廳覆核可行逕咨轉令遵照在案所

有適用此項規則縣分自應一律照加以免歧異惟卷查各縣韓僑墾種

稻田辦法已經改租為催飭據前水利局擬准管理辦法七條由署通行

遵照有案嗣據通化長白等縣呈請前來或因人民種稻知識欠缺請

予畧事變通或因情形特殊請予暫仍舊貫雖經分別核准然亦係一種

暫時變通辦法將來察看情形仍應按照規定辦法辦理自不得妄引  
招佃規則希圖收入致貽隱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  
所屬遵照仍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遵照即飭令所屬各縣一體遵  
照辦理除分行外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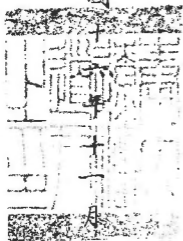
奉天省長劉

奉天連瀋道道尹佟兆元

中華民國

十二

日



呈報遵令轉飭所屬各縣改徵招佃韓僑契約工本費情形覆請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二三九號內開案查前據該道尹兼交涉員呈據寬甸

縣呈稱招佃韓僑契約工本費原收奉小洋一角實不敷用擬增收奉大洋

四角轉請到署當經令據財政廳覆核可行逕咨轉令遵照在案所有通

用此項規則縣分自應一律照加以免歧異惟卷查各縣韓僑墾種稻田辦法

已經改租為催餉據前水利局擬准管理辦法七條由署通行遵照有案嗣據通化長白等縣呈請前來或因人民種稻知識欠缺請予各事變通或因情形特殊請予暫仍舊貫雖經分別核准然亦係一種暫時變通辦法將來察看情形仍應按照規定辦法辦理自不得妄引招佃規則希圖收入致貽隱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道即便轉令所屬遵照仍具報備查此令等因查此案前准財政廳咨覆以現值錢法變遷印刷此項招佃韓僑契

照所需紙張二本為價昂貴應准改徵各等情業經令行寬甸縣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奉

令前因除分別飭知外理合先行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邵克莊





公文第八三八號

科員 張樹森 詳

查該會子案稱住於民谷法哈牛兒  
之朝鮮農夫朴魯敬(享年四十歲)呈稱  
三年以前由於民谷第三區法哈牛兒公會  
租得該會所有水田六十天每天付  
奉少洋十九圓五角七計產許壹百七十圓  
所立租地契約以五年為期其租錢  
定於每年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交付

耕種迄今、並無異議、本年亦照例擬  
付祖金、於十月十九日持錢前往、而族  
公會拒未收受、究向其理由、據答以  
「近因中國官憲、迫令在該地方之朝鮮  
人、逃亡、則朴某耕種該地、是屬不  
能、今若收受地租、恐將來惹起向  
題也云云、某姑據此、查奉省當局、豈  
有發出前項命令之理由、此不過該

公會故意誤辭、破壞契約、相違並祈  
貴署有煩查照、迅速嚴令、該公會  
於本年樂地租交付期、限而防、歷年二月  
八日、方應十月十五日以前、收納該項地租  
任履行契約之責、結末如何、是實  
者、尚、此、並、會  
奉、大、交、涉、署、長、高

東壽 德爾子 吉田 茂



公文第八三八號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濤 和 殿

拜啓陳者新民縣法哈牛兒居住鮮人農業朴魯敬（當四十年）ハ三年以  
 前ニ新民縣第三區法哈牛兒公會ヨリ同公會所有水田六十天地ヲ向フ  
 五箇年間一天地ニ付奉票小洋十九元五角計壹千百七十元ヲ以テ租借  
 契約ヲ結ヒ其借地代ハ毎年舊曆十一月十五日迄ニ交付スルコトニ定  
 ノ今日迄平穩ニ耕作シ來リ本年モ例年通年租代金ヲ支拂フヘク客月

吉田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十九日現金ヲ持參セル處同公會ニテハ之カ受領ヲ拒絶セル爲一應其  
理由ヲ尚糺セルニ「中國官憲ニテハ近ク當地方居住鮮人ニ對シ退去  
ヲ迫ル由勸込ノルカ斯クテハ朴ノ該土地耕作ハ不能ナル次第ナレハ  
今若シ借地代ヲ受取ラハ後日尚題ヲ惹起セムコトヲ慮リタルモノナ  
リ云々」ト答ハタル繼ナル囑思フニ奉天省當局ニ於テ前記ノ如キ命  
令ヲ發スル埋田ナク石ハ向會ニ於テ故意ニ同契約ヲ破棄セム爲ノ適  
辭ニ憑キサルモノト患料セラレ候就テハ貴署ヨリ同公會ニ對シ本件  
借地代交付期限タル陽曆十二月八日ハ舊曆十一月十五日「迄ニ該地  
代受領シ契約履行ノ責ニ任セシムル據至急御嚴達相成結果何分ノ  
儀貴答柜頂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第

訓

號

訓令新民物租事

案准駐京日總領事館照會內開案  
據住京此物法哈牛兒之朝鮮農人  
云云結果如何見原為否甘毋查  
文開該釋信朴魯致租種公會  
水田為節其行主契約曾否經  
由該物核准是否遵照實業法

領受轉借租種福田章程合法成  
立。完其詳情若何。合行令仰該  
祇事印便遵照。文開各節。確切  
查明。秉公撥辦。具報候奪。切  
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呈為各縣人民對於管理催備韓僑墾種稻田辦法未盡知曉已通令飭知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內田領事來署面稱近聞各縣對於僑  
居韓人壓迫甚力凡租用田房之韓僑無論期限屆滿與否一律勒令出境甚  
至有迫令歸化中國者懇請查明通令各縣切實保護等語查僑居奉省韓人  
為數甚多良莠不齊自中日收締韓人辦法訂定以後我方竭力搜查嚴重取  
締不逞之徒始漸斂跡現值冬防吃緊韓黨又復潛滋自應嚴密防範以遏亂萌  
乃日領未加詳查動輒謂為壓迫推原其故實由誤會所致况歸化入籍限制



基嚴非法定條款決難輕易許可日領所稱迫令韓民歸化一節揆諸情理亦有未合即經根據前項理由分別答覆去訖惟查民國十四年八月間曾奉

鈞署頒發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通飭遵辦有案按照此項辦法凡屬善良韓僑得由稻田僱傭耕耘稻田但在僱傭以前須將工資數目傭工期限訂定字據一面并將韓僑姓名年歲及上工年月擬種稻田畝數坐落各項分別呈報備案近查本省各縣人民對於此種辦法容或未盡知曉以致僱用韓僑多不呈報人民既不遵從法令官署當然嚴格取締自應令行各縣知事從速通飭鄉民一體週知嗣後

僱傭韓僑須先查明果係安分守法之人然後按照前項辦法呈報官署核准再行僱用在僱傭期間地方官署併應切實保護其不良分子或情節可疑者不得濫發僱傭致干重咎除通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劉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高 清 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進、其珠通令、易對、紳民、嗣後、循備、轉  
 不、宜、先、查、照、果、相、安、分、三、人、於、後、掛、回、本、界、似、恐

督理備備、轉、仿、空、種、種、田、办、行、呈、報、官、界、理

洲、再、勿、備、甲、等、坊、自、任、為、免、除、該、會、呈、加、候

察、起、見、既、指、通、知、意、回、應、准、有、案、于、个

其管理備備外備督種種田办行呈報官界理



### 具呈人

中應殿 趙性泓 職 崇 墾荒種稻農民  
吳聖國 原籍 韓籍附名冊內詳  
盧仁 李道南 現住 瀋陽 門牌第一一號  
金學容 年不升 西塔 日生不一各冊內詳  
朴孔顯

呈為援例歸化入華民籍懇請 令行瀋陽縣公署轉呈

省長咨 內務部發給許可證書事竊墾民等自中華民國  
紀元由韓來奉墾荒種稻賴以生活皆我

列憲懷柔遠人籌畫安插不分畛域近年來地無曠土野無

遊民此

德政一視同仁之所致也。民等追遠系出黃帝，神明之胄，與華同種，自殷箕子，攜宗廟神主，遷移立國，至今已三千餘年矣。遺澤猶存，崇尚古文，秉禮宗儒，反為世潮所迫，民經受播遷流離之苦，種種慘狀，盡在

洞鑒之中。查民等由韓移入東三省僑民之戶口，食毛踐土，不下數十萬戶。若吉林省署咨請內務部准入籍，已發給許可數萬號之多，每戶一號，每家八口，人數已可概見矣。至於

江省八籍人數未詳。我奉省業農經工商各職業者。準  
籍亦衆。均蒙

列憲保護。較吉江之善政良法為尤渥。幸逢今夏五月十七

日。仰瞻

鈞署牌示。金洛鑑等。為援例歸化八籍。請許可由。呈暨附件  
均悉。查中國八籍法。規定外國人歸化。須經內務部許可。方准入  
籍。至於八籍手續。應由該管縣署。審查明確。轉呈

省長咨請內務部核辦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等因准此墾民  
敬錄牌示如撥雲霧而見光天化日既來東省安居樂土唇齒  
相依久有歸化之誠未悉手續為此援例懇請令行瀋陽縣轉  
請我

省長公署核辦以便遵照是以繕具戶名冊一本歸化草則一份  
保條一紙執錄八籍許可證書三紙一併敬請

鑒核如蒙俞允八籍民等恪守民國法律可得充兵納稅應

盡之義務與中華國民享土地及選舉之權利民等認祖國歸  
宗邦盡重賡堯天歌舜日皆感極水火登衽席之功德於  
萬代矣敬懇

金批祇遵謹呈

外交特派員奉天交涉署公鑒

附呈戶冊一本 歸化單則一份 保條一紙 抄錄入籍證書三紙

曾在沙嶺丁線屯陳家荒韓三家子沙坨子孫家套等處墾荒種  
稻合併聲明



具呈人

申應毅 趙世私 吳奎國 盧道南 李道南 李道南 李道南 李道南 李道南

職業均習荒種稻農  
原籍  
住所代  
另具名冊內詳

代書人李明

職業儒  
原籍山東  
住所西塔

連署人

崔龍洙 職業  
李鍾周 原籍附呈名冊內詳  
李應鏡 住所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奉 批 覽

原具呈人申應殷等

呈件均悉。查該保民等自無入籍  
實格。并所送手摺已否完備。仰  
該管清陽縣知事。詳查核辦。隨  
具報。存件併發。此批。

仰清陽縣知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公文第八七號

神戶 張樹森 譯

查此人之前據在斯瓦比巴圖管子居住  
之朝鮮人口頭報告在斯瓦比巴圖管子  
居住之朝鮮人成基珠於民國十五年  
十二月與貴國地主締結期限三年  
租地契約以來。惟了耕作而於本年  
十二月十九日午後七時。貴國地主  
稱租地契約有變更之必要。用恭

力奪取契約書因此雙方致起紛爭  
駁據林子巡經到場檢驗將存該處  
之前記担心人成基誅全戴永及金永  
誅三名逮捕監禁迄未釋放苟情據此  
查妄想變更担心契約用盡力行動  
殊屬非是且其保獲任戶之任者巡警  
濫行逮捕監禁不可謂不法也現任  
歷追鮮人之子例類後以勢不穩今日

茲以此種事件阻碍貴我邦交是非  
殘鮮相應照情

貴署查照連日該被盜禁人  
釋放對於有向仙三巡警及地王予  
以相當優待並嚴重設法防止將來此種  
事件再為發生此照人信

奉天交河署署高

駁奉 德以予者曰奉

昭和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公文第八八七號

昭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新民縣巴圖營子居住鮮人成基洙ナル者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貴國人地主ト三年間ノ借地契約ヲ締結シ爾來耕作ニ從事シ居タル處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午後七時頃貴國人地主來訪借地契約變更ノ要アリトシ暴力ヲ以テ契約書ヲ奪ヒ取リタル爲メ茲ニ兩者間ニ争起リタル處悻林子駐在巡警臨檢同所ニ在リシ前記借地人成基洙並金成永、金永

深ニ一々々逮捕監禁シ未タニ釋放ニ到ラサル旨同地居住鮮人ヨリ口  
頭有言アリタリ查スルニ借地契約ヲ濫ニ變更セントシ暴力行動ニ出  
ツレハ阻ル不都合ナルノミナラス居住者保護ノ任ニ當ルハキ巡警カ  
濫ニ逮捕監禁スルカ如キハ不法ノ極ニ云フヘク現在鮮人壓迫ノ事例  
頻發シ形勢甚カナラサル今日此種事件ノ發生ハ眞我邦交ヲ阻害スル  
コト鮮少ナラサルニ付被拘禁鮮人ヲ速ニ釋放シ關係巡警及地主ヲ相  
當懲罰スルニ付來此種事件防止方嚴重御密致相成度々此段照會  
勞付ニ感謝 敬 具

公文第八八號

秘書長張科林

查照會子前據駐通化阿部主任電稱桓仁知由民國十五年三月以來於來該縣之朝鮮人不狀其格任目下迫令其退出等情據此查該縣不知是否確實應予確實可謂無視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協定之關於在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



約中第三條之屬置如悉照  
貴署查照也連廠飭該縣知事  
停止另辦之不法行動查存此照  
奉天交河縣署長高

縣署 總辦子老回按

西曆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文第八八八號

昭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在 奉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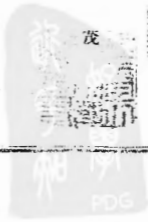
總領事 吉 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桓仁縣ニ於テハ民國十五年三月以降ノ同地來住鮮人ニハ其ノ居住ヲ許サストテ目下退去ヲ迫リツ、アル旨在通化阿部主任ヨリ來電ノ次第アリタル處右ハ果シテ事實ナルヤ若シ事實トセハ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ニ於テ協定セル「在滿洲及東部內蒙古ニ關スル條約」第三條ヲ無視スル措置ト可申ニ付貴署ヨリ同縣知事ニ對シ速カニ如此不法行爲停止方嚴重御筋令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啟



六  
十五  
九



呈為具覆處理僱傭韓僑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據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內田領事來署面稱近聞各縣對於僑居  
韓人壓迫甚力凡租用田房之韓僑無論期限屆滿與否一律勒令出境甚至有迫  
令歸化中國者懇請查明通令各縣切實保護等語查僑居奉省韓人為數甚  
多良莠不齊自中日取締韓人辦法訂定以後我方竭力搜查嚴重取締不逞  
之徒始漸斂跡現值冬防吃緊韓黨又復潛滋自應嚴密防範以遏亂萌乃日領未

加詳查動輒謂為壓迫推原其故實由誤會所致况歸化入籍限制綦嚴非合法  
定條款決難輕易許可日領所稱迫令韓民歸化一節揆諸情理亦有未合既經  
據前項理由分別合復去訖惟查民國十四年八月間曾奉

省長公署頒發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通飭遵辦有案按照此項辦  
法凡屬善良韓僑得由掃戶僱傭耕耘稻田但在僱傭以前須將工資數目僱  
工期限訂定字據一面並將韓僑姓名年歲及上工年月擬種稻田畝數坐落各  
項分別呈報備案近查本省各縣人民對於此種辦法容或未盡知曉以致僱用

韓僑多不呈報人民既不遵從法律官署當然嚴格取締應由各該知事從

速通飭鄉民一體週知嗣後僱傭韓僑須先查明果係安分守法之人然後按照前項辦法呈報官署核准再行僱用在僱用期間地方官署并應切實保護其不

良份子或情節可疑者不得隱蔽僱傭致干重究除呈報并分行外合令遵

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縣境僑居韓民為數無多凡經警察驅逐者均係

無業游民其為農戶僱傭或寄居縣街經營商業者警所不但未加驅逐並特予保護奉令前因遵即分飭各區區長區官及各村長副等體知照辦

後對於僱傭韓僑遵照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將工資人數期限訂  
立字據并將韓人姓名年歲及上工日期擬種稻田畝數分別呈報核准後方准  
用以期盡保護之責而免不良份子濫混其間致滋弊端除由知事從嚴督飭  
辦理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署理通遼縣知事齊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為遵令具報管理韓僑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令第六七九號開案據駐奉日本總領事館西田領事來署面稱近聞各縣對於僑居韓人屢起

甚力凡租用田房之韓僑無論期限屆滿與否一律勒令出境甚至有迫令歸化中國者懇請查

明通令各縣切實保護等語查僑居奉省韓人為數甚多良莠不齊自中日取締韓人辦法訂

定以後我方竭力搜查嚴重取締不逞之徒始漸斂跡現值冬防吃緊韓黨又復潛滋自應嚴密防

範以遏亂萌乃日領未加詳查動輒謂為壓迫推原其故實由誤會所致況歸化之籍限制甚嚴

非法定條款決難輕易許可日領所稱迫令韓民歸化一節揆諸情理亦有未合即經根據前項理由分別答復去訖惟查民國十四年八月間曾奉

省長公署頒發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通飭遵辦有案按照此項辦法凡屬善信韓

僑得由抽戶僱傭耕種稻田但在僱傭以前須將工資數目依工期限訂定字據一面并請韓

姓名年歲及上工年月擬種稻田畝數坐落各項分別呈報備案近查本省各縣人民對於此種辦法

法各民未盡知曉以致僱用韓僑多不呈報人民既不遵從法令官署當然嚴格取締慮及

該等事從速通飭鄉民一體週知嗣後僱傭韓僑須先查明呈報係安分守法之人然後始

項辦法呈報官署核准再行僱用在僱用期間地方官署併應切實保護其不良分子及情



節可疑者不得朦蔽僱傭致干重究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令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  
 縣入境種稻韓人不下五百二十餘戶男女共三千五百餘名知事到任後即嚴飭各庄長切實調  
 查如有不遵管理僱傭墾種稻田辦法者立即飭屬嚴格取締現在所有三戶僱傭之韓僱戶  
 係安分農民並無不法行為茲奉前因除仍督飭所屬認真嚴查遵章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文交涉署

署理鳳城縣知事邊樹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 卅 號

訓令桓仁縣知事

案於駐軍日稅領事館照會內開  
茲據駐通化 江 知停止如斯不法行  
動為甚。查因查來文所開有無其  
事。究係如何。貴情。合行令仰該知  
事即仰遵照查明。聲復。再。關於  
省。及。僱。備。轉。信。等。事。法。業。經。本

奉以第六七九號密令通飭有案  
嗣後對於薛信保仰應遵照前令辦  
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早為遵報轉給補管收租種蘇屬法哈牛公會水田并未由縣核准亦未遵照實業廳頒發轉給租種編山章程合法成立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六六號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報會內開案據住新法縣法哈牛兒之朝鮮農人朴魯敬當年四十歲呈稱三年前由新法縣第三區法哈牛兒公會租得該公會所有水田六十尺每天付奉小洋十九元五角共計一千一百七十九所立租地契約以五年為期其租

錢定於每年舊曆十一月十五日前交付耕種迄今並無異議本年亦照例擬付租金於十一月十九日持錢前往而該公會拒未收受究問其理由據答以近向中國官憲迫令住該地方

之朝鮮人過去耕作某耕種該地是屬不解今若收受地租恐將來惹起問題也云云等情據

此查奉省當向無有發出前向命令之理由此不過該公會故意毀破契約相應照請當

署即煩查照迅速嚴令該公會於本案地租交付期限即陽曆十二月八日(夏曆十月十五)

以前收納該向地租任履行契約之責結米如何見覆為荷等因查文開該辦喬朴魯敬

租種公會水田各節其所訂立契約曾否經由該縣核准是否遵照實業廳頒發韓僑租種規

則章程合法成立究其詳情若何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文開各節確切查明稟公擬辦

具報候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韓僑朴魯敬租種縣屬法哈牛公會水田并未由縣核

准亦未遵照實業廳頒發韓僑租種規則章程合法成立再查法哈牛稻田六百畝係租與華人

周子知及韓倫朴魯敬六并非朴魯敬一人承租乃周子知又將承租之一半租與朴魯敬耕種  
法哈牛公會以周子知違反契約撤子敬佃該朴魯敬竟指為破壞契約實屬故為狡展  
日領偏聽一面尤為不合此案駐新日領前曾與<sup>知事</sup>面商擬令朴魯敬增加租金和平完結  
當以契約知為合法無增加租金之必要如不合法則根本已為無效更無增加租金之可言業  
經婉詞拒却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抄錄周子和朴魯敬所出承租契約具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 抄契一紙

署理新民縣知事劉忠恕

九四

立承租水田字據人

周子和  
朴曾敬

情因租得法哈牛桑公會村西水田地一段六百畝言明以租五年為

止自民國十四年春季起至十八年年底為止每年租價奉小洋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元交租

之際約定每年冬月十五日將下年之租項如數交清倘至期租項不付者准其公會

撤佃另租所交定洋押租五百元決不發還之約求修塋立堤水利錢糧警甲等費均歸承

租人繳納各無較低如有較展者俱在中保人一面承管恐後無憑立字據為証

代字人王德峻

中保人 李占鰲  
陶吉臣

民國十三年舊歷四月二十二日立字據人

周子和  
朴曾敬

第三號

訓令新民物辦事

案准駐京日總領事館照會內開茲  
據在新民物<sub>云</sub>以<sub>云</sub>設法防止將來此  
種事件為荷。等因。查來文所詢巴為  
營子地主、強奪租地契約、暨該管警  
務逮捕監禁韓信成、基、洪、甘三名存  
節、如蒙局實、殊屬不成事體。茲於



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詳  
確查明呈候核奪再此後對於管  
理僱佃郭傳似仰遵照本署第六  
七九號密令指飭情節辦理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公文第一號

科長安 拜



為照會事茲據本國民黃應鶴呈稱  
竊氏於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潘陽  
縣靜安堡中國人邢德福邢德祿兩  
人之間締結租地契約計水田一百八十  
畝坐落新氏縣車口營子村此言明一  
租三年為期每年地租奉小洋壹千元  
至本年十二月底尚有一年之契約期限

而地王方面竟聲稱中國官憲對於韓  
僑強迫出境且嚴禁訂結租地契約  
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應付本年之地租拒  
絕未收希冀片面的破壞該租地契約  
請為交涉等情據此查似此限期未  
滿任意違約不但法理上所不許與日  
前

續著長所聲明取歸在迫韓編訓令

之趣意有荷相應照會

貴署請即查照速飭制止此種之行  
動并希將辦理之結果見復為荷  
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峰谷輝雄

昭和三年丁酉七月

公文第一號

昭和三年一月七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 蜂 谷 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本國民黃應鎬ハ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瀋陽縣靜安堡貴國  
 人邢德福及邢德祿ノ兩名ト、間ニ新民縣車口營子村北水田壹百八拾  
 畝、土證ヲ、半畝小洋壹千元ノ年租料ヲ以テ三年間借地契約ヲ締結  
 シ本年十二月迄更ニ一ケ年契約期間タルニ拘ラス貴國人地主側ハ鮮  
 人ハ近ク中國官憲ノ壓迫ニ依リ退去スルコト、爲リ居リ且中國官憲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ハ借地契約ヲ嚴禁シ居ル旨ヲ以テ客臘十二月十三日支拂ニ臨スル本  
年度年租料、受領ヲ拒ミ借地契約ヲ一方的ニ破棄セントシツ、アル  
趣ナリ

查スルニ右 如ク期限ノ到來セサル契約ヲ任意ニ破棄スルカ如キハ  
法理上ニ於テモ許スヘカラサルノミナラス過般貴交渉員カ聲明セラ  
レタル鮮農壓迫取締訓令ノ趣旨ニ違反スルモノナルニ付如斯行動制  
止方速ニ御措置ノ上結果何分ノ儀御回報相煩度ク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鳳城縣公署密令第一四號

密令警署察所長

案奉

警務處訓令第一六六九號內開案查奉夏前  
以各縣人民財帛私物土地擅自租與轉人情事已  
前並不呈報官署核辦恐至暗通典賣希圖多生案  
因國土何容人民私與外人交易是以力由各屬隨

助調查通乃為項情事發生而相系立依法處  
多仿此等辦法係懲治帝國人之不法即係驅  
逐韓人一律出境係韓人入境僑居乃由帝國人民昧於

法律私自招引而致與韓人並坐直接間係令其舍  
平求未通向韓人強迫驅逐不惟對外手續未竟

亦即不經之平詎意近日風潮各縣官署辦理此  
案未終了而平復意旨竟變平加屬誤用手續



乃直接強迫華人出境或逼令入籍否則即行  
驅逐如此等錯誤殊屬不合除分行令再至申  
蘇令仰即轉咨所屬別及屬於處理人民私物  
土地租與華人之業務須遵照又內指示各節審  
慎辦理期於允當切勿稍生誤會致碍邦交此令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令仰密令該所長  
仰便遵行辦理此令

呈為縣屬三區愛蓮堂租給韓人吳聖國稻田五十日業經成立契約應如何辦理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第三區區長楊柏年呈稱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到據愛蓮堂名義郵寄私函件

內稱敝堂在新民縣南三區李家套地方置有稻田三段計地五十日由敝堂自行耕種茲為減省操勞

起見經介紹人租與韓人吳聖國李道南二人耕種言明年租金銀一千二百三十元以一年為期于本年夏歷

冬月二十六日雙方立有租契合同為証祇以該處適為貴區轄界用特函請查照備案等情據此查人民

私將土地租與外人事前未經呈明訂定租約已在禁止之列該愛蓮堂未悉係屬何人當經函飭駐西公

太堡子分所巡官協同查覆去後旋據該巡官程趾麟函稱查據該李家套村副李秀岩聲稱在案村

迤南向有奉天電政處周監督稻田五十日、愛蓮堂即係該周監督家之堂名、果否租與韓人耕種、因未在本村立契、村副實未得預聞等語、復訪得該韓人吳聖國、李道南、現住在孫家套村、當往該村調據該吳聖國、李道南聲稱、我等當夏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奉天面見周監督、當場議明價資租期、立有契約、以年為滿、李家套村副實不知情等語、巡官復查無異、應呈據實函覆等情、前來、查據該巡官所稱、既係該稻田地主在省垣自與韓人訂立租約、當地村長副以相距過遠、未得預聞、無從禁止、亦不便傳詢、固屬實情、然該愛蓮堂現既函報到區、請予備案、除原函留區備查外、可否之處、理合連同查明情形備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奉發管理權備韓僑墾種稻田章程第一條規定不

得租給韓人田地私定各種契約乃該愛蓮堂租給韓人稻田事前并不通知村長副地鄰等竟在  
省城私立租約事後始函報區公所殊屬無定章不合惟契約業經成立應如何辦理知事  
未敢擅便  
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駐新民交涉委員陶元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卅二號

訓令本縣知事

新民

案准駐京日總領事館照會內開茲據  
本國民黃應福呈稱云：希將辦理  
之結果見復為荷等因。查文開若節  
是否屬實、究係如何情形、此項租種  
契約、是否經特務校核、已否合法、成  
立、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詳查

確情撥办具款再關於管理催備釋  
僑租種務回办法仍應遵照本署前  
次密令指示情節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為照後事、集注

考館第八八八號、照會內開、各省、款之閱

查、查率、異自、閱、考考、詳、報、核、有、宣、傳、東、省

難、逐、籍、人、之、謀、即、任、通、令、各、縣、對、於、紳

儒、均、須、加、意、保、護、以、免、誤、會、在、案、此、次、駐

通、化、河、部、主、任、電、稱、各、節、想、係、得、諸、付

聞、決、無、此、等、事、實、業、經、令、飭、桓、仁、縣、查

明、切、實、具、復、去、也、未、與、所、謂、大、正、四、年、五、月

二十五日在北京協定云云。本特函員以爲該  
條約對此案不~~便~~<sup>能</sup>援引。唯目前因除  
候桓仁縣是廢到日。再引照達外。相應  
照復。

貴代理領事。所希查照。另爲荷。此照復。  
駐奉日代理領事。子輝。各。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查接管卷內關於安東縣屬三道浪頭村住民王治文等私將土地抵押日本東洋拓殖會社嗣又展轉流入韓人李昌郁之手各等情、王前道尹未及解決卸事、本道尹蒞任伊始對於此案特別注意、迭次向駐安日領交涉、要求回贖、無如日方不表誠意、初則推諉不理、繼復暗助韓僑強霸地畝、數年以來糾葛重生、實緣於此、迨至上年五月間、始經本道尹與駐安日領交涉妥協、當即飭據安東縣轉令民人王治文將原借日金本利及土地改良等費（除日方減讓不計外）

共計日金兩萬七千五百五十元、如數指足、派委本署外交科長親至日領館交接清楚、並將王治文原押之大照及一切字據亦即隨時討還發縣、飭主具領在案、十餘年我國土地所有權至今方克完全收回、數載交涉功成、一旦言之良堪浩嘆、惟查該地韓僑多至二十餘戶、佃種此地已歷有年、日領最後擬仍要求俾該韓僑等佃種此項地畝、以維生活等情、本道尹以招佃韓僑早經

省署頒有一定規則、當即答覆、謂該韓人如欲再佃此地、自應由地主佃戶

遵照招佃韓僑規則辦理呈請地方官廳許可方為有效等因照覆去後此  
交涉解決本案之經過情形也除分呈外相應抄錄往來照會稿咨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咨

奉天交涉署

計咨送 抄照會稿三份

奉天東邊道尹亦安東交涉員郝克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十四 日

交字第二八號

為照覆事關於安東縣三道浪頭鮮人李昌郁商租土地案於本月十三日准貴署外字第三四號照會前來啟悉並將歸還土地價款金宗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元亦行收到當即將該款如數轉交李昌郁復將王治文所給東拓會社地照並商租契約各一份及關於王治文所給東拓及李昌郁之借據一紙一併交給貴署徐科長矣

查關於本件土地案按照前項各種文件為證日人本應享有商租權且在契約期限內當然得受完全收益毫無返還貴方之理祇因貴方希望如前辦理故本領事本增進貴我親善起見特允將此案土地圓滿交還惟關於現住鮮人繼行耕種一層亦希按照去年九月二十日敝館交字第九八號所請各條煩以特別通融准予照辦以便此後貴國地主

對於耕種之關係得一層親密國滿而資共存共榮是為至盼專  
此照覆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那

在安東日本領事兼田兼一

昭和二年五月十一日

科員田壽山譯

外字第三四號

為照會事案查華民王治文私以地照抵押向東洋拓殖會社借用款項未至限期該會社違約轉讓并韓人李昌郁屢次霸種地畝以致迭起糾紛曾經本道尹與

貴前領事西澤交涉并為顧念兩國親善及體卹該會社及韓人李昌郁等起見特以誠意的表示公平完善解決之辦法照請

貴前西澤領事在案後復與

貴領事一再磋商

貴領事亦深表同情俾此案早日解決以免彼此之分爭允予王治文備款抽贖當經本道尹飭縣轉令即日措款送者茲據安東縣知事呈稱遵即轉令王治文將此項錢款呈送到縣理合將該款如數備文

呈送鈞署鑒核轉照日領並將王治文抵押之契照字據悉數抽回發  
縣以便飭領等情據此查王治文抵借拓殖會社本利日金一萬九千九  
百六十一元九角五分其他土地改良各費等經本署派員交涉減讓外計  
日金七千五百八十九元零五分以上二項共計日金兩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相  
應備文照送

貴領事查收并希將王治文所有抵押契照字據悉數檢送過署以便  
轉發飭領并盼從速辦理見覆為荷至關於該處韓佃耕作應由地主  
與佃戶遵照省令招佃韓僑規則協定契約呈請核准辦理此照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岡田

計照送日金兩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十三 日

外字第三九號

為照會事案准

貴領事交字第七號照覆意旨俱已閱悉查此案承

貴領事之諒解本中日親善之旨得以誠意公平解決本道尹深表謝  
意惟關於引渡之商租書此係貴方片面的所為在未奉省令允許以  
前本道尹得難承認用特照請

貴領事查照希即轉飭貴國商民嗣後不得再有此等行為用免再  
惹雙方之糾紛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岡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令交涉署

七卅一號

世

呈件均悉安東縣民王治文盜押國土經該員竭力爭持地得贖回  
自應准予備案至此項土地如韓人尚欲續種應按照管理僱傭  
韓僑辦法辦理勿得參差仰即遵照并仰交涉署查照此令

奉天省長劉尚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卅

日

呈為具報查明韓人成基洙租地並無契約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八號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照會內開茲據在新民縣巴

圖營子居住之朝鮮人口頭報告在新民縣巴圖營子居住之朝鮮人成基

洙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與貴國人地主締結期限三年租地契約以來從事

耕作而於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午後七時貴國人地主來稱租地契約有變

更之必要用暴力奪取契約書因此雙方致起紛爭駐博林子巡警到場

檢驗將住該處之前記租地人成基洙金載永及金永洙三名逮捕監禁近來釋放等情據此查妄想變更租地契約用暴力行動殊屬非是且當保護住戶之任者巡警濫行逮捕監禁可謂不法之極現在壓迫鮮人之事例頻發形勢不穩今日發生此種事件阻礙貴我邦交是非淺鮮相應照請貴署查照速將該被監禁鮮人釋放對於有關係之巡警及地主予以相當處分並嚴重設法防止將來此種事件為荷等因查來文所開巴圖營子地主強奪租地契約暨該管警官察違逮捕監禁韓

僑成基洙等三名各節如果屬實殊屬不成事體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詳確查明呈候核奪再此後對於管理僱傭韓僑仍仰遵照本署第六七九號密令指飭情節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復准駐新日領照同前因到縣遵令第三區區官周岐國查報去後茲據覆稱竊區官前奉面諭澈查梓林子分所巡長鄭興章排解韓人成基洙等毆打雍世福一案有無勒索韓人成基洙等一百四十元情事等因遵照即親往巴圖魯營子村澈查該調楚人村長杜永成等四人僉稱韓人成基洙

等自知理虧甘願出給藥資奉小洋壹元鄭旭長並無索贓一百四十元及

監禁韓人情弊甘願出具切結區官審查至再堅詞均稱理合檢附證明切

實其子

結構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復又稟傳地主華人雍世福及梓林子村

長杜永成到縣經訊據雍世福供稱原租本村韓景桂地七日因無力全

種轉租於韓人成基洙五日民租韓景桂之地係按年另議未立契約

故轉租於成基洙之地當然無立給三年租約之權確實預先與成

基洙言明按年另議本年地主韓景桂聲明自種不再出租民當

然通知成基洙不能再行轉租乃該韓人竟糾眾十餘人赴民家尋毆將民打傷醫治旬日始漸痊愈韓人所稱立有三年租約

等情實係藉詞狡展等語證以該村村長杜永成亦供同前情知事等覆查雍世福轉租與韓人成基洙之稻田五百其所  
有權係歸韓景桂雍世福既未取得韓景桂租約又何能擅立

轉租三年限期租約韓人成基洙所稱顯非事實成基洙率領同

夥四人侵入雍世福家宅竟將雍世福毆傷警察准令村長杜永成

等為之調解俾出醫藥費奉票六十元純為優待僑民息事寧人起見尚無不合理合將調查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再雍世福租與成基洙之地并未呈縣有案合併聲明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署理新民縣知事劉忠恕

呈為具報遵照管理准備韓僑墾種稻田章程辦理情形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六七九號內開案據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內田領事來署面稱近聞各縣對於僑居韓人壓迫甚力凡租用田房之韓僑無論期限屆滿與否一律勒令出境甚至有迫令歸化中國者懇請查明通令各縣切實保護等語查僑居奉

省韓人為數甚多良莠不齊自中日取締韓人辦法訂定以後我方竭力搜查嚴重取締不逞之徒始漸斂跡現值各防吃緊韓黨又復潛滋自應嚴密防範以遏亂萌乃日領未加詳查動輒謂為壓迫推原其故實由誤會所致况歸化入籍限制甚嚴非合法



定條款決難輕易許可。日領所稱迫令韓民歸化一節。揆諸情理。亦有未合。即經根據前項理由。分別令復。去訖。惟查民國十四年八月間。曾奉

省長公署頒發管理僑備韓僑墾種稻田辦法。通飭遵辦。有案。按照此項辦

法。凡屬善良韓僑。得由福戶僑備耕種稻田。但在僑備以前。須將工資數目。僱工期限

訂定字據。一面並將韓僑姓名年歲。及上工年月。擬種稻田畝數。坐落各項。分別呈報備

案。近查本省各縣人民。對於此種辦法。容或未尽知曉。以致僱用韓僑。多不呈報。人民

既不遵從法令。官署當然嚴格取締。應由各該知事。從速通飭鄉民一體週知。嗣後

僱備韓僑。須先查明果係安分守法之人。然後按照前項辦法。呈報官署核准。再行

在用在催用期間地方官署併應切實保護其不良分子或情節可疑者不得驟蔽縱  
備致干重究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令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縣境韓僑凡保受良  
分子即按奉發管理催備韓僑墾種插田章程辦理並無壓迫韓人暨勒令出境以  
及迫令歸化中國等項情事奉令前因除嚴令整甲各區所遵照管理催備韓僑墾種插田  
章程認真辦理切實保護外理合將遵照管理催備韓僑墾種插田章程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桓仁縣知事候錫爵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呈為民戶李臣姜大仲等並民戶許永陞左永文私租與韓人地畝擬請收回作為學田析  
鑿核事案查前據第四區區長程樹芳純員鍾銘等呈稱據第四區公河萊村長副等報稱  
該村南遠河北岸老虎貝河東岸鄉道以西死繼地畝以南有荒地一段原係李臣姜大仲等佃租  
耕種於民國十年私行商租與韓人將該地闢為稻田耕種年餘於民國十二年韓人遠移無人耕  
種荒蕪至今等語當經丈量核地八百八十四畝五分三厘取具地鄰暨村長副等切結請核辦  
等情據此當經布告該民戶等限二十日內携帶契照來署報領逾期不報照章將該地  
作為官有在案人查民戶許文陞於民國十年將坐落馬園子熟地三十五晌左永文熟地五十二

前一件租與韓人李炳河耕種稻田被李炳河騙去大點控經

洮昌道尹兼遠源交涉員令行職 嚴查明被騙詳情並追繳許文陞等租款小洋五

零十二元迭經交涉限期李炳河繳照領款該韓人狡展不領一再展限取銷契照日

期李炳河始終狡展未得解決嗣於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展限之期復滿登載省公報宣佈該  
契約無效并照會日領事轉飭知照暨呈報

鈞署在案茲查清又限期已逾前項地畝尚無主報領况該民等私與韓人結約擅租地土  
殊屬違法撥請將兩處地畝一併收回招戶耕種作為學田以裨學政是否可行除分呈外

聖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遼源縣知事張元慎



呈悉查該縣良人李臣姜大仲及許永陞左永文  
等私租與韓人地畝一係荒蕪年久無人報領  
一係釀成交涉撤銷契約該縣請將此項地畝  
收作國子田實量具存可  
行案經外呈仰  
批昌道  
尹核議具復再行示遵此令抄由查

補查明

尚屬可

即行

第七號

為照復事、關於查詢新民外警案、有  
無逮捕韓民成基沫情事一案前此

貴館第七號來照、當即令飭新民外  
查辦在案、茲據復稱、遵令第七區

合併聲明等情、查復陳若節、尚屬  
實情、核與前次照開各節、均不相符、該  
韓民原告不變、勿待煩言、茲據前情相

應照復

貴代理總領事、請煩查照、勿再輕聽  
一面之詞、致生疑慮、為荷、此照、

第卅號

指全新氏

領事  
委辦

據呈已悉、仰候轉接、領事一照、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呈為遵令聲覆縣屬境內韓僑現均照常安業並無不往居住以及迫令遷  
出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七二零號內開案往駐奉日總領事館照會內開茲據駐通化阿部主  
任電稱桓仁縣由民國十五年三月以來對於來該縣之朝鮮人不准其居住目下迫  
令其退出等情據此查此事不知是否屬實假屬事實可謂無視大正四年五  
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協定之關於在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中第三條之處置相應

照請貴署查照迅速嚴飭該縣知事停止如斯之不法行動為荷  
因查來文所開各



節有無其事究係如何實情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聲復再關於管理准備韓僑等辦法業經本署以第六七九號密令通飭有案嗣後對於韓僑併仰遵照前令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縣屬境內所有留居韓僑均保按照奉發管理僱傭韓僑規定章程辦理並飭警甲照的一體妥為保護並無不往其居住及目下迫令其退出等項情事奉令前因除仍遵前令辦理外理合將縣屬境內僑居韓民現均照常安業並無不往居住及迫令退出各情形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桓仁縣知事侯錫爵

省署行政會議第一案決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四日

韓民入籍問題

一區域關係

考省吉林長春農安德惠長嶺雙陽磐石舒  
化樺甸濛江額穆伊通舒蘭濱江扶餘雙城  
賓縣五常榆樹固賓阿城齊安東寧依蘭固  
江密山寬甸綏遠方正穆稷寧安錦輝川饒河寶  
清利業河珠河等三十六縣對於辦理韓

民入籍事件均照下開各項依限遵辦但請  
紳士嚴飭南濱江扶餘雙城賓縣五常榆  
樹同賓河城寧安東寧依蘭同江密山完林  
繼遠方止務使富錦輝川饒河寶清勃利  
葦河珠河二十五縣應從嚴格辦理

延吉和龍汪清登輝春四縣因有界約暨歷  
史與慣例各國條約遇韓民自由請願自應  
照章辦理外其依限入籍一層毋庸一致辦理

按東省特區界內  
係歸長官公署  
管轄

在兩埠及滿鐵路界韓民均照向章對待毋  
庸章入本問題內

## 二入籍辦法

韓民在各縣請願入籍以六個月為限

各縣受理韓民請願事件所有請願人住

居年限以住居東省為斷其財產等各項

資格應照民國國籍法依法審核(住居年

限另有解釋應注意)

各縣辦理入籍事件應一律於請願時令  
將本人四寸半身照片呈送三枚背面均註  
明姓名及居住縣名一留原請機關二送省  
署除一枚存案外另於發照時粘貼照面  
一枚免滋頂替流弊其家屬未成年者  
及婦女得免并送

請願時之保證人以中華民國人民或已入  
籍之韓民為限

此已另令行知

按請願人限自  
六月三十日  
止已另令行知

請願各費由省署分咨外內兩部請於歸  
化限期三個月內暫收抗阻費現大銀二元  
印花二元並以請願有在部章未加費前  
者長期擱置核無請願人無因自應酌減以  
昭公允而資激勸為理由至逾此次展限  
後應仍照部章收費

請願期限以減費部復到省由省署定期通  
令各縣知照即以省定期日為六個月開始

時期飭縣趕辦

凡請願時所有願保各書印刷品均由各縣署  
照式印發僅徵工本吉大洋一角以外不取分文

韓民入籍領有執照時應一律剪髮易服(另  
有解釋應注意)

三請願前後之對待

各縣地方官應飭警團等對待韓民當用  
懷柔手段遇有陳訴事件急依止當辦法

迅速處理不得稍有留難需索情事倘敢故  
違立予從嚴懲辦

各縣接洽請願事件之韓人除省署單開令  
查各人外仍責成各縣注意調查韓民已入  
籍者有無相當人才至單向未及各縣尤  
應從速選擇

四 二 籍後之對待

凡鄉屯推舉百十家長等以及各縣法定



地方團體之選舉等均應照章與本國人民  
同一待遇以示大公而免隔閡(定章如有限  
制者仍應照章辦理)

五對於不入籍之處置

除延邊四縣外以後各縣新來韓民應由縣諭  
令警團暨各屯百什家長切實注意遇有此項  
新來韓民查明如由東省各縣來者應先照  
下向遷移一項辦法辦理俟照准後仍應依限

請願入籍如係由國外或他省新來者應即設法令其赴商埠界內及延邊經民區域內居住不准任便雜居其已來韓民均准於六

個月內請願入籍以示懷柔如屆時不入籍即視為外人華人不得任便租給地畝房屋或僱用其人一切對待絕對從嚴使其自知不入華籍無法居住遇有民刑事件悉照

中國法律從速辦理如日領來縣交涉引

渡時即答以可與外交主管當局接洽

凡韓民遷移例如由甲縣移至乙縣應照戶口章程先向甲縣呈報請求發給遷移執照俾資証明迨至乙縣時應即呈驗執照以憑准駁但發給遷移執照以不遷出東省者為限

上項韓民如係公司等僱傭來者除照例呈驗執照外並由公司出具負責之保證書

韓民移轉如由他縣移至舒蘭等二十五縣時  
應嚴格審查無論受僱與否均須取具保  
証書責成保証人擔負全責

六對於日本之應付

韓民入籍此時不問日方意見如何儘可由  
地方官依照吾國國籍法辦理如日方提  
出抗議否認時應由各交涉主管機關各  
以地非墾民區域本不應准其居住墾地其所

以任其入籍者係為委曲求全起見矧前聞日  
方主張韓人並不適用日本國籍法以故我  
方聽其自由請願入籍等語以資應付

七 擬定僱用韓農規則暨合同格式

僱用韓農其期限不得逾一年以上所有規  
則暨合同格式另訂之

韓農以居住東省已入籍者為限但居東  
五年以上品行端正具有妥保者雖未入籍

用韓農規則  
已訂定另令

亦得准為農戶

前項韓人之保護管理與第五條同

此項規則合同未頒布以前如在去冬今春雙方  
已定合同者可由雙方將原定合同呈請縣署  
查核認為可行准予備案並以一年為限

凡私訂合同不遵本規則辦法暨本合同定式者  
罰小規則合同頒布後一經查出立予取消

以上各議決事項以極密件抄送各縣照辦仍由各

該管道尹指示辦理亦縣知事有更易時尤應注意照察碼電本交代辦法將此件列入特密交代之內

入籍辦法第二第八兩項內解釋

第二項住居年限如有在本縣不足五年以上而據本人呈稱曾在東省某縣住居五年以上具有妥保者亦得認為有效主在從寬審查

第八項剪髮易服對於婦女及年老者得從寬辦理

以上兩項附決議錄後并由各縣照辦其各縣密存暨交代辦法與決議錄同一辦理

奉天省會警察廳公函

年 字第九〇號

八二

七

逕啟者案按第四警察署呈稱奉令將界內



韓僑戶數查明表報以便換發依居證書  
等因奉此遵即逐一查明表報惟查有儀  
會公所界內韓僑徐相詰為亨丸崔成柏等  
三戶書以舊賣嗎啡為業屢經拿送毫  
無忌憚未便換發證書擬請由局轉  
呈交保長交保驅逐出境以清地方苟  
情前來除指令該長准予轉呈交保長  
撥理轉向日領交保驅逐出境一俟唯

漢王到舟紅飭送外相應呈信  
查照撥理轉向日領嚴重交涉擬逐出  
境以清地方信果如何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外交部奉天交涉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六

日

呈為呈覆事案查職縣呈報韓僑朴魯敬租種縣屬法哈牛系村會水田約期爭執一案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奉

鈞署指令第九一號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抄契既係華人周子和與韓僑朴魯敬二人承租該法

哈牛系公會於立契當時亦允同時列名是確已認為共同承租自享有同等効力不能以周子

和一人違約涉及韓僑朴魯敬租佃其契約雖係不合法成立但考其訂立年月係於民國十三年間

確在頒發管理韓僑租種辦法期前成立并已租種三年之久在此期中既未遵令依法辦理僅

此二年殘餘租期未便遇事苛求論理按情不無可原之處倘駐新日領出為調處責令

該韓僑增加租金無妨由該知事斟酌情形由地方相機和平完結以免纏累惟期間屆滿

應嚴令該會即時糾除勿再故違法令仰即查酌辦理具報備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

知事

遵即諭令法哈牛桑村長關文凱照辦去後嗣據該村長面稱辦人辦事校長倘如中途增加租金至  
以約期滿之時勢必藉詞圖賴延不交地真可忍痛一時按照契約所載租金數目再與租種二年  
俟屆期滿彼此無詞可稽自當將地交還本村甘願犧牲仍照原約租金核收以免日後拖累等情據  
此知事 覆查該村長所稱均屬實情除准予照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駐新日碩曾於本年二月五日以法哈牛桑村會與朴魯教租期爭執一案請求  
結決照會到縣當以諭令法哈牛桑村長照約履行不得中途變更及期滿撤回各辦法照  
覆去訖合併陳明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署理新民縣知事劉志超

駐新民交涉委員陶九甄

# 第 收 號

指令新民縣

社事

交涉委員

呈志查法哈牛采村會為免除韓僑  
朴魯敬日後藉詞挹賴莫在期滿收地  
撥暫不增租仍照原約租種辦法為局  
可行應准照办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呈為遵令核議遼源縣請將李臣姜大仲及許永陞左水文等私自租與韓  
人地畝收作學田各情形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三五三號指令內開據遼源縣呈請將李臣等私租於韓人地畝收作  
學田由呈悉查該縣民人李臣姜大仲及許永陞左水文等私租與韓人地畝一  
係荒蕪年久無人報領一係釀成交涉撤銷契約該縣請將此項地畝收作學  
田尚屬可行案關交涉既經分呈仰洮昌道尹查明核議具覆再行示遵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李臣姜大仲等於民國十年私將地畝租與韓人闢為稻田至

民國十二年韓人遠移荒蕪至今無人耕種該縣既據村正副等出結證明并限期布告報領現在期限已逾若仍令其荒蕪棄利於地未免可惜所請收作學田事尚屬可行惟許永陞左永文等租與韓人李炳河之地雖經職署於民國十三年將該氏等租款繳回復於民國十五年將該地大照宣告無效曾經呈報

鈞署並照會日領事轉催韓人李炳河前來領取租款各在案但李炳河迄未到案領款現因錢法毛荒要求賠償租款過鉅而許永陞左永文等均尚未承認現正在交涉中該縣所請與李臣等之地一併收回作為學田一節似應從

緩俟交涉稍有端倪再行酌核辦理所有遵令核議遼源縣請將李臣暨許  
永陞等地畝收作學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劉

奉天兆昌道尹兼遼源交涉員戰淦塵



中華民國



十七年  
二月  
二十四日



呈為呈覆事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鈞署訓令第三號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照會內開茲據本國民黃應錫呈稱竊於大正

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與瀋陽縣靜安堡中國人那德福那德祿兩人之間締結租地契約計水田一百廿畝

坐落新民縣庫古營子村北言明租三年為期每年地租奉小洋一千元至本年十二月底尚有二年之

契約期限而地主方面竟聲稱中國官憲對於韓僑強迫出兌且嚴禁訂結租地契約於去年十二月

十三日應付本年之地租拒絕未收而冀片面的破壞該租地契約請為交涉等情據此查以此限期未

滿任意違約不但法理上所不許與日領事署長所聲明取締干壓迫韓僑訓令之趣意有背相應照

會費署請即查照速飭制止此種之行動并希將辦理結果見復為荷等因查大開各節是否屬實究係如何情形此項租種契約是否經縣署核准已否合法立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詳查確

情擬辦具報再續於管理催備詳備租種稻田辦法仍應遵照本署前次密令指示情節即辦

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咨請審陽縣公署飭警傳令被告人那德福那德祿投案候審去後

茲於本月二十二日那德福等自行投到經訊據供稱租給韓人黃德鎬水田二百十畝租期三年截至民國十

七年十二月期滿本年以致法變動並有繳佃等情均屬實在知事覆查該那德福等租給韓人黃德鎬

水田未經繳署核准惟契約所載期限僅餘餘年以無須違約茲起糾紛當經諭令那德福等仍照約履

行候值本年冬底期滿之時立即據佃不得再有違章私租情事該那德福等亦均稱如屆期滿決不  
再租致滋苦累所有查明那德福等租給黃應錫水田未經核准有案及所擬照約再租一年期滿立  
即撤佃各辦法是為當理合具文復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文沙署署長高

署理新民縣知事劉忠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

日

第 八 號

為照復事。關於查詢桓仁縣有無驅逐韓僑情事一案。前於上年十二月間接准

貴做第八八號照會。業以第一三號公文明白照復。并嚴令該外詳確查明。在案。茲據該外呈稱。遵查該局境內所有居住韓僑。不但向無驅逐之事。

且其善良安分者并嚴飭單甲一體特別妥為保護。並令如來會所開不准其居住或迫令其出境等項情事。奉令前因除再嚴飭所屬仍遵令妥善保護外。理合將職縣境內並令不准轉僑居住及迫令退出等情。形呈卷核施行。當情到者除指外相應照

後

貴館即希查照  
事勿  
先此  
疑慮  
為荷  
此  
照  
察

駐京日總領事館

第貳號

指令桓仁縣知事

呈悉仰候照察日領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日

呈患該李臣姜大仲等私租地畝任其荒蕪逾限  
不領既據核明收作學田尚屬可行等情應准照  
辦至該許永澄左永文等私租贖人地畝一等項  
經該員交仰仰迅即設法解決再行核辦并仰  
遼原縣知事分別遵辦具報此令 呈抄發

呈為韓人盜取林木擬具從重處罰單行辦法請

鑒核示遵事查<sup>職</sup>縣南界朝鮮只隔鴨江計東西三百餘里時屆冬令封江之後訪聞韓

人每於夜間潛來我岸竊伐林木運往鮮岸<sup>知事</sup>迭經飭警嚴緝分頭防堵無如沿江

一帶三百餘里處處可以來往防緝勢難週密且警甲單薄注重剝匪亦難兼顧若非

任用專員沿江總要路設卡隨時指揮警甲緝拿不足以收實效此項盜木韓人其

常凶狠詭詐緝捕非易其原辦警甲應從優獎賞鼓舞其心方有濟被獲盜木

韓人自當從重處罰以儆其餘<sup>知事</sup>擬處以所盜木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如以牲畜



盜運成材木料並將其牲畜沒收所有罰款及沒收牲畜變價共分十成以二成解

鈞署以四成獎賞原辦警甲其餘四成留縣以供巡緝經費則國有森林庶免盜伐

倘有外人干預由<sup>知事</sup>負責交涉是否有當除分呈實業廳外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劉

署長白縣知事祁守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呈為轉報縣境五區韓僑李楨準等盜賣國土交涉退賣本國當地住民尹俊山等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第五區區官湯福春呈稱、竊據大肚子聯合所  
巡官張文閣呈稱、奉令調查韓僑查有韓僑李楨準、鄭立、張中和  
等於民國二年間、買得管界住民王煥章冊地壹段、計地五百五十八畝、  
當即赴縣投稅未准、而李楨準復又行賄耶蘇教會先生趙榮惶、

其陽為應名買地立契而李楨準等陰備地價遞掩官府巡官察

查既經查出此事關係重大國際交涉不敢安於緘默理合取具鄰佑

切結將韓僑盜買國土情屬實在情形備文呈報等情前來區官

查取締韓僑屢有明文况又將地土賣與韓僑殊違定章正擬呈報

間當有楊亭生等出為調說意圖退賣本國遂即議決退賣尹俊山

湯梅五王寶貴等經理為業職覆查該韓僑李楨準等既已將地退

歸中國應予免究但案關國土未稍疏忽除令仍行嚴為查禁外

理合檢同切結備文呈報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將  
交涉此案情形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中華民國

十七年三月

柳河縣知事陳耀先

四日

第...号

三、素查案凶因土、空界、固系非果、皆主其止  
疑、此、什、外、该、初、曾、有、完、法、来、呈、未、按、明、白、形  
叙、殊、原、合、混、情、念、此、改、册、地、既、经、退、师、举、人  
修、理、为、案、非、此、非、案、仰、何、地、时、特、修、修、甲  
谓、真、修、查、以、再、查、生、望、云、云、特、事、物、得、原、主  
送、至、法、界、毋、稍、宽、催、也、以、今、了、

市巾說

為且復至案查前准

貴總領了市一說且會內用、以佛人黃症  
鎬而中國人那法福等租種水田違反契約  
等情希將辦理之結果見復、幸因當經令  
賜新民孫知了查的辦理在案茲據復稱  
是市咨請滎陽孫將那法福那法祿傳送  
到案訊控供稱租給佛人黃症鎬水田一百八

平畝租期三年，截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期滿，本年以錢法變動，擬予撤佃等語。知予覆查原約，僅殘存一年，似應原違約，滋起糾紛。當經諭令那佳福等仍照約履行。俟屆本年冬底期滿，再行撤佃。已經認下理合具復呈核。示並等情。按此除指令外，相應呈復。

貴領領了，希即查照，為荷。此會。

駐平日平代理領領了，蜂谷。

市此號

指令新氏孫

呈查黃應錫租種那庄福等水田改未  
呈仍該異有案已亦違法成立惟按原  
約截至十七年十二月朔滿僅殘餘一年該那  
庄福等改甘認原期撤佃不為可原之變姑  
予回准以杜糾紛但應取具雙方完案切  
結俾免再生枝節并希回復日領查可



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呈為遵查屬境小荒沟對岸朝鮮滯碧地方韓人前曾聚眾數百名思欲越江茲擾現已平息無事暨地方安堵並無藉端請兵來境維持治安各情形由報請

陸軍部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六七號內開案查該縣屬小荒沟門對岸韓民聚眾仇視華人似有意圖越江茲擾之

舉一案前據該知事交代電請核並奉省署及抄電飭辦先後到署業已真代電飭覆該縣  
並照會日領查禁各在案茲准日領覆稱查本案我方並未接得類似此種之報告且朝鮮總督  
府方面對於此種行動平素極力取締認為斷無騷擾之虞依我方所得之情報謂寬甸縣知事以該

地方賊匪蜂起治安為之紊亂而貴省方面毫不應其取締之要求為此捏造韓民越江騷擾之流言以促

貴省派遣軍警也如果有此大膽而出如斯之言動則殊屬非是尚希嚴加取締為荷等因到署查來文所叙

各節核與該知事前電大不相同究竟實情若何日方因何得此傳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使查明確切  
聲覆以免傳聞失實貽譏外人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令交涉佐治員王瑛前往調查具報

復去後、茲據覆稱、前奉鈞諭、據第四區區官電報、小荒沟對岸朝鮮潼碧所屬地方、韓人集眾數百、仇視  
華人、有意圖越江滋擾等情、究竟詳情若何、令仰該員、前往確查具覆等因、奉此、交涉員遵即馳往  
小荒沟等處、明密詳查、已得真像、情因寬甸沿江一帶地方、平素常有對岸韓人過江貿易、絡繹不絕、  
習沿已久、均各相安、忽於本年一月初間、驟無踪跡、令人蕙疑、當經我四區揚區官、派人變裝密探、實因該  
處韓人、誤會我方官憲、恐有驅逐內地韓僑之舉、彼等傳聞心驚、故羣起反動、集眾數百名、竟圖過江滋擾、  
以予抵抗、同時潼碧城裡韓人商會、亦招集多人會議、排斥在鮮華僑、即發生韓人焚燬華商王文德房  
屋之案、於是排華聲勢、日見擴大、我四五兩區警署、察區官、遊一面過江、與日警交涉、一面報縣請示辦法、

復於沿江嚴密布防，免生不虞。後經日方極力禁止，近日已完全平息無事矣。除函囑沿江各地警察官吏隨時調查詳情，據實具報外，所有巡查小荒溝對岸韓人前曾集眾數百名，意圖越江

滋擾，及已平息各緣由，報請核轉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員查報各節尚屬實在，再查職縣雖然

素稱匪區，自知事到任，督同警甲痛勦之後，於上年春季匪患已告肅清，業經呈報

省署在案。至去冬韓臨各縣發生刀匪，亦經嚴防，未得竄入。故地方安謐如常。何至有藉端請兵來境，維治安之事，支雷僅報告韓黨情況及職縣對待方法，實無請兵之據。該日領不事詳查，竟行否認，竟竟輕

岸詳情，該領未必得知，乃妄加揣測，反造作地方紊亂空言，希圖掩飾，以相污職，并以大胆非是等名詞

邊加設專、豈外交官所應出諸口者、核與邦交親善之道、殊深遺憾、奉令前因、除飭令所屬凡對外事  
件、仍隨時偵查據實具報外、所有邊查小荒沟對岸朝鮮邊碧韓人前曾集眾數百名思欲越江  
滋擾現已平息無事暨地方安堵並無藉端請兵來境維持治安之事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署理寬甸縣知事汪激波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九

日

呈為遵令具報縣境僑民按照須發管理催備韓僑墾種稻田章程辦理情形履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六七九號內開案據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內田領事來署函稱近聞各縣對於僑居韓人壓迫甚力凡租用田房之韓僑無論期限屆滿與否一律勒令出境甚至有迫令歸化中國者急請查明通令各縣切實保護等語查僑居奉省韓人為數甚多良莠不齊自中日取締韓人辦法

訂定以後我方竭力搜查嚴重取締不逞之徒始漸斂跡現值冬防吃緊韓黨

又復潛滋自應嚴密防範以遏亂萌乃日領未加詳查動輒謂為壓迫推原其故實由誤會所致况歸化入籍限制綦嚴非合法定條款難輕易許可日領所稱迫令韓民歸化一節揆諸情理亦有未合即經根據前項理由分別合復去訖惟查民國十四年八月間曾奉

省長公署頒發管理催備韓僑懇種稻田辦法通飭遵辦有案按照此項辦法凡屬善良韓僑得由稻田催備耕耘稻田但在催備以前須將工資數目催工期限訂定字據一面并將韓僑姓名年歲及上工年月擬種稻田畝數坐落各項分別呈報備案近查本省各縣人民對於此種辦法容或未盡知曉以致催用韓

僑多不呈報人民既不遵從法令官署當然嚴格取締應由各該知事從速通飭鄉民一體週知嗣後催備韓僑須先查明果係安分守法之人然後按章前項

辦法呈報官署核准再行催用在催用期間地方官署併應切實保護其不良分子或情節可疑者不得朦蔽催備致干重究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令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縣屬境內所有僑居韓人但係安良分子無不據約交為保護以重邦交而敦睦誼從無勒令出境並迫令歸化中國等項情事奉令

前因除遵照頒發管理催備韓僑墾種稻田辦法辦理並通令各區村凡屬安善韓僑得由揭戶催備以前即將工資數目催工期限訂定字據並將韓僑姓



名年歲及上工年月擬種稻田畝數坐落分別查明呈報來署以憑轉呈外  
理合將縣屬境內僑居遵照頒發管理韓僑墾種稻田章程辦理情形具  
文呈報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桓仁縣知事侯錫爵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以  
號

七  
三

十五

今交涉署

接准

外交部吳次長函開東三省韓僑代表裴達武等呈院請在  
東省設立韓僑保安會經國務院鈔呈函部核辦查原  
呈立會宗旨係為保持安寧起見呈內臚舉擬辦事務  
如指示入籍手續遵從中國法律禮俗糾察不良分子  
用意固堪嘉許惟以韓僑地位在華立會而其任務又

有監視未入籍韓僑及探查日本陰謀等事頗足惹起  
國際誤會究竟該代表裴達武等向在僑界聲望如何  
從前在東省作何事業居住何處其經歷若何既擬在  
東省立會對於地方自應同時所有接洽現在進行至  
何程度於地方情形是否相宜用特轉錄原呈密函奉達  
統希察酌飭查示復至緞公誼執中省長處已派函接洽  
矣附抄件等因准此查本署前據歸化韓民崔東旣等

呈請准予韓僑歸化并在奉設立同鄉會當以韓民歸  
化須先脫離日本國籍呈由該管地方官轉請核辦至設  
立同鄉會一節揆諸目前情形不無窒碍業經明白批  
示在案准函前因查該裴達武等並未來署呈請究竟  
該韓民等聲望及經歷何如籌設保安會對於地方有  
無妨碍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署遵照逐一詳密查明  
具報以憑核復此令

附抄件

奉天省長劉尚清

政務廳代印

呈為懇准設立韓僑保安會以維安甯事竊查移居東三省之韓僑  
為數較逾百萬然大別之約分兩派一為後裔派一為親日派派別既  
殊趣向自異蓋以日人利用親日派百端操縱遂使中韓人民時有抵牾  
蓋欲於中取利也故此派在者有驅逐韓僑之舉勅韓氏有排斥華  
僑之懷暴死者中韓人民之憂實則若中日衝突之導線風潮澎  
湃幾難收拾幸為日桓力鎮定後方俾有餘息得免流患於世刑  
濫幸之也但僑民數逾百萬良莠原亦不齊若一死灰復燃殆危不  
測生禍亂達武等七韓僑一份子祝中邦為母國既不敢有光復之行

為更不致擾母國之秩序茲為保持中國國境暨全體華僑之安甯起見擬請准在粵三省設立華僑保安會辦理保持安甯之事務謹臚列於左

一 指導華僑入籍之各項手續

二 指導入籍華僑服從中國法律條規為極純良之中華民國國民

國民

三 監視未入籍之華僑一切舉動免有執外行為

四 查有不良份子立報官府請其驅逐

五 查有日人陰謀勾串密報中國官署以補官府耳目之未周

六 入籍華僑務服中國服制習中國語言婚喪事故咸從中國禮俗

以上各條約舉大概備案

准予立案再當另詳章程呈請

鈞鑒連武等受全体僑胞之委託五有切膚之關係故敢滬陳  
下情懇請

俯念百苦僑胞歸附之熱誠

准予立會俾保安甯則感激

鴻慈殊無涯矣一叩之慶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國務總理 潘

東三省全体僑胞代表 裴達武

住青石街永慎寺街羅園胡同  
十四號公廨

張韞琦 謹呈

金時旭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呈

呈為遵令查明吏長全餘干並無強制韓人入籍情形檢結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系在駐奉日本總領事照會內開茲查瀋陽縣西羅家荒分駐所  
金地長對該僑居該村之韓民聲稱從前中日兩國間曾為問題之韓民歸化禮  
法現已制定並奉省城官憲之命令屬等速為歸化之手續等語現正強制令註  
中為此一般韓民甚感困難查此種行為與日前貴才之聲明相反相應照會貴  
署請煩查照調查事實嚴防不再強制為荷等因在此查韓僑歸化入籍限制極  
嚴非合法定條款亦難輕易許可果如來文所稱該地是實屬輕舉妄動除先行



照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認真查明核辦復奉毋稍稽延切切此令等因奉

此

遵即派員前往詳查去後茲據委員徐思浦報稱當即前往羅家荒分駐所如

據該所金巡長聲稱前曾奉縣署批查請求入籍之韓人盧仁中應股等七名現

在中國住有幾早男女若干口有無正當職業等情實有其事並無向韓人違為

歸化之聲明惟適值日警原回審一探詢巡長調查何事當以調查韓人盧仁等

請求入籍之事告之想係日警同中語不甚明緣致發生誤會等語後詢據住在

該處韓人百家長金炳舉亦稱金巡長徐嗣查盧仁中應股趙性弘吳聖國金鑿  
容李道南朴孔顯等七名外並未說過其他韓人隨便入籍及強制韓人歸化等

語當執其聲明書及功結各一紙理合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知事復查無異除指  
令並抄結存查外所有運令查明地長金餘等並無強制轉入入籍情形到合并  
同原結備文呈請

鑒核特覆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計呈 結一紙

署理瀋陽縣知事思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其以該人係陽明縣警察五區官甸警所大隊隊長郭人百隊長  
金鵬舉與切結事於二月二日警所金巡長持有公事到荒調查請  
求入中國籍者郭人百盧仁桂世弘吳聖國中應發金學慶李運南  
升孔顯等七名是其在荒居住情形身以並其其人當即登覆而巡  
長並未曾說其他郭人百便入中國籍等語及強制郭人百中國  
籍行為係屬實在尚後查有他說惟身是問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具切結郭人百隊長金鵬舉

呈為遵令具報職縣指戶確係韓僑種均屬遵章辦理並由警區  
保護查送各情形覆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六七九號內開案據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內田領事來署函稱  
近聞各縣對於僑居韓人壓迫甚力凡租用田房之韓僑無論期限屆滿與否一

律勒令出境甚至有迫令歸化中國者懇請查明通令各縣切實保護等  
語查僑居奉省韓人為數甚多良莠不齊自中日取締韓人辦法訂定以後

我方竭力搜查嚴重取締不逞之徒始漸斂迹現值冬防吃緊韓光又復潛  
滋自應嚴密防範以遏亂萌乃日領未加詳查動輒謂為壓迫推原其故實  
由誤會所致況歸化入籍限制甚嚴非合法定條款決難輕易許可日領所

稱迫令韓氏歸化一節揆諸情理亦有未合即經根據前項理由分別合復去訖

惟查民國十四年八月間曾奉

省長公署頒發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通飭遵辦在案按照此項辦法

凡屬善良韓僑得由抽戶僱傭耕種稻田但在僱傭以前須將工資數目僱工

期限訂定字據一面并將韓僑姓名并歲及上二年月擬種稻田畝數坐落各項分別呈報備案近查本省各縣人民對於此種辦法容或未盡知曉以致僱用韓僑多不呈報人民既不遵從法令官署當然嚴格取締應由各該知事從速

通飭鄉民一體週知嗣後僱用韓僑須先查明果係安分守法之人然後按照前項辦法呈報官署核准再行僱用在僱用期間地方官署併應切實保護其不良分子或情節可疑者不得朦朧僱用致干重究除呈報并分行外合

令遵辦其報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布告周知並令行警察所長及各區區

長一體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警察所長及各區長先後呈覆到署。查一三四等四區覆稱。管區雖有韓人居住。為數甚少。亦均有營業。足養身家。所以管內稻戶尚無僱傭韓人種稻之事。俟有確據。定即遵章辦理。二五七八等四區覆稱。管區稻戶雖皆僱傭韓僑。然均係早年所僱。現在繼續前約。并經呈報有案。本年并未新僱韓人。其舊僱韓人亦無不良分子。各等情據。

此<sup>知事</sup>覆核無異。除令轉飭各村長副傳知各稻戶嗣後再僱韓僑務各遵

此。民國十四年頒發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辦理。不得濫僱。敬僱傭並田。

區隨時保護查逐外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署理西安縣知事張仁安

密咨

吉林省長公署為密咨行事案查東省對待韓民辦法久成



重要問題去冬韓境仇逐華僑風潮亦先以東省虐待韓僑為藉口雖無中生有在製造空氣者固屬另有用意然吾方對待辦法不能不及時決定亦可概見吉省前經已入籍之韓民代表尹覺等呈請各縣韓民緩期入籍當允以六個月為期剴切批示并面諭該代表等去訖此風一布韓民頗為感服惟茲事體大指導入籍是否即為對待韓民之唯一政策自非集思廣益不足以決定策因於本年一月中旬通電

吉長濱江及吉依蘭各道尹令即來省集議以上辦理情形均曾先後咨行

貴公署各在案迨二月中旬吉省四道尹均陸續來省自十四日

起連日在本公署召集各該道尹暨特派交涉員本署主管

各科長開會討論僉以吉省韓僑數約六十萬人除延邊四

縣約占半數外尚有三十萬左右之多分赴各縣為日已多有被雇者有租種地畝者間有並未入籍亦取得土地所有權

者歷來放任不問，此時概予驅除，既有未便聽其自然，後益不可收拾，為懲前毖後計，應以實行吾保護管理兩權為要義，而欲實行保護管理兩權，尤以指導入籍為比較的，尚有把握，雖入籍後是否絕無流弊，固不可知，即日人方面能否默爾而息，亦難預定，要在戒猶有應付之餘地，舍此則更無辦法可言，往復討論者四日，始決議以指導韓民入籍為對待之定策，擬具辦法八條，計二十四項，再四審核，乃成定稿，其

中大旨不外三端一除延吉和龍汪清暨琿春四縣外其餘三十七縣一致辦理也其理由則以自宣二日韓併民四中日新約成立後吉省對待韓民除延邊外向分吉林等八縣為南滿、長春等四縣為東蒙、外此皆為北滿、蓋即以日民視韓民也、然實際上日韓人民始終不能視同一致、在我方人民既視韓民為非中非外、在日人方面亦視韓民顯分軒輊、而據約不應前往之各縣、彼未入籍之韓民、既有取得土地所有權

矣若再并為一談、在日方則舞弄約文、資為侵占我主權之工具、在吾則應接不暇、更無自由擺脫之一日、自不如一致辦理、脫盡向來條約之束縛、亦與

外交部無庸涉及條約之旨相符、且新約既無隻字涉及墾民、吾又聲明否認、更無韓民關係、而歷史習慣、亦尚有詞可措、惟一致辦理之中、向所稱之北滿各縣、在精神上則比較從嚴、而嚴格之中、如東路沿線各縣、較之依蘭道所屬各縣、猶有

斟酌寬嚴之處，此則臨時由本署妥為指示，無從預為表示者。總之不使受約文拘束，而仍留操縱及應付之餘地，斯則訂

定第一條之大旨也。二、指導入籍總以融和同化為此案最終之目的也。韓民之不易處置，其問題固甚複雜，然在我不能設法使之融和同化，尤為亟應澈底覺悟之一大端。誠使保護周至，管理得宜，處處開誠布公，絕無絲毫歧視留難之處，則彼迫而依我宇下，無論已未入籍，均當感戴不遑。雖謂韓民即華民

亦無不可日方雖百倍其術要心理向背迥乎不同強迫乎預矣其毫無効力病在地方官既無操縱之術保護管理兩不得宜而猾吏土豪因緣為奸又時有欺壓需索之事日領則一變其手腕施以籠絡政策於是向背之勢遂未可知此時惟有從事實上先行着手如入籍手續資以利便一切對待剛柔互用而剪髮易服雖屬形式問題實於同化方面至有關係將來於教育稅捐等漸次注意整理務不背懷柔本旨斯則訂

定第二三四五七各條之大旨也。三對待韓民既冀脫盡約文束縛而中日約文之至複雜至嚴酷至為我對待韓民之障礙者。莫如民四新約。非於無形中設法解除。此時固無他道也。查吉省自民四新約後即擬具善後辦法。經送由

外交部會議決定施行。旋又將商租須知等加以解釋。務令對於約文絲毫不予放鬆。日本臣民不能任意往來居住。以故約成數年。日人均觀望不前。而彼方亦無以難我在歷史上尚比



較的差強人意。惟彼對我警稅章則始終不予表示承認耳。比年以來因我國歷次聲明否認中日新約，日方即未同意，究亦氣

餒早無進行之勇氣。質言之，已近於無形停頓矣。擬即乘此時機將前此規定各手續漸次解除，中央地方既抱同一主義，進行日人蹤跡或可日形減少，即使日人前來抗議，退一步言之，

就約論約，我尚可執警稅兩層反唇相稽，度亦不患無詞也。而一致對待韓民問題，更可迎刃而解，此則第六八兩條關聯

之大旨也。以上三端為此次議決案之要旨，是否有當，暨有無應行斟酌之處，除分咨外，相應抄附決議錄一份，解釋一紙，密咨請

貴公署核議見示，俾得迅行飭辦。案關最密要件，并祈注意為荷。此密咨

奉天省長公署

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政務廳長誠允代行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公函第 七〇 號

敬復者前准

貴廳十六年十一月間函開奉

省長發交安東交涉員請獎辦理中日協定鮮人案內日側人員勳章原呈一件抄送核辦見復等因查獎給外人勳章之等級應以起

過其原有之勳章一級為準朝鮮總督齋藤實既在本國曾授有最高級勳章為尊重國際關係計似未便贈予至前平安高等警察

課長朝鮮總督府道警視李聖根及平安北道高等警察課長朝鮮總督府道警視金惠基二員從前既未得有該本國勳應改給六等嘉禾章又前中江鎮警察署長朝鮮總督府道警部南保七三郎及朝鮮總督府道警部森西竹次郎并朝鮮總督府道屬承慶雲三員應改給七等嘉禾章其餘均可照原單請以昭慎重所有變更改贈各情業經函商安東交涉員意見相同茲准前因相應函覆貴廳希即查照轉呈核辦為荷此致

省署政務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二 十 四 日

呈為遵查韓民中應殷等呈請入籍手續未備情形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發交韓僑中應殷等呈請入籍一案批開呈件均悉查該僑民等有無入籍資格并所送手續已否完備仰該管瀋陽縣知事詳查核辦飭遵具報原件併發此

批等因奉此。嗣據該韓僑等呈請歸入中國國籍等情。到縣當經批令取具日本內務省脫離國籍許可書並自願書以防流弊。並令警察所復查該僑民等在中國居有幾年。人口若干。有無相當職業及財產品行是否端正。生活狀況若何。並取具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保證書。再行核辦。去後。旋據該韓僑等具呈聲明。於民國初年由韓移奉。不但未入日籍。即韓國祖籍早已喪失。在奉墾荒種稻十餘年之久。均受中國官憲保護。則日本內務省脫離國籍許可証實在無由取得。請免繳脫離日籍証書等情。前來。復據警察所長庚仁覆稱。查該韓僑等均係耕種稻田。

為業品行端正生活亦甚充裕惟據該民等聲稱均在韓國未亡以前即來中國墾荒種稻及國亡以後民等亦未歸化日本是均無國籍之人無從取具日本內務省脫離証書等語當取具甘結証書暨年籍職業財產人口數目清單具文呈復等情據此覆查該民既稱無從取得脫離日籍証書至可否准其入籍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瀋陽縣知事恩

詳

第 11 号

扶个潘陽和知事

查朝鮮併在民國紀元以前稱  
該民等、於民初由韓移來、其已往歸化日本  
可知、何日得為本國公民、該民等、對於此項  
證書、改原各區所得、極其感佩、因集  
不存、而尚未領此證、仰即轉知、以此人、



呈為具報催備韓僑開種稻田情形檢同調查表並合同請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署第六七四號訓令內開案據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內田領事來署面稱近聞各縣對於僑居韓人壓迫甚力凡租田房之韓僑無論期限屆滿與否一律勒令出境甚至有歸華中國者懇請查明通令各縣切實保護等語查僑居奉省韓人為數甚多良莠未齊自

中日取締韓人辦法訂定以後我方竭力搜查嚴重取締不逞之徒始見斂跡現值冬防吃緊韓黨入復潛滋旬應嚴密防範以遏亂萌乃日領未加詳查動輒謂為壓迫推原其故

實由誤會所致况歸化入籍限制甚嚴非合法定條款決難輕易許可日領所稱迫令韓氏歸化一節揆諸情理亦有未合即經根據前項理由分別合復去訖惟查民國五年月間曾奉

省長公署頒發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通飭遵辦有案按照此項辦法凡屬善良韓僑得由稻戶僱傭耕種稻田但在僱傭以前須將工資數目僱工期限訂定字據一而併將韓僑姓名年歲及工年月擬種稻田畝數坐落各項分別呈報備案近查本省各縣人民對於此種辦法容或末盡知曉以致僱用韓僑多不呈報人民既不遵從法令官署當然嚴格取締應令

該知事從速通飭鄉民一體週知嗣後僱用韓僑須先查明果係安分守法之人然後按照前項辦法呈報官署核准再行僱用在僱用期間地方官署並應切實保護其不良分子或情節可疑者不得朦蔽僱用致干重究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令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令各區長遵辦具報去後茲據各區長僉稱管界民戶並無僱用韓僑開種稻田惟第一區長衣國壘呈稱區屬侯家村居民辛祥雲馬成富等以自已城荒不宜大田當於去冬僱傭韓僑金永鐸樸曠鎮等墾種水田立有合同呈送到區區長覆查該韓僑等確係安分守法之人並無軌外舉動當經遵照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將該韓僑姓名年

歲及上年月擬種稻田畝數坐落等項逐一填表除令辛祥雲等嚴加監視以免滋擾並  
函請莊河水利局備查外理合檢表並合同具文呈請轉報到縣查辛祥雲等所催韓  
僑既係良善應准開墾水田所立字據亦屬相合除令警甲妥為保護外理合檢表及合同  
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表一紙 合同二紙

署莊河縣知事孫文敷

莊河縣第一區遣送民戶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調查表

村名地東姓名 韓僑姓韓僑眷屬 稻田畝 二 年 月 工資 備工期限

侯家村 管境侯辛祥雲 四十九歲 七名五口 坐落侯家屯 民國十六年以持秋成 屯東城荒約 古曆十月 每畝十石 僱工分糧 三年為限 有二百六十畝 二十七口 各不給錢

同 馮成富 四十九歲 樸曦鎮年 十七名七口 同 同 同 同

說 查該民辛祥雲等所僱之韓僑乃為田間工作工資係按東佃一九分糧辦

法並無租典及私定各種契約情事合併聲明

明

立合同人 辛祥雲斗  
馬成富箕

情因身等有坐落侯家屯東城荒一段今經

中人王成催傭韓僑金永鐸樸曦鎮等攜帶眷屬開墾稻田

並由其以警察二區管境遷移七區侯家屯僑居至於工資一節

按照中國傭工習慣訂股分糧不用給錢以待戊辰年秋間糧

成每糧十石僑工分糧九石地東分糧一石倘若工人種地歉收

停止分糧至於僑民傭工三年期滿或是辭退或是地東不用另

行核議再作規定所立合同屬實

孫文魁

玉成人孫文作

周文仁

周寶章

代字人郭殿珍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立合同人 金永鐸 斗  
樓 曦 鎮 箕

情因家眷浩繁養贍不足今經中人玉成

甘愿給辛祥雲馬成富傭工開種稻田以備秋收分糧養家

之用並懇准予攜帶眷屬由警察二區管境遷移七區侯家

屯僑居同家言明傭工勞金不用給錢按照中國僱工當地習慣

訂股分糧以待戊辰年秋間糧成將僑氏開闢侯家七城荒一段若是收糧十石工人分糧九石地東分糧一石倘若歉收無糧停止工人分糧以待傭工期滿或是工人自辭或是地東不用另行核議再作定規所具合同屬實

孫文輝

玉成人

孫文作

周文仁

周寶章

代字人郭殿珍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鎮威上將軍

節制東三省軍政警備使兼統陸軍

軍事官制令

第18號

令 奉天省長公署

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案據密探報告二事(一)現在日本對於鮮人之歸化事件表面上雖不能防

遏暗中却用種種阻制方法昨日奉天總領事羅伯吉林日奉領事羅電報一通謂

現在吉林成立之鮮人歸化委員會大將政府保護鮮人宗旨宜嚴加監視阻其進行

並為其速成立相愛會可為鮮人歸化委員會之敵等語(二)新任奉天日總領事林久

治郎現在東京預備到任後之施政方針(三)永田中總理大臣之內囑到任後最要事

項一向華人交涉速解決土地商租案二解決歸化問題以上二事即林領事所帶之重大使命政府認林氏有解決此兩項要事之手腕該領事來奉期約在四月中旬等情據此除分行東三省交涉總署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查照此令

呈為具報鄉民孫景芬催備韓僑情形抄單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六一九號內開案據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內田領事來署面稱近聞各縣對於僑居韓人鑒

迫甚力凡租用田房之韓僑無論期限屆滿與否一律勒令出境甚至有迫令歸化中國者懇請查明通令各縣切實保護等語查僑居奉省韓人為數甚多良莠不齊自中日取締韓人辦法訂定以後我方竭力搜查嚴重取締不逞之徒始漸斂跡現值冬防吃緊韓黨又復潛滋自應嚴密防範以遏亂萌乃日領未加詳查動輒謂為壓迫推原其故實由誤會所致况歸化入籍限制甚嚴非合法定條款決難輕易許可日領所稱迫令韓民歸化一節按諸情理亦有未合即經根據前項理由分別答覆去訖惟查民國十四年八月間曾奉

省長公署頒發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通飭遵辦有案按照此項辦法凡屬善良韓僑得由僱戶僱傭耕耘稻田但在僱傭以前須將工資數目僱工期限訂定字據一面並將韓僑姓名年歲

及上一年月擬種稻田畝數坐落各項分別呈報備案近查本省各縣人民對於此種辦法容或未盡知曉以致僱用韓僑多不呈報人民既不遵從法令官署當然嚴格取締應由各該知事從速通飭鄉民一體週知嗣後僱備韓僑須先查明果係安分守法之人然後按照前項辦法呈報官署核種

再行僱用在僱用期間地方官署併應切實保護其不良分子或情節可疑者不得驟蔽僱備致干重

究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令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警察所長遵辦具報去後茲據該所長

閻沛霖覆稱當即分令各區遵辦具報去訖茲據各區先後呈報調查各該管界人民並無僱用韓僑情事復據九區區官魏剛呈稱區官遵查管界四海屯住民孫景芬前僱韓僑姜永祥等耕種稻田

定立五年合同於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工畢期滿該韓僑姜永祥等出境去訖該鄉戶孫景芬後由營口招

朱韓僑金樂善等三戶共男十名女七口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到工立定一年合同耕種插田一百五十畝  
 平分子粟並無工資均着中國衣服用中國文字並未歸化除督令該管分所巡長嚴行監視保護外理合  
 將該韓僑姓名開單備文呈報等情據此所長復查屬實際飭該區嚴行監視保護外理合繕單備文呈報  
 伏乞鑒核施行計呈送韓僑姓名清單一紙等情據此知事復查屬實際飭嚴行監視保護外理合抄單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 清單一紙

署理錦縣知事齊國鎮

錦縣行政公署 謹將三月份種糧韓僑戶數男女口數開單恭呈

鑒核

計開

戶主 金樂善 年四十九歲朝鮮平壤人於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入工

妻 李鳳河 年四十四歲 弟鳳相四十九歲

子 根泰 年五歲 長女奉來十七歲

妾 錦新 年八歲

戶主 崔熙龍 年五十七歲朝鮮定州人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入工

妻 淑 姿

年五十六歲

子妻 學根 年三十六歲

長孫 淳 五

年十八歲

次孫 相鎮 年十五歲

三孫 夢 鎮

年八歲

戶主 洪雲 杓

年三十歲 朝鮮定州人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入土

妻 雲 福

年二十八歲

長子 鳳夏 年八歲

次子 鳳 仁

年五歲

長女 淑舫 年十歲

以上三戶男十名女七名

第卅三

按令錦縣知事

呈單均案查、遠西各縣、地與南滿沿錢  
各縣情形不同、前此如景、耕種、福里、竟僱用韓

係五年之久、當時勸導不加、材采、已屬失於覺察

前該民、後係、松、韓、係、耕、種、平分子粟而法員催

歸、實、有、未、合、性、念、合、日、期、尚、僅、行、一、年、始、准、查、案

候、那、帶、印、多、委、令、好、的、不、得、其、務、初、務、廣、一、面、家



竹竿甲、嗣後對於此種事項務須格外注意毋  
得初任、毋為正、要、字、存、以、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日

呈為遵核長白縣擬韓人盜取林木從重處罰單行辦法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長白縣呈為韓人盜取林木擬具從重處罰辦法一案內開呈

悉該縣所擬韓人盜取林木處罰辦法究竟是否可行既據分呈仰實業廳  
查核飭遵具報此令等因並據該縣分呈到廳查核該縣所擬從重處罰韓  
人盜砍林木單行辦法既係為保護國有森林起見應准如擬辦理除指令  
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實業廳廳長張之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主張韓僑入籍辦法其對於日本方面能否不生問題  
來咨內亦稱難以預定就科中所簽國籍法必須經日本  
內部大臣之許可是吉林不理日本逕向韓僑指導入  
籍將來若發生問題法律上先佔不住勢必成中國認  
韓僑為中人而日本仍視為屬於日本之韓人也則欲罷不  
能其弊害不勝言矣換言之即日本當局聲明承認韓  
人入中國籍以為雜居之進步則此事更當考慮其入籍  
後能否完全脫開日本關係其深謀詭計正難揣測按

招韓人入籍即同於招日本人入籍也假如在奉之日僑全數願入中國籍其國家亦承認其入中籍我國即可收入任其買賣土地居住村鎮之自由乎入籍後即與日本政府無關而日政府亦決不再干涉有是理乎明乎此則韓人之入籍亦大同小異耳現在奉省對韓僑目前尚無如何問題與吉省情形不同而科中所簽之種種窒礙亦誠有見地似應將我方意思與奉省情形之不同咨明吉省請其考慮至對於韓僑深遠問題應俟深長籌畫

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不便即予吉省一致行為也會  
議僉同謹請

鑒核

張之漢



吳恩培



參議孫祖昌



全簽四月二十日

張澤仁



林成秀假

所議甚是。與科道意  
復相用。印中此語  
復升。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FO

號

令交涉署

七

四



案准

黑龍江省長公署第三九號咨開為密咨事本年三月二十

七日准

內務部咨開案據韓僑裴達武等呈稱移居東三省韓僑為數  
幾逾百萬懇准設立韓僑保安會俾保安甯等情到部查韓  
僑衆多良莠自屬不齊殊與內政治安有關該僑民等所稱

各節是否可行於三省地方利害如何似應切實考究查復以憑核辦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呈密行咨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東省居住之韓僑以奉吉兩省為多江省最少約計不過數千受僱種稻者居一大部分此項韓僑雖未發生軌外行動然其中不無党派良莠之別向係嚴飭各該管地方官隨時注意考查尚可消患於無形如果准其集會結社反增危險似可不必茲查保安會之設立宗旨雖覺純正內容實不可知即使裴達武等果屬誠心歸化亦恐不能使良莠不齊之韓僑一致團結



將來一分畛域難免啓日人利用之機至裴達武等原呈所列指導韓僑入籍及查報日人陰謀各節尤易招外交上之詰難此等舉動斷難揜日人之耳目就江省少數韓僑言之既能相安無事似不宜第外生枝第應以調查人數施之教令俾已入籍者同化於我國語言服飾禮俗之中與未入籍者有所區別是為急務惟奉吉韓僑遍地皆是究以如何辦法為上策未敢懸斷三省對外未便兩歧除暫緩復部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署查核見復以憑酌辦實緞公誼附抄件等因准此查此案迭准

外交內務兩部分別函咨到署當以該裴達武等並未來署呈請究竟該韓民等聲望及經歷如何籌設保安會對於地方有無妨碍迭令該署詳密查復在案迄今月餘尚未據復殊有未合准咨前因除抄件毋庸檢發外合亟令仰該署迅即彙案查明具報以憑分別核復勿得再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廿二

奉天省長劉尚清

呈為縣屬韓僑日衆慕化情殷請發入籍執照以備隨時填用事竊照日韓自清季合併以來韓民由鴨綠江紛紛內渡來柳租地耕種者歲有增加曾於民國三年據韓僑朴喜璇李相龍等呈稱以歸化已久請願入中國國籍並給發執照等情經祝前知事行警查明屬實正擬取具請願書轉呈辦理旋因事機滯礙未及實行迨

民國五年春奉

東邊道道尹轉奉

前巡按使飭准吉林巡按使密咨發給韓僑臨時歸化執照並三聯照式一紙行知遵照等因各在案伏查縣屬韓僑從前請願入籍者既未實行發給執照而現在續來尤日見其多昏

以我國政令寬大領受一僱而為氓若復阻其皈依隱念不亟為之所則柳河多一韓僑即

為東隣多樹一潛勢不數年間將喧賓奪主外交殷患當至不可思議

知事

等思呈再

惟有乘韓僑慕化情殷之際於其請願入籍者一律給發執照俾之服我政教至品行不良或  
思托茫宇下陰謀反復之徒自當特別注意嚴行取締不使闖入我籍以杜弊端總之

我國多一入籍之韓民即將來少一外交之糾葛

知事

為土地主權起見擬請

省公署印發韓僑入籍執照下縣以備隨時填用庶足以昭鄭重而慰僑民內嚮之心

是否可行

知事

未敢擅專除呈

省長暨東邊道道尹外理合將請發韓僑入籍執照緣由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柳河縣知事陳亮功

指

二〇五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  
省長核示遵行以令

四月

廿

日

閱

公文第二二九號

逕啓者閩於本地貴國官憲壓迫鮮人居住曾經屢次函達在案於本月三日有鮮民張成鳳朴宗珏及金孝鎮移居於吳家荒程三父子及鮮人韓麗玉等二名移居於丁香屯及本月十四日大石橋永安橋分駐所巡警閔榮久及劉鳳善到前記各地方對於該鮮人等聲稱奉奉天警察所命令新移居之鮮人不能許可須即退出等語並對業主命令嚴禁祖與鮮人土地及房屋且當

時有時常出去視察鮮人居住狀況之敵館警察  
官面見馬三家子弟六區張區官之際該區官將  
瀋陽縣警察所之訓令(本月十八日)提出謂係上憲  
命令無可如何等語之事實查貴方官憲向即在  
認歷迫鮮人發生如此事件頗為遺憾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嚴重調查本案事實結果見覆  
并希防止將來不再發生此種事件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

昭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文第二二九號

昭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前週、方ニ於ケル、貴國官憲ノ、鮮人居住壓迫ニ關シテハ、屢次  
申進ノ、應、本月三日、鮮人張成鳳、朴宗珏、及、金孝鎮、ハ、吳家荒程三家子  
ニ、又、鮮人韓龍玉外一名、ハ、丁香屯ニ夫々移住セシニ、去、十四日ニ至リ  
大石橋永安橋分駐所巡警關榮久、及、劉鳳善、ハ、前記各地方ニ赴キ、石鮮  
人ニ對シ、奉天警察所公事令ニ依リ、鮮人ノ新移住ヲ認メサルニ付、直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ニ退去スヘシト通達スルト共ニ家主ニ對シ鮮人ニ土地家屋貸與禁止方嚴命セルノミナラス當時偶々鮮人在留狀態觀察ノ爲出張中ナリシ當館警察官カ馬三冢子第六區張區官ニ面會セシ際同區官ハ瀋陽縣警察所ヨリノ命令書（本月十八日附）ヲ提示シ上官ノ訓令ナレハ如何トモ難致旨語リタル事實アリ査スルニ貴方官憲ハ從來鮮人壓迫ヲ否認スルニ拘ラス如斯事件ノ發生ハ頗ル遺憾ノ次第ナルニ付本件事實嚴査結果御回報ト共ニ將來此種事件發生防止方御措置相成度ク此段申進候　　敬　　具

光緒二十九年  
地字第一二三號

逕啟者茲將駐元山副領事館報告關於在  
東省之朝鮮人國籍問題一件鈔錄轉達

貴署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

# 附件

所駐國身本國相商之事

錄元六前領事館報告

我國自與日本締結圖們江條約以來朝鮮人之移住我國奉吉兩省者有增無已日本當局志在以朝鮮人為移住滿洲之先鋒遂在韓一面壓迫韓民生活一面宣傳獎勵使其得不向滿洲移住故來在我國滿洲之韓民數目已達百餘萬人此輩韓民大都以在本

國無可為生而聞知我國有富源可資遂扶老攜幼空手前往及抵我國初則借資農耕以暫營生至稍有資財則無不思購地置產以冀久居然終以國籍不同往往不能與我國人享同等權利其勢不得不藉假歸化之手段以取我國國籍是以現時在奉吉兩省之鮮人中父子不同籍者有之兄弟不同籍者有之一人得中日兩國籍者亦有之彼輩藉此

則遇事有利於日方時則稱日籍有利於華方時則稱華籍騎牆於兩國之間致有事故發生交涉繁難因此而我國受損者不知凡幾被華亦以我國先時未行取締故藉此三重國籍手段得以遂其狡兔三窟之願也上年我國奉吉兩省當省限制韓民入籍以來韓民固稍抱不樂然日人則以為將失其發展滿洲之工具大事宣傳藉口我國壓迫在滿韓民流亡國

內韓民大舉排華以為對抗不料事益擴大幾涉  
及鮮內之治安問題遂張言保護我僑自行收束殊不  
知幾弄巧反成拙也蓋韓民脫離日籍取得我國軍  
一國籍享受我國公民權利不過僅失其狡兔三窟之  
利尚無十分難色但日人向以在滿韓民為發展滿洲  
之一種侵略政策其勢不願被華脫離日籍即如籍  
口保護韓民各地設警藉口鮮農無土地所有權急  
欲與我國解決商租問題皆日人之慣行手段故我

國欲解除二重國籍之份爭證上述各種之繁難勢  
必抱定不出日籍不准入我國籍之政策堅持到底則  
彼輩無以狡詐不得已亦當遵從要求日當局准  
其脫離日籍也

上月二十九日朝鮮新聞載稱局子街龍韓青年同  
盟會漸有運動脫離二重國籍之事日前曾向日本  
首相及朝鮮總督上聲明書今將其原文擇附  
於左

我在滿朝鮮同胞今被放逐於滿蒙各地瀕于死

滅之境相傳將建三百餘萬嚴寒飢饉之同胞不

知政府對此將取如何方針豈即將此生死彷徨之

在滿同胞如此放任之耶(中略 振筆提略恐尚有激烈語)中國當局

常放言曰朝鮮人移住滿洲不當侵害中國北方之

利權且於國際條約上現出一種弱點蓋此即因朝

鮮人有二重國籍云云且下在滿朝鮮同胞放逐尚



題因此有重要之關係且為維持現狀起見我難

離滿洲之朝鮮人其勢若不保持單一之中國國籍

則前途殊難樂觀今我輩鑒於斯情當然我在

滿同胞應鮮除二重國籍而趨移中國之單一國

籍中國政府現對於奉天區內之鮮人已有不脫離

日本國籍不准入籍之說故我輩欲在滿洲得公

民權其勢不能不要求脫離日本國籍此所以須

聲明者也

第

二九號

敬復者接北

貴館第二九號來函以向者節致  
已閱悉查本有自憲時非報信決  
其延逐或壓迫之命令迭經聲明勿  
庸贅述且本報每准來文或聞有此  
項駭逐之傳謠即通令各外對報特  
信均加意保護以免誤會其在案此

次文開各節想係得諸付開決其  
事。業經令飭屬外切實查照  
具奏去訖除俟後刊再行函達外  
相應先行函委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駐華日本總領事抄

第收後

初令屬外不事

案於駐守日總領事彼函開關於本  
地<sup>印</sup>不再發生此種事件為祈可因  
查來文所問是否屬實完係如何實情  
合行令仰該領事、確切查明核辦具  
報再辦理外交、應審慎內政文件尤  
應秘密嚴守、來文所問第一節<sup>已</sup>張<sup>已</sup>收  
提出全文一節<sup>白</sup>如<sup>白</sup>果屬實、殊屬<sup>白</sup>玷<sup>白</sup>侮  
皮帶、皆憤已極、係仰查以核、委為<sup>白</sup>最<sup>白</sup>必<sup>白</sup>必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為密咨覆事案准

貴省密咨議決韓民入籍辦法一案請核議見

覆俾得為辦等因查所訂韓民入籍辦法係就

吉省狀況詳為規畫具見苦心孤詣惟日本國籍

法關於脫離國籍之規定須報由駐在所領歸化

文公使或領事咨會其內務大臣審查許可給予

許可書後三十日方生效力歸化中國之韓人若未

經日方許可我國認為入籍華人而日方仍認為

屬於日籍之韓人將來發生糾葛甚害不日務書

且我國國籍法第十七條十三條華人歸化外國

亦須經內務部之許可日方於韓僑入華籍豈能

不依法辦理日以詭計難測即使於脫籍一層暫

不置問安知不利用此輩作為滿蒙雜居之先導

該韓僑入籍後得購買土地居住村鎮之自由

發生問題我國在法律上無可根據勢必交涉

收同其隨僑民而具裝探悉韓僑党派不一入籍者

如親日派將為虎作倀無異開門揖盜入籍者如

仇日派將密謀恢復不克以我邊境為彼革命策源

之地異日藉口靖亂設警屯兵反客為主志尤大

時玩在亦此發籍濟籍化何又散省對於該僑民必先命呈驗脫離籍

許可書方准入籍即為先事預防起見雖兩省情

形不同未乃一難以概論第防惠利害關係甚能不厭詳加考慮此詳

有相當善法仍盼隨時惠示俾共討論俾資考鑑新見此及

望相應密覆

貴公署請煩查照此密咨

吉林省長公署

內務部為各行事據奉天省歸化韓民代表崔東旣等呈懇特准在奉韓僑免費入籍等情到部查吉林韓僑歸化案件前由該省咨部商准以六個月為限期每人暫收執照費二元印花費二元奉省似可援案辦理由省署酌定限期轉飭遵辦一俟限滿仍應照章繳費至原呈所稱現奉省署批示韓僑歸化須由日本內務省領取出籍證書一節據該代表來部面稱東省韓僑情勢特殊居住中國



綦久多未取得日籍實無國籍可脫懇照無國籍人辦理  
等語查該代表所稱各節如果屬實自難令其向日本官  
廳領取出生籍證書相應鈔錄原呈咨行

貴省長查核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奉天省長

附鈔件

內務總長  
沈瑞麟

呈為籲請保指國權特准在奉韓僑免費入籍以  
作人道而免強權藉口侵佔可謂自甲午役朝鮮  
國權淪亡後數百餘韓人迫於暴政逼促實演  
成父兄妻子流離吳所壯者出而謀生弱者坐而待  
死之慘割茶毒之味言之酸鼻慘忍之狀述之  
難形大多教韓人率皆貧老携幼避居中國墾  
農為生幸中國官民不以異族歧視深蒙雅誨以

之澤，就以三者韓僑居計之，已逾百條。前之與  
其他稅券，公古國民之盡義，計已無中韓之區別。  
而樂業直視，亦三省為第一。家鄉孰意，奸人浮激，  
望易怒，心復萌陰，種種鬼域手，所以行滿蒙  
之政。策始則離間中韓，感憤繼則莫定，造謠唆使  
中韓民族互相衝突，藉此以施刺韓，侵華之毒  
計故近幾年來，亦三者官民有驅逐韓僑之慘。

劉但志亦三省一百條，荆棘居數十年，向者以祖地  
祖身為生活，一旦被逐，父女妻孥，曉聲遍野，雖遭此

番挫折，俱存寧在中國，死不款作馬牛之決心，存地  
存人，既將祖權收回，一般疾苦，無告之亡國民族，  
向已入華籍同胞，奔走呼籲，公舉代表，呈請政府，  
保護冀國，苟延生命，無如奸人無謀，不乘後行，不  
惡妻手，從中破壞，嗟乎，願居何事，受此二重壓迫。

犧牲若許財產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啼泣行穰園

知此措代表古雖早入籍而以同族關係不禁有免

死狐悲之感曾經代表百條多棘屠分向三者

甯石灑陳詳情呈請特准免費入籍以免奸人藉

口侵凌幸蒙吉黑兩省署議破陰謀洞悉乃實俾

恤疎僑艱特允為穩特特

鈞部特別允准免入籍手續費限期歸化一般

韓僑用此一線生活希望如獲重生父母惟奉天

省署近來屬領管理韓僑章程規定僑居證書

及催備韓人墾種福田辦法三矢協定各條約

使韓人作為農奴以外復濫索證書費是以各地

取憲對於韓僑態度突然變更壓迫太甚取締過

嚴於是奉僑民無生存之餘地亦曾公選代表崔

東旰向奉天省署面稟苦況並具文呈請收回逐

欽成命特願歸化共享國民幸福茲特在案曾奉  
批示內開呈悉查奉署向無驅逐轉信命令此次轉  
境人民無端傳信乘信實屬欺背人道有乖公理業  
經咨部核辦並由政教廳公告周知如有來函所稱歸化如  
苟且章須由日奉內務省領取出籍證書呈由該省  
外署轉請核辦至歸化轉民同鄉會尚無成立之必  
要所請在案庸議仰即遵辦此并仰交涉署鑒

新案直以此批為因奉此奉命之下警悚於此推志  
前條不勝為中國之權危為韓僑生命悲然者暑既  
無驅逐之令而韓僑受此壓迫慘狀已成事實但  
至於韓境數百無識敗類被奸人金鈔唆使竟有  
排華之行為以致惹起驅韓之慘劇而奸人第一步  
毒惡手亟宜完達列正欵藉此機會施行第二步制韓  
侵華政策也以奉天省署批示須先向日華內務省



取出籍證書一係國權攸關恐有失策伏查十餘年  
未辦僑取得

鈞部歸化狀且及他國歸化者已逾五季之多此我  
中央政府依據國籍法辦理日本向無異議此已  
成慣例至須向日本政府領取籍證書查日本國

籍法並無此條設或有之亦應根據我國法律辦  
理否則放棄主權徒使奸人乘隙藉口不啻為免

添翼如中韓前途不堪設想矣竊以為保指國權  
計為百條第韓僑生命計於此點似宜考慮

當省窺所及謹代表本省全體韓僑來韓德加意

鈞部查改施仁特別恩准免征入籍手續費不但使  
一百條第之貧苦無告之韓僑得慶更生並可藉此  
保指國權也至於特別恩乞免征入籍手續費之  
稟情乞向

鈞部接和陳之協韓人因求生逃舉其所存左  
韓境財產毫厘不能攜帶故來華後均作為  
人傭墾每年收入僅足糶糶日今又罹此較巨  
之災尚恐有飢餓之虞若概入籍手續極多每人  
須繳十二元印花二元以東三省韓人戶口計之約在千  
餘萬若概手續費將近三百萬元之譜以商人傳  
說而言現階飢饉未迫實難擔負况今韓僑極隔

因難分榜二十萬戶口計之驟徵三百萬元鉅款  
更為難籌可惡

垂鑒銀幣別開生面特令奉天省署使韓備免  
費入籍以保國權而維人道所有他項特別免  
費入籍協由理會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遵行并乞

恩賜借前一尺之地令代表身而稟詳特不勝泥首

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白 部

奉天省歸化縣民代表崔素舫

李白圭

金壽民

金房三

金元植

左鎮浩

劉景注

左剛已

均現任西單牌樓大同公局如字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呈為具報縣民孫景芬前僱韓僑金樂善洪雲杓二戶出境情形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所長閻沛霖呈稱竊據九區區官魏剛呈稱竊於四月二十九日據大呼咀分

駐所巡長里芝廷報稱竊查管界四海屯孫景芬招來種稻韓僑金樂善洪雲杓崔熙龍等三戶

業經具報在案茲查種稻韓僑金樂善洪雲杓等二戶因與地主孫景芬平分子粟不洽於四月

二十六日出境赴營口去訖僅有崔熙龍一戶仍與孫景芬耕種稻田理合報告等情據此區官復查屬

實除仍令該巡長監視保護外理合將種稻韓僑金樂善洪雲杓等二戶出境情形備文呈報等情據

此所長復查屬實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孫景芬僱韓僑情形前據警所

呈報業經轉呈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將該韓僑金樂善洪雲杓二戶出境情形備文轉報





水口堤設去茅田。此知應業於本  
月九日派道整官前往該地保護韓  
人子業等。惟前來查該國方面之行  
動殊屬不合。相應照佈。

貴署查照迅速設法。務俾停止該  
種行動。並將前經設之角。回復原  
狀。結案。如有見復。專為。大照。合  
奉。大交。涉。署。高。

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部

昭和三年五月十日

公文第二六三號

昭和三年五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林 久 治 郎

奉天交涉特長 高 前 和 殿

拜啓 隨着撫順鐵區內新屯北方ニ於テ昨年来鮮人經營中ナル水田約  
百田地ノ土地ニ對シ同地實地官憲ハ奉天省長公署ノ命ナリト稱シ  
石水田水口ヲ埋没シタルニ付撫順警察署長ハ該鮮人事業保護ノ爲  
メ本月九日警察官ヲ現地ニ派遣シタル旨同署長ヨリ電報アリタル  
處石貴國領ノ行動ハ甚々不都合ノ次第ニ付右制止及原狀回復乃至  
急御指図ノ上結果御回報相成度此段及照會候 敬 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第 小 號

令格順詳知

案准駐京日本總領事館函會內開前接換領事  
蔡異長電稱云云見復為祈子因派此查未及  
聲稱將該水田之水口埋沒子情究竟有無其可  
否亦有命令在案云案可核合行令仰該知事  
且詳細查明核辦具報以憑核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是為遵查警察六區並無嚴禁華人租給韓僑房地情形覆請

鑒核事查本年五月一日奉

鈞署訓令第二九二號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函開關於本地貴國官  
憲壓迫鮮人居住曾經屢次函達在案於本月三日有鮮民張成鳳朴

宗珏及金存鎮移居於吳家荒程三家子及鮮人韓麗玉等二名移居  
於丁香屯及本月十四日大石橋永安橋分駐所巡警關榮久及劉鳳善  
到前記各地方對於該鮮人等聲稱奉奉天警察所命令新移居之鮮

人不能許可須即退出等語並對業主命令嚴禁租鮮人土地及房屋且當

時有時常出去視察解人居住狀況之敝館警察官面見馬三家子第六區張區官之際該區官將瀋陽縣警察所之訓令本月十八日提出謂係

上憲命令無可如何等語之事實查貴方官憲向即否認歷迫解人發生如

此事件頗為遺憾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希即嚴重調查本案事實結果見

覆並希防止將來不再發生此種事件為荷等因查來文所開是否

屬實究係如何實情合行令仰該知事確切查明核辦具報再辦理

外交亟應審慎內政文件尤應秘密嚴守來文所開第六區張區官

提出令文向日人聲言奉上憲命令無可如何一節如果屬實殊屬

佔梅官常昏憤已極併仰查明核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當即令行  
警察所長庚仁遵照文內各節詳細查明迅速呈覆等因去後茲據該  
所復稱所長遵即派員往查具報去後旋據回報遵查六區永安橋分  
所警士關榮久早已去差其劉鳳善現雖在差確無驅逐韓儒情

事係因該韓民張成鳳等到境居住該管警察勢不能不前往調查以資保  
護而盡職責如原文所開謂該警士對該解人聲稱新移居之解人不能許  
可預即退出並嚴禁業主不租與解人房地等情業經明密調查實無  
其事想係該韓人等誤解我國警察保護之意至該區官張懷義前於

日警到區面見之際亦曾與之解釋，因該日警言語不明，該區官尤怒，日方誤會遂即提出公文令其查閱我國官署，早有保護僑民之明令並非有意排外亦無如何壓迫韓僑之寓意，此時該區官並未說出係奉憲命令無可如何等語，按諸以上情形該韓人及日警方面未免少有誤會奉令前因理合將遵查情形具文覆請鑒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理合將警察第六區並無嚴禁華人租給韓僑房地情形覆請鑒核等情前來<sup>知事</sup>覆查各情確屬實在除指令該所長嚴飭該六區區官嗣後對於境內韓僑務須特別妥為保護毋再致生誤會外理合將遵查

實情具文履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瀋陽縣知事恩

麟



第 次 號

致復者、關於查詢瀋陽外局、粵、粵、第  
六區、有粵查禁鮮人租住民房一事、

前次

粵、彼函達以署、粵、即令飭瀋陽外知事



查以在案、勘據呈復、飭據奉案所回  
稱、遵查六區承辦、勘據今所望士園榮久  
早已去差、其劉鳳善改舖在差、據世祀  
逐轉情、請事、存以釋氏、強成風、新遷到地  
該收、寧已自不、使不往查、戶口以資保護  
並無如來、父所聞、不准祖房、或通令、良米  
之事、實、想、鮮人不解、非因尋、察保護之意、  
出於誤會、昔博到署、除指令外、相應、區委  
貴、認、飲、事、希、即、查、照、免、多、疑、圖、為、所、  
以、致、

經、奉、日、係、領、事、批、

奉天全省警務處訓令

第 五 五 號

長 甲 所 知 照

長 甲 所 知 照

長 甲 所 知 照

密令換順縣知事

案據遼陽縣警甲所長庚仁德代電稱銑日午後接警察六

區駐區地官李益昆由永興橋分駐所電話報稱地官在區

房境內調查戶口及措置保護韓僑事宜聞有籍人聲稱日

前日本方面向各籍僑通令每戶出男子一名於月之終日本

集東陵掘水以資灌溉稻田并由日人暗中告知屆時同赴

西塔會議等語是日各籍人等有直接赴西塔者有仍赴東陵者其赴東陵之韓人共二百餘名由日人督率亦到西塔附近地方參與秘密會議是日到場韓人約數百名由日人主席宣讀謂奉天吉林省曩者均係韓國所有嗣後中國奪去迄至今日現爾韓國已亡人民失所何妨乘此中國戒嚴時期設法恢復兩省得回我國現已倍受激爆架物品自韓人等可為之空地進引向省城及村鎮地方擾是埋

蓋以毒炸裂既可傷害中國之人民又可以破壞中國之治安  
彼時如中國商民驚惶之際我方即可遣兵入城明為保  
護僑民暗將省城佔領佔領後即將所得之地盤完全交  
給外人掌管彼時商民等即可移民於此并可獨立恢復  
外國之國體而我日國亦深願外人不為奴隸矣等語公報  
畢遂全散去現正籌備手續並有等語由該外人等口實  
出此官遞聞之下復加詳訊該叢函札函及會議地事

講演之日人為誰奈該外人等均默不吐實但探知此項  
 爆裂物品既下尚未發到事與治安除仍嚴密偵尋  
 為此先外電請查核等情由該處電報前來查辦人走來  
 陵極水一事職所曾於本月轉日撥准為埠局予料  
 話傳知該辦人等事經請准定案應許可等語所查  
 時電詢定案應陳科長亦云許可有案各等語  
 日方既已與該辦人省此陸番抗害情事則地方安危所

警察事關重要所多未敢松候除電令該地官轉屬境  
中國人民秘密發現如任該籍人發生不軌暨不重查一體嚴  
防外理合電請查核等情據此除呈報並指令及分別  
外合亟密令該知事即便遵照特飭所屬於在境僑居及  
往來之籍人隨時隨地嚴密查察毋稍疏虞致干未便並將  
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艾

日

呈為遵令辦理縣境民戶催備韓僑墾種稻田契約現已辦竣覆請

鑒核轉報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六七九號內開案據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內田領事來署面稱近聞各縣對

於僑居韓人墾地甚力凡租用田房之韓僑無論期限屆滿與否一律勒令出境甚至有迫

令歸化中國者懇請查明通令各縣切實保護等語查僑居奉省韓人為數甚多良莠

不齊自中日取締韓人辦法訂定以後我方竭力搜查嚴重取締不逞之徒始漸斂跡現值冬

防吃緊韓黨又復潛滋自應嚴密防範以遏亂萌乃日領未加詳查動輒謂為墾地推原

其故實由誤會所致况歸化入籍限制綦嚴非法定條款決難輕易許可日領所稱迫令

韓民歸化一節揆諸情理亦有未合即經根據前項理由分別答復去訖惟查民國十四年八月  
間曾奉

省長公署預發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通飭遵辦有案按照此項辦法凡屬

良善韓僑得由稻田僱傭耕耘稻田但在僱傭以前須將工資數目僱工期限訂定字據

一面並將韓僑姓名年歲及上工年月擬種稻田畝數坐落各項分別呈報備案近查本省各

縣人民對於此種辦法各或未盡知曉以致僱用韓僑多不呈報人民既不遵從法令官署當

然嚴格取締應由各縣知事從速通飭鄉民一體週知嗣後僱用韓僑須先查明果係安分

守法之人然後按照前項辦法呈報官署核准再行僱用在僱用期間地方官署併應



切實保護其不良分子或情節可疑者不得朦蔽僱用致干重究除呈報並分行外合  
令連辦具報等因奉此遵即轉據警察所長閔德一呈稱查縣境韓僑墾種稻田自民  
國十四年八月奉到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後即遵令轉飭各區將境內韓僑租  
種稻田各戶一律改為僱傭不准租種在案奉令前因遵即轉飭各區查照令飭各節限  
天到二十日內詳確覆查造冊具報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各區區官呈稱奉令之後遵即飭派  
長警分赴各村會同村長召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各戶戶主暨被僱韓僑調查所種田地  
畝數墾工資數目期限並其他各種手續其已立有契約者依舊履行其漏未訂立者均  
已著其補立當將各該被僱韓僑姓名年歲上工年月工資數目傭工期限種地畝數坐落分

別註冊帶區造具清冊先後呈覆到所所長覆查無異除將清冊存所以備隨時抽查並  
照章管理外所有遵令辦理縣境民戶催備韓僑墾種稻田契約現已竣事各情形理  
合具文呈覆鑒核轉覆等情前來知事覆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特遵辦縣境民  
戶催備韓僑墾種稻田契約現已辦竣情形備文呈覆

鑒核轉報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桓仁縣知事侯錫爵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八

日

呈為具報縣民辛祥雲等原係韓僑金永鐸等人少不敷工作另行添僱韓僑檢同報

二九八

告表合同請

鑒核事案據第一區區長衣國璽呈稱竊前以職區管界侯家村以戶辛祥雲馬成富等  
係僱韓僑金永鐸樸賦鎮等開墾稻田一節業經據實呈請鈞署及莊河水利分局核准  
在案茲又據該侯家村村長辛鳳章呈稱為呈報事竊據平村韓僑金永鐸樸賦鎮  
等報稱僑民墾種稻田水道甚難自洪遼河下游以迄稻田地點約有八里之遙現在開溝掘  
水苦於人少沙長月餘未通若僱華人墾種工作既不一致指使尤感不便長此缺水將快種  
期不免損壞而害已僑民等思維至再實無良策擬即援照中國僱傭韓僑墾種稻田

成業自行僱傭韓氏宋慶華、金世範、趙時雲前來同力合作，積極進行引水分種開墾。田不但裕民而且利國，仰乞村長據情呈報區公所轉報縣署，逾格鑒原，俯賜照准。各等語。

據此，村長詳查韓僑金永鐸、樸曦鎮擬行僱用韓氏宋慶華、金世範、趙時雲等實為幫同掘水，急於種稻起見，均係良善份子，無勾結濫事情弊。除令該僱傭人及被僱傭人等均候指令通行外，村長以案關韓氏入境，未敢擅便，理合據實備文報請轉詳備案。實為公使等情。據此，查該村長辛鳳章既稱韓僑金永鐸、樸曦鎮等擬僱之韓氏宋慶華、金世範、趙時雲等皆係安良份子，並無勾結濫事情弊，專為開墾水田，以裕國課尚屬可

行惟事關韓氏入境未敢輕忽除查照民國十四年八月間

省長公署頒行管理淮備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將其被僱之韓氏姓名年歲墾工年月併  
擬種稻田畝數坐落各項逐一查明列表並抄錄合同各一份函請莊河水利分局備案外理合另  
抄報告表一紙合同二份備文一併呈請鑒核照准備案等情據此查辛祥雲等僱備韓僑  
金永鐸撲棧鎮兩戶開種稻田業經孫前知事檢同調查表並合同呈請核准在案現在該  
韓僑金永鐸等以開種稻田苦於人少又行添僱韓僑宋慶華金世範趙時雲等以便相  
助工作雙方所立合同核與管理淮備韓僑章程尚屬相合當經令准在案除令警甲

嚴加監護外理合檢同報告表並合同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報告表一紙 合同二紙

署莊河縣知事張鴻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莊河縣第一區造報侯家村韓僑擬僱韓民幫墾稻田表

韓僑姓名被僱韓人姓名年歲

被僱人眷屬擬種稻田  
男丁女口坐落畝數

上工年月日工資數目僱工期限

金水鐸

宋慶華三十三歲三名二口

坐落侯家屯訂於民國十一年秋成後由本年古曆  
東城荒田金七年古曆三得報十石被二月二十日起  
永鐸模義鎮月二十日上工僱人等分糧至本年古曆  
原訂增墾出  
十一月十五日

模義鎮

趙特雲六十二歲五名一口

五十畝

八石

為期

說明

查韓僑金水鐸等僱用之韓民宋慶華等皆係妥善良民確為幫墾稻田  
並不經營他業亦無其他私定各種契約至於所立之合同俟核准後方為有  
效合併說明

立合同人侯家屯韓僑金水鐸等情因現在本屯傭工開墾本屯東城片一

段以便種稻際此開溝引水苦於人少流長月餘未通不敢停工擬行暫僱韓

氏宋俊華全世範趙時雲分種稻田由韓僑等原種供米屯東城凡內辟力出

五十畝歸伊等開墾以本年古曆三月二十日工至本年古曆十一月十五日為期

至期作罷停工而去至於工資一節不給錢款按照中國僱工習慣訂農分

糧以待本年秋成得糧十石<sup>韓僑</sup>等分糧二石被僱人分十石至於捐糧各項按照

分糧數目各自完納倘若種地歉收或拋棄不種如何損失由被僱人自備不

與<sup>韓僑</sup>等相干再者此項字據以官署核准為有效所立合同是實

民國十七年古曆三月八日

金永鐸<sup>手</sup>  
樓毅領<sup>笑</sup>



職業農

原籍撫順縣

現住<sup>大西門外</sup>大東門牌第

號

英呈人  
孫紹祥

年均<sup>正</sup>五<sup>衣</sup>月日生

呈為毀壞民田強佔國土請求迅飭撫順縣署據証判回以保國土而免損害事

佟英功向有冊地四十餘畝民孫紹祥亦有冊地九畝均坐落撫順縣



屋村北處執有大照糧領可資証明歷年耕種毫無異議突於本年五月間有

日本人山口喉使韓人崔學賢金瑞鳳等率領韓工二百餘人開河種稻強將

民等

耕種之田地橫挖大河一道兩邊栽種稻秧而將民地原有之青苗盡

行毀壞民等聞知當即出而阻止乃韓人恃勢日警守備隊四五十名之保

護胆敢持槍威嚇民等

恐釀起重大交涉未敢與較當即呈請撫順縣署迅

予制止乃迄今兩月有餘尚無頭緒以致

民等

之田地終為外人所占

但查此項田地約計五十餘畝雖為

民等

所有權但年納課賦亦係國家

之領土若任其特強占有不但

民等

數口之家生活無以維持且恐課賦無

着國稅受其損害况查商租條約雖允日人租賃田地但亦須得所有權

人之許可萬無強制租種之理茲查此項地畝早為

民等

所耕種青苗在地即

可証明絕無出租之事實乃日人胆敢毀壞青苗栽種稻秧按諸中國法

律已觸犯刑事之罪條况復於民地中間挖土開河又已構成刑律毀壞之

條文似此強暴脅迫強占田地之行為若不聲請力予保護竊恐損害民等

所有權其意猶小而強占國家領土其意乃大也所有毀壞民田強佔國土

之緣由除呈請奉天交涉總署迅向日領嚴重交涉外理合具呈懇請

鈞署鑒核迅飭撫順縣查照憑証判令退回以便管業而保產權則

頃沐鴻慈代矣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鈞鑒

中華民國十七年

八月

四

日

呈悉案關毀壞民田強佔國土既經呈請撫順縣制  
止何以久未辦結究竟是何情形仰該縣知事迅  
即查明擬辦呈奪勿得拖延並仰奉天交涉署

查照副呈批發此批  
呈批抄發此批

呈為具報駐遼日領照送日人廣田一等四名赴新民遼中各縣調查韓僑護照一張  
蓋印送還繕具一覽表謹請

鑒核事案准駐遼日領事吉井照送日人廣田一等四名赴新民遼中各縣調查  
韓僑護照一張請蓋印發還等因准此當即照約加銜蓋印發還除分呈外理合  
繕具一覽表濟文呈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一覽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

日

署理遼陽縣知事王煜斌

發給外國人護照一覽表

國籍	護照文姓名請照人執業	前在地方事	由發照地方	蓋印地方	給照年月	繳銷期限
日本	廣田一 以下四名	遼陽新民連中 調查韓僑	駐遼日領事	遼陽縣公署	十七年八月	十三個月

第 二 號

指令連陽知事

呈表增惠查日人執照應以能歷通商為限  
該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條所載業  
已敘明此次連陽日領區區台人廣田一等四  
名執照其事由既已揭明調查詳情此事由改  
應即拒絕該知事何所依據竟爾蓋印恭  
還此事可以蓋印將來此事亦可以蓋印

委稱此模糊對外既視公務未免有誤職責

探呈前坊令飭表列為法例特飭甲

阻止調查外令該社事即速員委與駐

遠百領磋商措飭廣田一等中止調查以免

生枝節俾得磋商為傳執查為要此令

第  
三  
號

知令新民遠中知事

案據遠陽知事呈稱為具報云云登核



等情除指令該物呈表均悉云云。知報查  
為要。等由印恭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  
初事。印便遵照。轉飭軍甲。俟該調遣日人  
廣田一等四名到境。說明執照。妥為阻止調查。  
并婉勸出境。以免另生枝節。仍將不出境  
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汗發柳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呈為遵令聲覆日人廣田一等四名調查韓僑詳細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九二零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日人執照按照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

六條所載應以遊歷通商為限此次遼陽日領函送日人廣田一等四名執照其

事由既已揭明調查韓僑事關內政應即照約拒絕該知事何所依據竟爾

蓋印發還未免顛預據呈前情除令飭表列各該縣轉飭警甲阻止調查外

應由該知事遵照指示各節負責與駐遼日領磋商轉飭廣田一等中止調查以

免發生枝節併將磋商各情報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准駐遼

日領事館照會內附致遠中縣照會一紙請煩轉送等因覆查該照會內稱案據駐京奉路總西公太堡子我方警察官派出所管原巡查報告據遠中縣屬集賢村想此村係朝鮮所起村名一居住該處鮮僑農民盧仁稟稱今被華人某某等破壞河堤九處將民等所經營水田八十天地被水淹官不堪痛苦請至急與中國官憲照法交涉等情據此查該鮮人耕種之水稻現已收割在即而竟加官使眾莫不憤伊之橫暴應嚴重懲辦恐因此案惹起當地方兩國敦睦影響請速急調查按法保護維持我方居留者完全正當之權利希將來再不發生此種事件等情當即轉送遠中縣去後旋在駐遠日領事照會畧謂遠中韓

僑稻田河堤被華人破壞一案究竟真象如何須派員前往查勘以期解決茲派本館警察署勤務警部補廣田以下四名由遼陽乘坐火車至新民由新民

陸路轉赴遼中生事地點調查發給護照一紙請查照蓋印發還等因前來

等

查閱護照係屬長期游歷執照內填赴遼陽新民中調查韓僑云云當即據

絕旋據該領事面稱此案發生貴署已知梗概此次派人調查三五日即可回轉不

過敝署並無他種護照欲不用又恐中途發生阻想仍請照例用印如恐發生他故

儘可於調查人回署時將此照交歸貴署存查云云詞意懇切未便過拂其意致

傷感情耳深知該領事處事公直出言有信故允其請並於印發五日後即將

原照批廢送來此當日印照及繳還之實在情形否則知事雖愚當知審慎決

不致冒然印發委以呈報時敘述簡畧未詳懇滋

鈞慮奉令前因理合將給發日人廣田一等護照情形檢同批廢護照一併備文聲覆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批廢護照一紙

署理遼陽縣知事王煜武

第 號

指令遼陽知事  
呈及執照均悉。應在免議。執照存  
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呈為具報日警入出境日期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所長馬龍章轉據警察第八區區官劉裕廷報稱於九月十日有遼

陽日本領事館派來日警西山將雄廣田二名持有七百八十三號護照到境至黃花甸子管

界集賢村調查該村韓僑所種稻田信宿即去尚無其他行動理合報請鑒核等情

到署<sup>知事</sup>詳查無異正擬呈報間奉

鈞署第五七八號訓令開案據遼陽縣知事呈稱為具報駐遼日領照送日人廣田一等四

名赴新氏遼中各縣調查韓僑護照一張蓋印送還經具一覽表謹請鑒核事案准駐遼

日本領事吉井照送日人廣田一等四名赴新氏遼中各縣調查韓僑護照一張請蓋印

發還等因准此當即照約加銜蓋印發還除分呈外理合繕具一覽表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除指令該縣呈表均悉查日人執照按照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條所載應以  
遊歷通商為限此次連陽日領函送日人廣田一等四名執照其事由既已揭明調查韓僑  
事關內政應即照約拒絕該知事何所依據竟不蓋印發還未免顛預據呈前情除  
令飭表列各該縣轉飭警甲阻止調查外應由該知事遵照指示各節負責與駐連  
領磋商轉飭廣田一等中止調查以免發生枝節併將磋商各情報查為要等由印  
發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飭警甲俟該日人廣田一等四名到境  
驗明執照妥為阻止調查並婉勸出境以免另生枝節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已分報外理合將日人西山將雄廣田一等入出境日期備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署理連平縣知事盧權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 九 號

指令達中外執事  
呈悉查該日人執照業據達陽  
外呈送本署請存存案併仰  
祇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呈為具報屬境達貝溝韓僑金太山等毆打華民逼索租糧奪取財物暨查辦各情形抄同單結呈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所長陳毓芳呈稱案據警察六區區官金石安呈稱竊於本月八日晚三鐘時據達貝溝

村長趙廣珊住戶戴寶鐸王寶興等來區報稱現有民村溝裏韓僑金太山金春山等結夥韓民二十餘人

均持木棒聲勢齊來民等門前洶洶按華人各戶逼索租糧各戶無力敵抗均跑至戴寶鐸院中躲避

時大門闔上伊等多將大門撬開蜂擁闖入院內用棒亂打當將梁春芝梁春青陳寶山等均行打

傷並將戴寶鐸傢具器皿棒毀若干將放蠶洋炮財物等項拿去民等見勢不佳乘隙逃出請往

查辦等情據此區官覆查此地原係中國領土各戶業已報領韓僑本係租地僑居今反喧賓奪主向

我華民要租實屬非是聞報後區官立即率警馳往該處而韓僑業已返歸溝裏區官恐釀意外

未敢擅自往捕遂至戴寶鐸家勘驗與原報無異當場開列失單復驗受傷之人梁春芝梁春青

陳寶山等所受之傷均是木石打傷大約無有性命之虞當開具傷單一份除令將受傷人抬往靜處

延醫調治外所有韓僑毆傷業戶掠去財物各情形理合連同失傷各單一併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

指令外理合檢同失傷各單具文報請核辦施行計呈送失傷單各一份等情據此當即飭令警察所行

政股員祝國楨交涉治員金太聲六區區官金石安同赴連貝溝地方詳細查辦具覆去後旋據該員

等會銜覆稱職等遵即同赴連貝溝戴寶鐸家檢查梁春青等三人所受傷痕均與原報部位相符惟

據王金春報稱於本月十一日有韓僑金慶憲之子同該弟率領韓人三名各持木棒齊至民家向民逼

索租根民據理力爭而該韓僑等毫不聽從向民毒打民情急逃避家遺棄母幼孩四名其年長者三名

均被該韓僑等牽出僅遺幼女留兄一口不知如何被該韓僑等驚嚇及該等去後民回查看時見其

年長之幼孩三名均各嚇得精神錯亂惟留兄被驚抽搦倒地人事不省移時身死懇請查辦禍首

等情職等往查屬實復據佟白氏報稱於十一日有韓人金春山在氏家拉去毛驢一頭布袋一條請

查追等語職等覆詢亦屬實情當即取具王金春佟白氏並村長趙廣珊暨地主王玉仁等切結五份

理合將查辦情形檢同切結具文覆請核奪施行計呈送切結五份等情前來查該韓僑金太山等

屢在達貝溝地方擾害地而秩序前有毆打華民霸地抗租之案迄今尚未解決今又胆敢結夥多人

逼索租稅奪取財物並毆打華民驚斃幼女種種不法行為實屬非法已極除照會駐本溪湖日本

警察署將肇事韓僑金太山等從嚴懲辦並分呈暨指令外理合抄同單結具文報請

鑒核准予轉飭交涉署照會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將肇事韓僑金太山等嚴行懲辦並追還截

寶錄等所失財物報石以重主權實為公使謹呈

奉天省長程

計呈 失單一份 傷單一份 抄結五份

署理本溪縣知事白尚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 四 日

具切結人佟白氏年三十二歲連貝溝住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月十一日突有韓僑金春山等率領韓

人多名適值氏夫外出伊等聲稱索要房地租糧氏以並無租住韓人房地等事遂正詞拒絕伊等氣急  
竟將氏之毛驢一匹拉去並布袋一條迄今尚未歸還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具切結人佟白福妻佟白氏

左指印

具切結人王惠民佟白氏均住遼貝溝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月十一日鄰右王金春家幼女一名年

四歲素日並無疾病僅皮膚早生薄皮瘡今已痊癒於該日午後二時許突來韓人金太山金春山  
金尚浩等帶韓兇多名在王金春家攬闌各持木棒將王金春嚇走家遺該女迨韓人走後王金春回  
歸其幼女即已擗倒不省人事移時斃命此係凶眼見知情並不虛偽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

日

具切結人

王惠民 斗

佟白氏 斗

均二指



具切結人王金春年三十一歲住達貝溝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月十一日因韓倫金度憲之子同該弟

均不知名疏於午約二時許率領不知姓名韓人三名至民家硬行訛索房地租糧並各持木棒向民逼討

民懼怕婉言阻止伊等一時氣怒用木棒打嚇並威唬小孩民見勢不佳乘隙逃去家遺無母之小孩四

名其年長三名亦同時被伊等同夥牽出所遺之幼女一名年四歲名留光在屋不知如何被伊驚

唬迨伊等去後民回家時天已昏黑查看民孩其被牽出之三名均精神錯亂惟幼女留光被驚抽搐

昏倒地下不省人事移時身死民孩素無疾病實因伊等威嚇所致今蒙查詢民不敢慌言所具切結是

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十三

具切結人王金春 左食指莫

具切結人達貝溝村長趙廣珊年三十四歲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村於本月八日因韓僑金太山金春

山金尚浩三人率領韓人二十餘名均各持木棒至戴寶鐸家硬行訛索房地租糧適值村戶梁春芝梁春青陳寶山在戴家躲避韓禍致被韓人金春山金太山金尚浩等毆傷甚重現在下溝避養並將戴寶鐸全家攬出搗毀什物失去奉票小洋一千四百五十二元銀手鐲一付重三兩看家洋炮二枝以後入在王

寶興張懷祿董萬珠謝永貴高德福任自生王殿發王威李占富趙連聚張景春張金等家拿去雞  
秧各若干並在佟自福家拉去毛驢一匹布袋一條又於十一日在王金春家將家主嚇出不知如何竟將  
王金春四歲幼女一名唬死此外尤復拿雞打狗每日自由行動不聽勸止以上各節民均查見是寔並無  
說言所具切結是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具切結人村長趙廣珊章

具切結人地主三義堂執事暨地主王寶興等均住達貝海今於  
王五仁

戴寶鐸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等地戶於十

一月八日起至十六日先後被韓价金春山金太山金尚浩等率領韓人在地戶張懷祿家強奪糧一石二斗  
謝水貴家五斗高德福家四斗任自升家九斗王殿發家一石王寶興家七斗藍慶財家八斗張  
景春家一斗半張金家七斗郎水財家五斗半趙連聚家一石以上均係紅糧穀子包米元豆各雜糧  
該地戶現未在家均各自避禍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具切結人 王寶興 箕

王五仁 斗

均左二指

戴寶鋒 箕

傷單

梁春芝 頭頂被木棒打傷一處左右肩膀打傷二處後背膀碎傷一處左手腕棒傷一處左膝

蓋棒傷一處

梁春青 右額角下石頭打傷一處 鼻梁石頭打傷一處 左右肩膀棒傷二處 左右膝蓋棒傷二處 左臉時腕棒傷一處

陳寶山 頭部棒傷一處 後脊梁棒傷一處

失單

戴寶鐸 丟失洋炮二枚 銀手鐲一付

奉小洋票一十四百五十二元

梁春芝 丟失奉小洋票五十四元

呈為擬將長白縣呈准韓人盜取林木從重處罰辦法推及臨江輯安通化等縣用保林權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長白縣前以該縣密通朝鮮不逞韓人每於封江之後潛越國界盜砍林  
木當由該縣擬具韓人盜取林木從重處罰單行辦法呈奉

鈞署令飭核議照准在案茲查臨江輯安兩縣東境均界鴨江值此冬令封江之際亦難免不  
無韓人越江盜砍林木情事至通化一縣雖距鴨江較遠但境內韓僑為數匪鮮尤易乘便竊採  
致損國林職廳一再籌議擬將長白縣前呈核准從重處罰韓僑盜木之單行辦法推行以上

三縣以期有所徵懲而保林權除分令外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程

奉天實業廳廳長劉鶴齡

三三四

中華民國

十七年

二月

三十

日

呈案以該特許白銀前次呈准之外人盜取林木從  
重處罰擬片准及准江蘇為通化等縣自係為保護林  
務俾歸劃一起久改稱分令道與府應詳再查可  
此令

### 快郵代電

北京外交部總次長鈞鑒竊查關於奉省韓僑事件近來  
日報紙紛紛登載究其內容多屬失實謹將真相臚陳於下  
查民國十二年間省長公署以日韓人在各縣鄉村租用民間  
田房往往擅自結約甚至立有承租或押租字樣喪失主權  
滋生糾葛為杜後患起見曾通令各縣一律阻止迨至民國十  
四年間水利局以本省水田正在提倡之時各縣農民種稻知  
識尚屬幼稚經營稻業多賴韓人為之補助相習已久若



一時不用韓僑則於擴充稻田難免影響倘任其自由經營不惟漫無限制且與取締功令有碍因擬具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呈由省署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各在案自此種辦法頒布以後韓人之耕種田地者多由地主遵照省令改為僱傭關係始獲各安生業不意本月初旬忽接日領先後來文謂各縣有壓迫韓僑勒令退租田房限日出境之舉動懇請查明保護等語當經函准警務處查覆以近來各縣人民因直魯豫農民來奉日衆僱人不甚艱難且種稻之業務亦

均能明曉多有不願催用韓僑並有租房期滿不願再行租住而韓人則堅不肯退不得已始命警察加以處置並無壓迫情事亦無驅逐命令即經根據答復日領越日日領來訪交出各縣壓迫韓人實例清單一紙並云係奉省當局命令驅逐仍懇通令各縣切實保護詳加考察省署及各機關均無驅逐命令至警務處通令各縣警察亦不過因地主不願再租乃以警察處置手續未盡或有適宜韓民即藉此顛倒是非妄報日領謂為警甲驅逐長此以往深恐發生意外事端即經稟明省長由職署密飭各縣按照民國

十四年省署頒發之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通告鄉民一體遵照辦理對於良善韓僑務須切實保護以免滋生他虞通令發出之後各縣韓人漸次安心業務乃本月二十四日日領又來謂須根據民國四年中日新約允許韓人有租佃土地之權揣其詞意對於僱傭辦法似尚不滿當以中日新約因我方人民否認已由華會保留並由我方政府聲明作廢現在不便援引惟韓人之歸化者其應享權利固可按照法定規章辦理否則不能承認其有租用土地之權至於僱傭韓僑墾種稻田揆諸條約既無不合嗣後祇可如此辦理

其良善韓僑當然負責保護俾安生業即經依據此項意旨答復日領去訖惟綜觀日方各要人談話此項問題所以日見擴大者由於日方主使日文報紙之宣傳其宣傳資料定因各縣人民不願出租韓人田地及房屋租滿解約者特有爭執惟此案日領方面有擬乘此時機謀解決氏四新約租田權之意故張其詞多方宣傳圖聳聽聞為今之計惟有督飭各縣盡力保護良善韓僑一面通告本國新聞記者詳加說明令其披露則真相既明自不致再生誤會此本案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謹此報告

伏祈

鑒察特派員高○○叩○

均談評錄二紙

空自者知事

等理僱傭估補辦法

關於律例之事宜者請商有甄選原令一葉

致楊督辦函

隣公督辦鈞鑒敬啟者竊查周於本省外僑事件  
云云真相既明自不致再生誤會此本案經過之大  
概情形也肅此奉達伏祈

垂鑒收請

勛安

付立件

十二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十月十一日与日本内田领子所野新领正谈刺述记

内田领子云 敝领事奉查田德领子命书表与贵方

时侯由贵方商与有命令之船起逐朝人限期一

律出境凡朝人在之船科種福田租住房屋勿論已否

属期均一律起逐如有起逐朝人实例一席法贵方

通令若亦止多加以保護以免朝人有依難失業云云

現在之支朝济南此消息皆异帝器慌且之彼帝

亦宜待此子或朝境朝民皆懷之不平以或有驅逐

華僑以作對付之已徑致國當局看加禁止

華僑云此等華僑子何所依投而言

內田領事云此等僑民多將執照之報告及領事等

案之報告

華僑云多領事等無官可報告均取有實據者

內田領事云按云多執照案有勅令執照入籍及欲穿

中國服之不可從外驅逐出境

華僑云撤去其子者公等與政府華僑以此項命令兩其既



若此項命人之刻其他機關決非必死此命今以此啟者  
夫可以負責想他因近來直魯之有農民暴卒日多民  
人憤而向地中長統備備轉供工他既康初未亦便不  
免有解僱之子外係因被解僱故有此等謠言或因  
祖任舟遠期滿民人不要係祖轉供豈不為區兩相  
爭執勢必投訴禁禁子以子有支理之子或因單家  
事思思前年叔方協之而係解人亦能言此各防上  
不以此不加意謹各君他良世轉係自為加以保護至於

入籍一事在國俱有法律之規定係民之意彼等既意  
入籍自可依法辦理倘不願其決此他人能強令入籍  
且中國人民四五萬萬之多決不至少數之關係入籍即  
是以頃查戶口以而為之且土地係人民之所有  
故以人民不違反法令政府亦無從干涉以前之私  
約人民所簽候租政府亦屬非法

內田云確係地主之主不願出租即不成交問題  
協定  
即這是一賦籍不良解人而可思日辦理若是等案

駢逐奉令入籍似有失焉

身去云身物等案以無強迫入籍及駢逐之子  
考錄所用博覽度余調高亮竟亦何實在多再若後  
四回云考身去直令身物均實保護

身去云身已時常命令身物保其設備商費錄子  
既為此希望身余致慮辦法遂即辭別

十二月廿四日野領事談話錄

四日云茲因吉田領事來此仍命和領事談

貴國長談近日前貴國在村長列和領事談話者方確與驅逐排  
人方確之命令并聞貴國長有密令若和領事排俗教方甚為感附  
貴國長之好意但未悉貴國命令如何措詞希望賜閱原稿以便歷  
伏排人

著長云和領事命令係在貴國檢閱確係深意良美排人

四日云和方將命令作爲鎮伏排人並其他意

要長云鎮伏神人仙業乃庶盡耶素如冥冥為客令垂冥兵位極固者乃  
 决有年命示之不能要亦不謂視此一課之日前者領事未要而稱仙術乃有命  
 令既至務使主況在切實考定確其其事乃命坐村長答告農領事希  
 往極與令在知保護仙者職責是以客令老和府加保護此對極甚依  
 事要亦之事前已與办其前文之單已命若於洞老進因事案約不台印可  
 明一切止心事觀以此身命命既至主境者方即可切實告庶務人其心  
 可也惟日奉指紙登教多餘告案者乃二處取係更正

内田云開農乃命令者於省中前者有之准地主催備物人耕田不

得批准給與之規定故方以此辦理恐外人仍不安心

其後云吾通曉法文與英文是空令不必再為查詢

內田之租佃權乃中日新約所許其方僅許外人僱傭有皆其約

其後云其後可改從之事其於次請改修為可予其論事之叙可此

云其約是為廿一條如是廿一條此時不復引用蓋以斯段新約地方

全國人民吾恐已由其合保留其用政府應以此作其外人

歸化此等方享權利國之按法宜規其事務其未入籍者

均其不能有用土地之租其僱傭外人墾種稻田按洪條約

此言不合于衣養亦係為負責保護俾生業

四田之新約二美圖之而答久何以不致

身表以此舉凡少時能說卷之能貴社新宜多辯吾祇可答貴  
領子及同社方有年紀述亦係古院命今之世係保護其係是  
物美領子以二十條新約之言係說神方人比知之又不和全  
國及東三省人民如何誤會終擾惑未不但與外端亦有並家  
恐波及全國人以二十條壓迫下國人予不但不能領子恐又  
受可法美領子之思可存可此說法雖身表與貴領日常

辦事而需要添辦款內口說甚長大有去時之六時予早了  
當向該國密探領事如有王命予宜可保來煩極異否表  
身表之有子三借本外交官說語也予是也然何如奴  
之有知勿失氣取祥也

密令各縣知事

案據駐本日本領事館內田領事來署函稱匪聞各  
縣對於倭僑韓人壓迫甚力凡祖田田房之韓僑魚  
論期限屆滿與否一律勒令出境甚至有迫令歸化



中國共認循查明通令各縣切實保護等語查依

查奉省韓人為數甚多良莠不齊自中日兩師

韓人辦法訂定以後我方竭力搜查嚴重取締不

逞之徒始漸斂跡現值冬防吃緊韓黨又復潛滋

郭橋為日福三惟備新莊橋日但在備備以前

派員二資數員備工期限訂定之字樣一面並得

郭橋將危年歲及上二年月抄種鴉片數生疏

各項分別呈報備案近查奉省各縣人民對

於此種惡習或末冬知曉以致僅用郭橋

查亦呈報人及既不遵法令官身當於嚴

摺報請 應由 該部 未工 從速 通飭 鄉民 一  
俾 週知 嗣後 僱傭 執須 先 聲明 某係 某分  
自應 嚴禁 陪範 以 遏 孔萌 日 飲 未 加 詳 志 動  
親 視 為 壓 迫 控 原 其 故 實 由 誤 會 所 致 况 為  
化 入 務 限 制 甚 嚴 非 准 法 定 條 款 決 難 輕 易  
許 可 日 飲 所 知 迫 令 執 民 均 化 一 節 按 世 情 理 亦  
有 未 合 即 經 根 據 前 項 理 由 另 別 考 復 去 德 性 志  
民 國 十 年 八 月 間 呈 奉

省 長 云 至 煩 妥 查 理 僱 傭 執 須 聲明 條 款 編 田 冊  
法 通 飭 遵 辦 有 案 據 此 項 執 凡 屬 善 良

寺法之人能及此而前功亦法呈報衣身核  
法再行備用之條用期同地方衣身并之也  
切實保德其不良分子或情節可疑者亦係  
驟發條備故予重氣除呈報并分身自  
令令還其報以令

三張村要記

村一約

日領

管理催備種傷整種福田辦法

一 福戶開闢福田催備催種種傷不得租佃田地整齊種梨均  
一 催備種傷只限在田間工作除耕耘以外不得藉端他業

一 福戶款項才福田必需種傷時務要確查底足良莠不  
子方准催備種傷有不法行為由福戶完全負責

一 催備種傷須時工須數目期限訂定字樣存留兩造以

資信守

一 催備種傷之姓名年歲並上工年月並擬種福田之數

按坐落約須呈報區長由區長分呈於軍與水利局備案  
 受催備之紳係確認為有物業秩序或派撥情事時得  
 由總戶或區村長查呈於軍與隨時處正其備之字樣  
 並示各長內極戶并坊內隱匿者查出重究

一紳係入中國籍故甚多應查明入籍之紳係確否籍  
 本處印像著中國照裝

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關於韓僑妄言省政府有驅逐命令一案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此案我方認定省政府決無頒布驅逐韓僑之命令

二我方緊要聲明凡土地房屋係人民之所有權如人民不違

反法令政府無權干涉之

三以前人民與韓僑私租田房

政府亦未承認

反私立原約

其租否應以

能

人民之自動意思為準政府不能逼令人民必租韓人耕作

四韓僑在奉省居住者不下二十餘萬其間十分之九與人民耕

種農田且多數韓民租住民房全省即有十起

起之糾紛

起之糾紛

亦不為多日方不能以此即誤為省政府有意驅逐况民國十四年朝鮮警察當局與奉省警察當局曾有取締不逞韓人之協定日方不能遵照協定以取締韓人乃反誤認奉省政府不保護良善韓僑

五此案日方以韓僑偽言不察實在真象即認日方報紙傳播失實放任無知韓人在韓境暴動毆斃華僑致華僑有若干損失日方宜就我國駐韓領事詳細查明賠償並懲辦肇事毆殺華僑暴徒及保護華僑不力責任者保證以後不得再有此等不法暴動

調查開原縣韓人僱種稻田數目表

韓人私租稻田數 韓人私租稻田數 僱傭韓人數

僱傭韓人所種  
稻田畝數

近年增減情形

男一千三百餘名 二萬四千餘畝 五百餘名 一千餘畝  
女一千五百餘名

近年稻田增多  
韓人來境有增  
無減

法庫縣僑居韓人姓名職業暨租佃地畝一覽表

姓 名 僑居地 人口數 職業 門牌 房主姓名 已未 到境日期 租佃地畝 地主姓名 備考

朴 擎 柱 大明安碑三四裏 一 劉景堂 已未 宣統十年 十月 十畝 趙福祿

朴 仁 泉 大明泡二三全二 劉景榮 全 民國十三年 七月 五畝 趙福祿



田由永 全 三二全三 全 民國十三年三月 二十畝 楊宇文 王玉印

田申永 全 三一全四 全 全 十畝 王玉印

安鳳瑞 全 二三全五 全 民國元年一月 三十畝 趙福祿 王玉印

張洛熙 全 六二全六 全 民國十三年三月 二十畝 楊宇文

李鍾殷 全 六二全七 劉景堂 民國六年一月 二十五畝 魯純賢 任國玉

金斗吉 全 三一全五 劉全厚 民國十二年一月 二十畝 馬文元

金文泰 全 四一全六 趙 臣 民國十年四月 二十畝 皇甫子勤

安道天 全 三一全七 馬俊泰 全 二十畝 楊雨亭

金賢泰 全 七四全八 馬寶元 全 六十畝 馬俊泰 馬文元

崔道光 全 一一全九 劉生武 全 民國十二年八月 一百畝 馬長青 高瑞臣

台在炳 全 二四全一 陳義 全 二十畝 孟書春

車德煥 全 二 二 全 一 辛 鼎 九 全 全 三十畝 馬文元 吳松林

李鶴龍 全 二 四 全 一 五 王 洛 文 全 全 民國十三年 二月 二十畝 馬文元

朴金城 全 二 二 全 一 六 于 林 合 全 全 二十畝 馬文元

徐昌燁 全 四 一 全 一 七 劉 生 武 全 全 十五畝 馬文元

申甲龍 全 二 四 全 一 二 劉 全 厚 全 全 民國十三年 五月 三十畝 馬俊泰

吳珍華 全 二 二 全 一 九 孟 九 春 全 全 二十畝 高瑞臣

黃貴澈 全 六 三 全 一 二 劉 全 厚 全 全 民國五年 五月 六十畝 馬文元 高瑞臣

崔振安 全 二 一 全 一 三 孟 九 春 全 全 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二十畝 高瑞臣

柳子元 全 二 全 八 二 賀 祝 山 全 全 民國十六年 五月

總計

李九英

五百八十畝

呈為韓僑僑居及遷移各證書工本價昂擬按法價徵收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取締韓僑辦法訂有韓僑僑居及遷移各證書業於民國十四年呈准公佈飭屬遵照在案茲查此項韓僑證書原訂徵收總手續費大洋一元遷移證三角現以錢毛物貴所有工本較前增加若仍舊徵收不敷甚鉅擬照原定價格改為現洋按法價徵收以期無虧而免賠墊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崔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高紀毅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九



呈奉 轉佈、居友遷移、多證書工本費、應准  
照原字候核、片候附為現、片候詳徵收、以免賠累、仰即  
通飭、此令

奉天遼瀋道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公署訓令第六號

令黑山縣

案奉

省長公署第四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政務廳呈准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秘書廳政務處函開准本部軍令  
廳第二處函開案據密探報稱駐奉日本各機關調查  
奉路海沿綫駐防中國之軍隊情形並居留韓僑民之經  
濟狀況以及排日之各情等起見特組織調查團擬於本月  
十三日赴奉海路沿綫山城子海龍一帶調查等情除將  
調查團編組人員附列並分令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辦  
理附調查團編組人員名單等因除抄錄原單分送東三

省文涉總署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並隨時注意外  
相應函達貴廳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並隨時注意為  
荷等因合行照抄原件密令該道飭屬隨時注意勿稍  
疎忽等因奉此合亟抄同附件密令該縣查照飭屬嚴  
加注意毋忽為要此令

附抄表

中華民國

廿四

日

片八邊澤道子兼警員交涉員

冬兆元

抄調查團編組人員列後

領事館

內田領事

領事館警察署

伊東警部

特務機關

佐久間大尉

以下警官巡捕番譯等四名共七名

呈為具報韓人金昌煥嚴化俊先後越界購運小米經遵防穀章程處  
分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二區公所先後獲送韓人金昌煥嚴化俊越界私運  
糧石出口等情訊據金昌煥供認在本縣城街市湊買小米六石三斗  
五升運回本國販賣得利訊據嚴化俊供認在本城一次購買小米五

斗正向本岸拉運希圖食用致被查獲各等情不諱查十七年

鈞政府頒發防穀章程定有期限職縣因十七年荒歉業經呈請繼續

施行防穀辦法奉



令核准在案訊據前情該韓人等所犯實觸防穀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金昌煥私運小米六石三斗五升遵章應飭發還十分之三計石九斗零五合嚴化俊私運小米五斗應飭發還十分之三計五升除令該韓人等按數具領並分別充賞撥歸社倉存儲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政府主席崔

署理臨江縣知事董敏舒

第一科科長崔文會代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二十九

日

逆覆者案准

貴北南兩逆啓者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回會內  
開示按報稱最近貴國警官對於奉天城內  
居住鮮人強制發給依居證書每份徵收小洋  
二十六元等情查該項依居證書制度施行於  
東邊道屬以外地方係違反協定當方斷難

查認相應也會志也迅即轉達制止強制  
發給僑居證書並請將辦理結果見復為  
為若因查未文所開各名即是否屬實究  
係如何情形即本長無從查稽相應逕達貴局  
請煩查照即志明見復為荷若因准此  
查取係韓僑辦法係敬局於民國十四年  
七月四日奉前奉天全省警務處訓令為奉

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案查取緝韓僑之令

去歲已通令各縣區縣若辦理稍有疏忽

即違本長保安邊境之意本年六月朝鮮

總督派政務總監下崗忠治並警務局長

三天宮松吉帶隨員來奉一當徑飭令

政務廳長特派交涉員警務室長東邊

道尹鴨渾水警務局長甘於十一日組織聯

席會議互商查禁韓克將法亦按該廳  
長甘會稱六月十一日午後四時在奉天交涉  
長與日方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  
宮松莊奉總領了船津辰一郎莊奉總  
領了銀領了內山清三田勝總領事館主了  
後藤祿郎朝鮮總督府通譯官福島  
二一理了官於浦亦朝鮮總督府屬高

橋金明駐奉日本警察局長藤原鉄太  
郎也遊某東三省一專員司令陳興亞輯  
安縣警察所長武安如奉天交河縣長陪議  
亦係系科員委福共同列席典會當場商  
定取備轉人辦法調查八款以中日文字  
各備二份俾警務室長于珍典候呈  
務局長三天宮松長名爲字交換收執

並此種綱要內中開列各項及手續上  
應另行擬定施行細則等因復於本年  
九月二十日奉令內開案志前與日側協定  
取締韓人施行細則該省僑居遷移各  
証統由本省印刷編號分發備用等因  
一案業經飭省長核准公布在案并  
將各項証書印刷妥協隨令附發等因

並前令督屬認真進行勿忽此令計發  
證書填書式二條茲因奉此當即飭屬  
遵照並辦在案查出項證書有效期間  
一年為限前以十七年終了十八年開始自  
應另行換發以符定章而便取用惟圖  
前因相應並抄證書樣式二條一併呈後  
查並呈致



外交部遷寧交涉員

計

僑居証書  
遷移証書  
各一簿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日

奉天省會警察廳

僑  
為發給僑居證書事茲查該僑居區

民戶 招

佃韓依 年 歲原籍朝鮮 道 耶人頭模春屋

店

男 叮甘領通守使列規定入境僑居從事 業除依清鄉章程編

牌保取具互保押結註冊存查並該書六部外合行發給僑居證書俾便

證  
收執此証

右給韓依 收執

書 中華民國 年 日

外 信 遷 移 証 書

奉天省會縣蔡鹿

為發給遷移証書并檢看燒葬卷 區

住戶

西拉外

信

報初年

岁原籍籍籍

區

即人現據卷承

男

叮行亦

件批行遷往

居住遷往

具燒行程

需

日計遷往于燒葬証書并檢看燒葬卷原籍籍籍原籍信原

証書注銷並更正戶口簿冊外令行燒葬遷移証書以資憑查而利通行

右除執信

執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僑居外人每年每戶須於初次清結戶口時候受僑居證書一份以備稽考其證書由僑居者如志願其他犯罪情形除按違令罰法外並分別驅逐出境

一 僑居外人須完全服從該管地方官府一切法令及捐稅章程其有不願服從者應於清結戶口時自行聲明立即領取遷移證書出境

一 僑居外人不准收藏軍火武器及人暨假借名義集會結社致碍治安違則依法究治並連坐互保各戶

一 僑居外人如有遷移出境情形須於五日以前向僑居證書繳還一俟查就即呈奉駐所接領遷移證書以便隨呈報中查核其有私擅遷移其除將該遷移人由以在案查禁甲加罰送懲外並通知原住地警署嚴究本解互保各戶

一 僑居外人如有因事旅行須出境者須向本管甲長呈請准其出境可准其出境後即行准以便隨帶護照中查核

一 僑居外人士其移居他地須向原管甲長呈報其移居地該管甲長應即註冊備查其死原籍戶口三日內報去(死後非命者須三日報去)移居原籍戶口勿報者違知

一 依居住書無從收領者應由地方官代領之（據住戶）

一 依居住書有效期間向一年為限但初次領取者不備一年亦以一年論以驗發者  
一 依居住書有效期間以出境為限其由甲縣遷移乙縣者須以原領甲縣遷移證明向乙縣換  
領依居住書

一 依居住書應妥慎保存如有因不妥善毀損遺失者應由本縣甲長查明具報解至  
保甲長之手後帶同查以補發但補發原手具加信託收

一 轉依遷移者於日前五日持原領依居住書赴就近縣署所換領此  
證以備查考其原領私擅遷移者除將該遷移人由保甲長查  
報甲長送懲外並將其原領書分完該區保甲長

一 持證人如過限逾年甲長不須提出相示

一 持證人須於到埠目的地後五日內向本區送繳該管甲長查照  
一 縣依居住書如係回國則呈繳於中岸渡口岸查照

一 持证人须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报明就近等候函询原  
黄机因志以属实自行补办但补办证书须加保纳费其  
证书遗失而拒不补领者仍行前道故志者即以私擅篡改论究  
至重究究

一 本证书每证征收奉古洋壹角

一 本证书每证以一户为限

一 本证书有效期间及区域以证书证明之日期区域为限逾此界  
限即行作废其自天灾而变而行期越界者仍持本证向就  
近发证处陈明理由再报补办手续呈准补办私擅篡改改以  
志之重究

蒙藏委員會 咨

字第

號

為咨行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奉天省黨務指委會呈據通化縣指委會報告日  
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及破壞本黨方法轉請鑒核制止一案奉

諭交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行滿蒙地方注意防範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  
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令行哲里木盟盟長公署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防範毋稍疎忽此咨

遼寧省政府

附抄原呈一件

抄原呈一件

呈為村呈事案據通化知覺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為報告事竊該會最近據韓國人李奉山金光玉安義順金秀媛等報告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滿蒙最近方法有二(一)使朝鮮人為先鋒隊雜居滿蒙並海口奉人再由朝鮮陸續進至滿蒙(二)使其走狗六朝鮮人得中國之藉混入奉黨以資破壞該會接見報告之後深恐發生意外等情據此究竟如何制止之外



理合行報

銜會聲核請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奉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為具報核議臨江縣處分韓人金昌煥等違章購米一案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臨江縣呈報韓人金昌煥嚴化俊越界購米遵照防穀章程處分請備案

等情一案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令遵具報呈抄發等因奉此遵查韓人金昌煥等  
於防穀期間販運小米既經該知事訊問屬實自應照章處分惟查原章第十三條  
規定此項所運之穀係以四成撥歸社倉六成拍賣得價半數發還半數充賞今該縣將  
金昌煥等販運之米提出六成內之半數發還具領並未拍賣得價發給殊與定章不符  
惟事關處分外人此案業經該縣分別執行完畢似應毋庸再行置議以免發生枝節  
嗣後遇有此類案件務須遵章辦理並應分報該管交涉員查核以昭劃一除令遵外

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叩稟

具稟請人楊德一係六區蒙  
子村居住年歲不一民呈為特強惡富

大王爺南霸天勾引串通私招  
強盜土倚財欺詐毀壞良地擾亂祖國

請求法辦懇恩派員察驗屬實傳究到案以懲膏肓奸黨事竊因身之

鄰人南霸天大王爺劉珍有熟地坐落在蒙古營子村西甸子十字道處惟  
去年秋南霸天大王爺劉珍招留韓人肥已福人高麗洪雲章到村擬開水田在  
民等地之下甸子處南霸天大王爺劉珍有地六十餘畝明是祖歷六七年之期暗是

偷典盜賣之情南霸天大王爺劉珍外給韓人典歷租安二百餘畝每畝轉手餘  
利金粟五六元之譜擬開水田共有貳佰六七拾畝韓人洪雲章一人稱名今春洪雲  
章率領韓人不計其數與工將民之良地強挖水道未邀許可並有水利局及區公  
安局兵士甚多保護高麗人傳究案道地主即行看押硬逼出具水道租帖若

不出具租帖送案究辦民並未見遼寧省 督軍業廳訓令亦未見縣長公事即有

強權亦無有公理民亦違韓人法否伏思天地之生物物各有主伊與通水利取用水道

亦得地主允許即是良地為此強迫開工似為正當強迫即屬於理不合逼民無極所

奈為國家多徵收稅民亦甘心無奈民之幼官錢膏地韓人強迫隨便毀壞數週圍

亦有六百餘畝與稻田人有利與種旱田人甚有大害其向地種旱田真實出糧甚多  
何用種水田肥已害人不少可嘆南霸天大王命劉珍衣冠其貌烏獍其心言之  
洪雲章入籍歸化亦不知是否屬實即一人歸化而刻下村內滿甸韓人一片雪白  
儼然一韓國矣就竟與團體有害否民本係農愚不明法律韓人強迫硬挖膏  
地作用水道事關照法民等不敢擅作具稟陳明 仰祈懇請求法辦批示  
省公署主席大人是准札飭民公署以懲法辦是為德便謹呈



遼寧營口交涉員公署訓令 第15號

# 令黑山縣

大正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公署管理處呈稱竊於本年三月十三日

據代理省城商埠局長周嘉奇報稱竊據案報員韓俊波報

稱茲探日本滿鐵社長山本條太郎此次應田中首相之電召回

國對於滿蒙移民及其他政策侵畧計劃等特別之討論

期實行其侵畧之野心則其最勇者則為最先施行其計劃

移民政策其初步辦法由山奉社長歸滿蒙提倡組織滿洲移民

農業會社基金由政府撥發金票五千萬元該會社總部

設於大連其他南滿沿線如奉天營口遼陽長春以及北滿長

春哈爾濱延吉等處均設置支部其宗旨擬以多金誘買中

國人田地房產或以輕利息借貸與華人惟須有田地房產契

約為抵押品始能有致以將田地房產吸收已有而實行移  
民蓋擴充滿洲農墾計劃預定該會社成立三年後可由  
日本及朝鮮內地移來滿洲日韓農民二十萬人關於農墾  
張之計劃首注在稻田茲因近年日本朝鮮內地稻田收民  
食軍糧均行缺乏比移民擴農計劃實行後其移民政策  
不但如願即與民食軍糧亦有莫大之利益補助日本陸軍  
省足准政府擬以此次移民耕獲之稻穀運入國內存儲以備



將來對外戰事之準備三箇年間足用之軍糧滿鉄社長

山本條太郎將該移民農業會社內部組織完竣其自

兼任總裁之職委任野正雄為總理專長並委曾在世一

帶克任日率警察官吏及滿鉄職員之高橋信北村野三

太郎光谷中村野田尾崎作忠川貫林村貞二阿部雁三等十

人為理事並赴盛義支那事宜此外聘用曾克六連西園寺

日警署巡捕之即貴臣全朔日警署巡捕王滿堂漢縣流訊

高曉樓前營之警察廳諸譯事鴻遠連陽縣人楊健堂長  
今況在熱台林受地人利華湖等介紹委員月金一百元  
外並約給置買地房每起獎金二三百元不等而日方利用

此項華人冒名購買地房產或由彼等介紹買入或典押查此批  
華人多係流氓與各縣士紳土豪惡霸之一般者蔡廷幹均有

聯絡一旦充任斯職則與日本移民政策之進行大有莫大之

利益之補助遺害我國非淺等情據報前來理合據情報

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種移民政策若非預籌制止將來滿

蒙隱患屬<sup>殊</sup>堪虞除指令認真調查隨時具報外理合具文報請鑒

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隨時報查外分行外合行密令該員即便

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日人此種移民政策確屬<sup>殊</sup>堪引<sup>外</sup>侵<sup>本</sup>滿

蒙之先兆若非預籌制止將來貽患殊非淺鮮除分行外合行

密令該縣即便分飭所屬隨時查防勿稍疏忽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蒙 文 員 史 靖 寰

史 靖 寰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第 121 號

144 密 令 黑 山 縣

案奉

六 〇

省政府密令內閣為密令事案准

蒙藏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奉天省黨務指委會呈  
據通化縣指委會報告日本利用韓人侵畧滿  
蒙及破壞本黨方法轉請鑒核制止一案奉  
諭交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行滿蒙地方注意

防範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等因奉此除令行哲里木盟盟長公署外相應

抄錄原呈咨請貴<sup>省</sup>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注

意防範毋稍疎忽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極抄

附原呈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注意防範  
毋稍疎忽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同  
原件密令該知事即便轉飭所屬嚴加防範

勿稍疏懈此令

廳長 陳多子

抄呈一件

呈為轉呈事案據通化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  
轉呈為報告事竊我 會最近據韓國人李本山金  
光正安義順金圭秀媛等報告日本帝國主義者

侵略滿蒙最近方法有二(一)使鮮<sup>朝</sup>人為先鋒隊雜

居滿蒙然後日本人再由朝鮮繼續進至滿蒙

(二)使其走狗亦朝鮮人得中國國藉混入本黨以

資破壞<sup>戰</sup>會接見報告之後深恐發生意外

等情據此究應如何制止之外理合轉報

鈞會鑒核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奉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遼寧省政府訓令第卅一號

令遼寧交涉署

查前承准

八四

卅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咨據民人劉顯榮呈控  
邵永清盜賣國土並賄騙前洮南縣知事張勛追  
押伊由韓人日人手贖出地照懇信完一案咨行查照核辦  
等因咨徑抄同原呈令行洮南縣知事迅即認真查明  
核辦具報並令該署查照在案茲據該縣長申振先

復稱遵查原呈劉顯榮徑汪啦嘛介估置得鮮人明  
濟泰名下係日人皆川秀孝等由鎮東縣邵永清私借  
商租荒地三百方立有字據交有丈單地照一百四十二張  
載明契內將商租權轉賣與劉顯榮作價金宗三萬  
元賣後任憑買主遵照中國法律更名稅契不與他  
人相干被告邵永清原為組織稻田公司私租荒地三百  
方進該公司因故停止營業即依約贖照交洋八百五十  
元持有日人皆川秀孝收單載明此款收回泰萬隆名

下兆南縣大照五十方之任費約期十天并妥又收証一依

註明部永清地照九十二張右奉洋七千一百元許於民

國十四年九月錢到普還嗣因皆川秀孝返國部永清

以日人違約者在鎮東縣署立案停止他人稅契及不能

贖回理由並登報聲明藉防日人轉賣將欠交日人貸欸

七千一百元繳縣地房案在但既稱商租並不准轉賣之

徵劉顯榮與明濟太買賣洵非合法部永清私估商租

已在取締之例盜賣國土殊干禁令業經張前知事

判擬將劉顯榮買明濟泰之地歸作無效且原價是否  
交訖無從推定茲就文契書面而言款已交清應將邵  
永清所呈鎮東縣署之七千一百元歸劉顯榮具領以補  
損失餘准劉顯榮另行追償所有全部地照及日人皆川  
秀孝直接繳存奉天交涉署地照並張統歸邵永清具  
領業任呈奉照准在案知事以此案纏訟數載久未完  
結事向華洋訴訟自應特別審慎前經呈請奉天交  
涉署設法照會日領信集該日人等到案訊辦無如日人

四〇四  
皆川秀孝等屢次托故不到是以迄今案懸未結除  
俟日人到案所訊明確核辦外理合將辦理劉顯榮與邵  
永清因荒務糾葛一案經過各情形具文呈復暨核施  
行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咨呈外合令該署查照照會  
日領傳集日人皆川秀孝等將案由縣訊明核辦勿延  
此令

翟文選

呈為具報縣民戴寶珩等私立合同租與韓僑土地房屋擬予嚴重罰辦請

鑒核事查縣屬下寨子住民戴寶珩戴福山將坐落三間房自有土地共計六段三百餘畝併建築草房九間於本年正月間一併租與韓僑安廷煥朴相用佃種水稻元立限期一年夥立合同交該韓人收執現因他案發見合同傳訊該民等供認前

情不諱並稱韓人自言已入中華國籍惟無入籍證書各等語查本國人民不得

擅自租與外人土地迭奉明令由縣佈告嚴禁有案清原縣屬素為韓人聚集之區從前無知遇民祇圖私利時有擅自租給韓人土地房屋情事雖經勒令出租人民趕緊撤回用期無形驅逐以免發生意外糾紛無如韓人恒以租契年限未滿藉

為口實迄今尚未完全收回詎意該民等竟於本年正月間私將大段土地三百餘畝房屋九間招租韓人耕居合同內且擅載該韓人已入中華國籍又查無入籍證書微特輕視國土有干例禁實係欺朦罔利可惡已極若非嚴重罰辦殊不足以昭戒懼而儆效尤擬請將該戴寶珩從重合併處罰法價大洋二百元惟據戴福山之母戴段氏代子到案聲稱家境貧寒一再懇請姑准從輕處罰法價大洋五十元均限期繳款在案至韓人安廷煥朴相用應照原訂契約俟居耕一年期滿立即撤佃俾免引起別項糾葛似此處分是否有當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錄案照繕原立租約備文報請

鑒核指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照繕租約一紙

清原縣縣長劉玉璞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同

立僱用韓人種植水稻元豆合同人戴寶珩等情因有窩棚一處坐落清原縣警署  
二區三間房計地六段大約三百餘畝高窪不等草房九間自己無力耕種經中人說



妥僱用已入國籍韓人安廷煥朴相用等種植元豆稻子二色秋後對半分收因  
 分收繁雜同衆言明無論秋後收獲多寡韓人安廷煥等給地東交納海龍大  
 斗元豆三十七石上好稻子三十七石不准拖欠一種一年為滿次年再議至於官賑地  
 糧地捐水利水澆及雜項化消等項一概歸工人安廷煥等担任不與地東相涉  
 此係兩方甘願並無追悔如有違悔或等弊有承還保人負責恐口無憑立此合同為証

承還保人

權洛容 女食指翼  
權孚佑 戳

代字人

代董林

中華民國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立僱用韓人種植水稻元豆合同人

戴寶珩  
戴福山

戳  
押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機字第

令遼寧省政府

號

據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呈稱案准

宗藏委員會  
由政密咨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院長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文辦奉天省黨務指委會呈據通化縣指委負報告日本

利用韓人侵畧滿蒙及破壞奉天方法轉請查核制止案奉諭交內政

部宗藏委員會轉行滿蒙地方注意防範扶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

查此案關係滿蒙前途及本黨安全至為重大亟應設法以杜隱患除  
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飭屬嚴防以免疎虞仍希將辦理情形隨  
時見覆為荷計批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本府亦據報告日方意圖侵畧滿  
蒙有利用韓僑耕種水田作為先鋒隊之計畫節經令飭各屬注意嚴密查察  
設法制止在案至韓僑情願歸化而係遵章辦理自奉新頒國籍法後復通令嚴  
執審核藉杜流弊方為應付大致如此逾寧情形當亦相同可否由鈞會彙辦咨復  
用昭慎重以免分歧理合抄同附件呈請查核示遵等情到會除指令呈件均

查查遠寧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并未正式成立所陳九萬希係影射者  
之說惟日本利用韓僑以為侵畧之前驅久為不可掩之事實重以會院咨  
請注意自應預籌財範辦法除令催遠寧政府擬報俟復到再查核辦理外  
仰即知照附存此令等因印發外仰即遵照查案核報以憑彙核辦理  
此令

劉崇長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清原縣呈以縣民戴寶珩等私將土地房屋租與韓倫擬予罰辦一案內開呈件均悉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併仰遼寧省天潢員處該縣查照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列廳當以本國土地不得擅租外人迭奉

省令嚴禁有案乃戴寶珩等仍敢擅與外人私訂合同將國土租給耕種實屬玩違已極該縣僅擬處罰未免輕縱應再監押一月並佈告週知以示懲戒而儆效尤等情指令在案茲奉前因理會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財政廳廳長張振鸞

# 內政部密咨

民字第五五零號

為密咨事案准外交部密函開近據報告東省鮮民陸續  
流入數達百萬有奇現尚日增不已並稱為防止此項危機惟  
有向該區域內移殖內地溢之人民目前中國北部饑饉游  
至人民失所者甚多正可移殖以衛邊圉其次或取限制方法  
現時日本對於中國工人入境禁例甚嚴我國對於朝鮮農  
夫境不妨採取同一方法藉資抵制等語查朝鮮人既移入  
東省者其性質不外以下兩種(一)依歷史關係而化中國(二)  
革命分子(所謂不逞鮮人)藉作遁逃藪既與日本內地人民不

同自不能與外國移民同樣看法似難以  
但來者日衆流亡無業者在所難免其危

民生計亦所堪虞究應如何限制以期相安無擾相應函請  
查照察商遼吉兩省地方官吏妥籌辦理可也等因准此  
查朝鮮人移入東省久成為外交上重要問題與國防民生  
均有密切關係應如何消弭隱患綏靖邊陲之處地方政府  
見聞較切考慮必已周詳請由各地方政府詳查議復以便  
統籌辦法前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交辦延邊曲辰工商學聯合會呈為延邊一帶情形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特殊建議改為特別區請開大員坐鎮而重國防一安內當  
經咨請吉林省政府詳查議復續奉

行政院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奉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日本  
利用韓人侵畧滿蒙及破壞本黨方法轉請鑒核制止案  
復經會同蒙藏委員會密查

貴政府注意防範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續奉  
行政院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團在東時等呈請  
俯察在東省韓族情況准予條陳各節以解韓族痛



查一案內中關於韓人入籍及韓民自強各問題復經本部核  
議呈復並蒙核示

貴政府查核辦理併案議復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咨外相  
應密咨請

貴政府查照前今各案飭屬切實查明地方情形妥籌辦理  
理并希加具意見迅予見復為荷此咨

遼寧省政府

趙戴笠

呈為職縣並無壓迫縣民禁阻日鮮人租用房屋情形覆請

鑒核事竊奉

鈞署訓令第三一五號內開案准日總領事館函開近來東三省內地對於日

鮮人家屋租用貴國官憲妨害疊出於十七日本官曾親與貴交涉員

說明本官當曾要求阻止該項妨害而本官至本日所接到各地領事報告如

左開各項綜合觀之均非家主地主各人之意係貴國官憲方面強制家主

地主不得不認為係間接壓迫邦人之組織的排日行動查此種行為於中日

兩國國交上影響極為重要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迅行阻止此種行為並

將辦理結果見復為荷等因查此案我方官憲絕無命令壓迫房主禁止租房之明文此等行為或係出於房主自動行為私人租賃關係亦未可知究竟所稱各節有無其事究係如何實情除函復並分行查報外合行照抄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詳確查明妥速核辦具報為要此令計附抄件等因奉此縣長遵查韓人金斗吉租用縣境大卡邦堡子住民馬文源水田種稻一案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據馬文源在縣控告該韓人屆期不交租金違背契約強行種地請求禁阻以保產權等情經一再研訊事尚屬實正核辦間旋准鐵嶺交涉局咨開准駐鐵日本領事館照送韓人金斗吉

租交納完全至期不交合同作廢此皆詳載契約之內及至交租之期而該韓人并未履行契約如期交納迨至十七年春金斗吉雖一再送交而該地主依據契約所載堅絕不受并聲明契約作廢金斗吉更不理會強行種地因而呈控到縣查其廢約原因一由於韓人不履行契約二由於奉粟毛荒地主損失太鉅當經飭傳兩造到案當堂和平理解原租四年至十七年已有三年而十七年度租金仍責令馬文源收領至十八年春將約作廢該韓人如仍欲續租此地須向地主另行商議諭令兩造照辦一致認可共立甘結畫押在案至鮮人白在炳係租用縣境三百船住民高瑞辰水田六十畝自十四年十一月訂契

起至十八年十一月期滿本年分計應交納租金奉小洋二百八十八元此種不租原因亦不無錢法毛荒關係蓋以二百八十八元之奉小洋僅合金票六元左右以一元金票而租得華民十畝水田地自然發生糾葛并非官憲壓迫其理甚明前准鐵嶺交涉局咨准駐鐵日本領事館照送奉小洋二百八十八元之租金轉咨到縣即經飭傳高瑞辰勸令受領該民堅持詎絕不肯承認現在此款仍存縣署正在傳喚理喻之中此白在炳與縣民高瑞辰租田經過之事實情形也至大明泡穆炳燮等並未據縣民控訴來縣亦未准交涉方面咨查有案真像如何無卷可稽除白在炳一案俟辦有結果另行呈報外所有

租用縣民馬文源水田租金奉小洋三百六十二元五角請查收轉給等因縣長  
當查馬文源於民國十五年間出租與金斗吉水田兩段共計六天五畝該民在  
鄉自行結訂契約規定四年為滿每年須於年前十一月初六日及十五日將  
查明附件所列各鮮人租田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轉覆施行謹呈

外交部遼寧交涉署

署法庫縣縣長李澤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二十一日

此處  
粘貼  
印花

具呈人 中子生

職 務

村 長

原 籍

同 年 別

現 住 德 島 縣 第 五 町 第 一 號

年 四 十 六 歲

呈為 控毀學田延不批辨懇請派員查辨以維學田而免損事

竊聞 草縣 房夜井子村 奉 應 育 學 田 三 畝 計 有 三 畝 故 向 以 子

田之 收入 充作 本村 初級 小字 之 費用 近 之 奉 子 住 戶 有 延 誤 等 人

八 畝 共 有 地 五 六 百 畝 招 聚 轉 人 耕 種 而 水 道 商 係 前 在 房 夜

子 村 奉 控 以 子 學 田 臨 近 翻 被 侵 佔 何 之 水 泥 堅 中 毀 水 道 傷 將

學田冲毀十餘畝村々也 當即向來至該處候如昔伊勢大津  
人置論不理本年三月初旬吳有轉人三十餘名執鋤自學  
田中間控水道村々也 聞即去而阻也未幾停止復又振起惟  
持迄派軍到取僅停工一旬翌日吳士之後轉人又携同日兵  
名持槍保復強勿開控村々也恐意日兵之毒亦未敢阻止  
其結果本將軍學田控毀計先之丈餘長二百餘弓保七尺也  
考村々也 以子矣學田不敢隱匿當即以控毀學田事情三人



清周鼎譽七等免亦乃迄今已閱二月連署三呈並原批亦未交  
緣由案係教育所考為潛與該地東內葛厚原屬有同事  
關係至滙局切坦讓一面故點之始事今更批批其未照擬  
以致租租字用之人以不堪辨種地情退租不種抗不交租  
可憐伏乞此項字田之收狀關係密切亦係經費若任力人  
控穀而學校經費其著勢必廢止學校將二班字重  
竟向何委雜業也村吏等既負催辦字校之責任自難

任其控毀字田乃許該縣再延不辦理以致伊等愈覺  
忌憚擬請字田甚鉅將未可無礙廢於其地為洋園  
將字田之經費從何款支取不致不指官時銀兩  
酌予核撥准予減免七辦俾伊等賠償損害改換水道  
以維字田而保經久則頂沐鴻慈其既無所擇也

遼寧省政府秘書

遼寧省政府

批

呈悉此案既經呈縣究係如何實情仰交涉署  
轉飭開原縣迅即查復核辦具報并咨教育  
廳查照附件存此批副呈批發附件抄發

仰交涉署

得仰

代書人 孫培廷

職業  
原籍

住所  
小西門

連署人 羅俊

職業  
原籍

住所  
同原籍  
蘇林子

運啓者頃奉

主席榮示揚德

璠子私指韓人開種水

田字一件飭中校務子因相應勅同原產出送

查核辦理以運核者爲此附

風博知了具

表  
五月廿日

寧省政府秘書處啓

五月廿日

計者抄

呈為取銷鄉民私行租與轉人土地辦理情形仰祈

四二八

鑒核事竊查韓民僑居境內迭經奉令嚴行取締以保治安而防隱患雖經歷前各任嚴令整頓甲督飭各區認真辦理設法限制匪但不能減少遞年曾見增多相厚因覽緣一般為富不仁人民招來開荒闢地祇知為利是圖罔顧大計惟查韓民不准租土地經久懸為厲禁職縣遵令再誥戒不啻三令五申乃查安分尚知以章是守遵

照催用而狡黠者竟敢玩視功令私將土地租與轉人平分糧字迨經發覺更復隱匿租據偽稱催用一經根究隱情畢露若不嚴加懲治此種富而不仁之輩見利忘義為難使其心存有國惟辦理此項案件如按違令處罰殊無根據倘任恃免轉惡效

尤韓民困之絡繹而來無可限制功令所在尤難稍涉敷衍幾經計畫若非即就當地精習加以相當辦法實不足以資警場而做效尤茲擬派員分赴各區認真調查果能遵章僱用調具字樣註冊存查用杜糾紛以資取締如查有私將土地租與籍人情事即將地主交區送縣集證訊明取銷租據並擬酌辦情形按照違令處罰用資整飭暨一面將此項韓民飭其出境俾期逐漸清釐除督飭各公安局認真辦理如再敷衍加以處分外所擬是否有當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興京縣縣長李雨春

呈為具報開闢海龍縣屬境頭二石等處水道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批據頭二三石公民呈控白雲升勾結韓僑開種水田一案內開據呈各節是否屬心  
仰農礦廳轉令海龍縣縣長查明核辦具報函抄發此批等因奉此遵查前據海輝水利  
局長李純琛呈稱據海龍縣二八石住戶白向辰等請開水道開種稻田請飭縣准予協助  
等情當以此案關係稻政至為重要指令該局速為籌畫進行并令縣協助辦理後復為  
詳為測驗擬開水道大致可行惟有一小部份距離房屋坟墓較近飭其改由他處開挖并  
防止糾紛起見派職廳測量員王化宣馳往會同詳確勘查妥辦具報去後旋據覆稱遵  
即前往會同海輝水利局長李純琛暨海龍縣所派科員劉慶恩偕赴頭二三石等處

招集挖佔地畝民戶、剴切開導、曉以改挖情形、並種稻利益等語、羣情翕然、悅服、惟就中  
有地痞王金鏗、黃正舉等、暗為惑感、查其癥結、確在縣長王佐才對於挖引水道、向持異  
議、王金鏗等遂得出而阻撓、該縣長即假借民意、力主將原議打消、曾以私招韓佃為辭、處  
罰、請開水道之富實泉現洋一百二十元、查該縣韓僑係屬舊有事、先既未驅逐、竟於此  
際、對辦民戶、顯有未合、況該縣窪荒何止千頃、倘地方官予以協助、將來稻田可逐漸擴充、  
彼時以地戶既無爭執、遂即興工、僅開挖至二八石、餘水統由舊河洩出、並無侵及旱田之虞、計  
長十里、祇佔民地三四十畝、本年可開水田八百餘畝、如將三八石水綫繼續延長、定可種稻田至  
萬畝以上、誠為優良稻田區域、惟須責成地方官相機協助等情前來、當經<sub>職</sub>廳覆核、取  
歸韓僑尤為目今之要務、提倡稻政亦為不可緩之良圖、特是提倡種稻、原係指國人而言、祇稻  
政方在萌芽、國人以習慣關係、尚不能完全自種、因而發生僱傭韓僑之事、情理上事實、



上均所難免，第提倡自提倡，防止自防止，兩事勢難相提並論。既不能因防止韓僑而禁種  
稻田，亦不能因提倡稻田而不防止韓僑。要在負責者查酌情形，因勢利導，斯為兩全之  
策。現該縣長因防止韓僑歸咎稻田，措施實屬失當。已令該縣長嗣後務於防止韓僑  
之中兼維護稻政之意，萬勿膠執成見，致生阻礙各節，詳為解釋在案。此即開闢海龍縣  
境新水道之經過情形也。至公民指控白雲升勾結韓僑私受押款等情，究竟是否屬實，  
有無證據，并白雲升是否即白向辰，業經遵抄原件，令行海龍縣及海輝水利局詳查  
具報再行呈報。所有開闢頭二八石等處水道緣由，理合先行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農墾廳廳長劉鶴齡

呈悉既據查明開闢頭二八石于空水道為排傷橋  
以起見應準備案至該物公民呈控白雲外勾結  
韓偽私受押款多市仰俟物局查復區中於<sup>利</sup>具  
報此令

呈為招聚韓僑擾害鄉民懇乞飭查事實依法究辦事竊<sup>民</sup>等村鄰

白相臣<sup>(孫天主教)</sup>留而強悍於今春招集韓僑四五十戶耕種稻田闢伊私立

契約不知何詞恐有國土之關係又在海龍縣水利局控報布圖朦混該水利

局不查虛實遂派巡差下鄉主張聲勢而白相臣率領韓氏四五人插旗為標長有三十餘里寬佔丈餘深五六尺毀壞官道及良田妨害陽宅與陰曆各情不勝枚舉如河水漲發民等田地竟成澤國現已挖成渠溝十六七里正自加工進行被害民戶三十餘家暗自叫苦見伊等光橫勢如虎狼之暴均不敢進前阻攔當在海龍縣政府聲明報告未蒙允准前在省政府呈請於五月十七日蒙批錄呈各節是在屬實仰農礦廳轉令海龍縣縣長查明核辦具報函抄發此批迄今未蒙轉縣無奈在東邊鎮守使行署呈明尚未蒙批理宜靜候但事在情急民等適有倒懸之危昨有民戶陳桐恩之曰被水漾濟至渠驗看被伊等瞥見即將綁訖經鄰人牟海山等說

導罰奉大洋三百圓 民等見之不勝驚駭尤恐將來伊于胡底民不聊生  
查韓人自入中國以來色藏禍心久矣但各境韓僑均是散居尚有交遊案件  
迭出現在白相臣多方勾引韓民招集一處愈聚愈多不知圖謀何事

民等恐後受害無可限量是以民等聯名叩懇伏乞

鈞府恩准飭查事實辨明真偽依法究辦以維國紀而救村民實為德便

謹 呈

遼寧省政府公鑒

計呈粘保條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具聯名呈人

黃正舉

高春山

王科

被告人 白相臣 住白家堡子

被害戶

張殿魁

于德江



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民人張菜元等  
在省北七區柳條湖  
村之南滿鐵道口處行搶殺人各情形報告一件蒙  
批交瀋陽縣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瀋陽縣長

附原件

張守

府秘書處啟

六月五日

六月八日

遼寧省政府指令

字第

州 號

令交涉署

呈悉查農戶租與韓僑土地動滋紛糾甚或激起交涉該縣擬訂取締辦法頗中肯綮核尚可行仰即督屬妥填辦理併仰民政農礦兩廳及交涉署查照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主席 程文選

呈為遵核臨江縣呈報查獲偷運穀糧出境姜允恒等一案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臨江縣呈報查獲韓人姜允恒等偷運穀糧出境由內開據呈已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該縣查獲偷運穀糧出境韓人姜允恒一名金董氏一口既經訊明屬實予以處分核與省頒防穀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備案來文所稱查照防穀條例第九條辦理係屬錯誤應即糾正等因指令在案奉令前因除飭該縣遵



照前令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舉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字第

令遼寧省政府

1024  
號

為訓令事案據海龍縣人宮芹普元振連等呈稱為受賄

勾引韓僑故意遠開水道淹冲良田懇乞另派



香葉

究办以免地方受害而牽動交涉事情因本鄉天主教民白

六月



呈報

相臣因將家資耗盡窮極無賴意圖發財竟與伊契友傅

寶全勾引韓僑代為攬租民地開種水田遂受韓僑奉大津伍

萬元之賄款。有伊鄰人黃正舉等面見交接賄款可証。並約定  
以能代租得他人之地。一日者。每年餽贈白相臣等稻子一斗五。故白  
某遂向村衆勸導。招佃韓僑鄉民。恐惹交涉。迄無應者。况白某  
又無寸尺之田。可招韓佃。何能從中取利。伊遂憤急。異想天開。竟  
將分度孀居之弟婦白李氏荒甸一處。約十八九畝。霸歸己有。現  
在海龍呈控。有案可查。租給韓僑。開種水田。藉此為基礎。復又  
佔用王金凱之房舍。韓僑居住。以行其強霸蠶蝕之陰謀。以引水  
灌田為藉口。竟由東下村白家堡村開掘引水。



八九里皆係

膏腴良田復由白家堡村樺樹村開掘淺水道線亦十五六里屬  
良田計其所開引淺水線佔用民田約三萬餘畝如非別有圖謀全盡  
其所種十餘畝之稻田一年之所出尚不足償付其水道佔用民田一年之  
代價韓僑雖愚斷不至此究其陰謀不過以本鄉一帶之地質土性鬆  
活山水湍急每遇雷雨連綿其所開水道溝渠必向兩邊刷塌水勢  
稍滿則泛溢出溝兩旁平田必被沖淹於收穫大有損失田疇中即為  
水道所佔則等之損失至所難免即得亦種水田庶使水有所歸以分  
其勢方不至再被沖淹凡附近水道之田主既感沖淹之痛苦而白相

臣更加勸誘述之以害動之以利愚民趨利不患不將附近水道灌

下之地盡開水田愈開水田愈增水道愈增水道愈開水田伊等之陰

謀售矣權利得矣無如本省人不能自種水田凡開水田即得招佃韓

僑愈招愈多將使大陸俱成澤國編處雜居韓僑鄉民有何知能韓

僑夙多狡詐利誘勢逼偷典密賣構嫌尋隙難保不惹垂交涉故利固

宜與而害宜防水田固宜提倡而旱田亦宜保存方免偏苦之虞查現

在因白相臣等之故意遠開水線溝內之水急泛溢竟將東下村白家

堡村附近之地浸淫甚多已生之小苗<sub>被</sub>形跡具在可以查驗而民等被

淹之地一春力田之工本俱歸徒耗縱云高及另種春日雨少尚且如此夏秋  
雨多水大难免不在被淹同屬國民宜受同等之待遇似未可任其有  
利於彼而有害於此就目前被害者雖似僅三十里內外之人以將來言  
之則被害恐不止一鄉邑之人也且同種之水田僅十八九畝而佔用民地  
竟至三萬餘畝之多恐其意不僅為謀利也况其掘引水道遠逾十餘  
里許即云地勢使然而引水淺水附近處皆有小河足能灌其水田何  
至上下遠隔三十餘里之遙足見其用意不在此也前經由 礦廳派  
員往查呈復所云佔用民地僅十里有奇民亦承許查民等均係

被其損害之家何人允許不過高基山一人畫押而已况伊地無多又  
屬委負迫逼何能謂允許故所復之處均非事實故民等為受害  
防害起見延不得已只得據實臚陳叩息另派專員認真查勘禁止  
或且相當地點縮短水線案為法便等情據此查此案究係如何情  
形本會無業可稽據稱農礦廳派查有業障批示外合行令仰  
該政府即便遵且務飭該廳迅即查案核辦具報察奪切切此令

張若良

#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為咨

行

## 事

案據海龍

山城鎮住民高春山黃正舉王科呈稱竊民等村鄰白柘臣(係天主  
教)富而強悍於今春招集韓僑四五十戶耕種稻田聞伊私立契  
約不知何詞恐有區土之關係又在海龍縣水利局捏報希圖朦混  
該水利局不查虛實遂派巡差下鄉主張聲勢而白相臣率領韓民  
四五十人插旗爲標長有三十餘里寬佔丈餘溝深五六尺毀壞官  
道及良田妨害闕宅與陰厝各情不勝枚舉如河水漲發民等田地



竟成澤國現已挖成渠溝十六七里正自加工進行被害民戶三十餘家暗自叫苦見伊等兇橫似虎狼之暴均不敢進前阻攔當在海龍縣政府聲明報告未蒙允准前在省政府呈請於五月十七日蒙批據呈各節是否屬實仰農礦廳轉令海龍縣縣長查明核辦具報函抄發此批迄今未蒙轉縣無奈在東邊鎮守使行署呈明尙未蒙批理候勿瀆但事關情急適民等有倒懸之危昨有民戶陳桐恩之田被水潦淹至渠險看被伊等督見即將綁紮經鄰人牟海山等說導罰奉大洋三百元民等見之不勝驚駭尤恐將來伊于胡底民不聊生

竊查韓人自入中國以來包藏禍心久矣但各境韓僑均是散居倘有交涉案已迭出現在白相臣多方勾引韓民招聚在伊處集居不知圖謀何事民等恐後受害無可限量是以聯名叩懇伏乞鈞署恩准飭查事實辦明真僞依法究辦以維國紀而救村民實爲德便等情查來呈所控白相臣招聚韓僑違法種田各節據稱前在

貴省政府呈請批令農墾部飭海龍縣查辦在案相應咨行貴省政府請即查案辦理此咨

遼寧省政府

# 匪徒

四五〇

為呈請事。案據省會公安局長白銘鎮呈據商埠第一區公安分局長閻嘉奇呈稱：竊查商埠地大馬路分所附近苗圃緊連站地，接臨大道，面積較廣，樹木深密，常有匪徒竄聚，出沒其間，屢經發現。夜間行人咸惴惴焉，具有戒心。殊乏妥善行旅安全，抑且站埠之間，咫尺之隔，華洋人士環居，如發生搶劫案件，就近逃避一時，足資掩蔽，致費搜捕，遷延日久，難免為人詬病。又商埠十一緯路北查有僑居我國韓民居留坊一名高

麗坎雖係承租性質，相度地勢，附近人烟日密，馬路商宅，左右環圍，適為商業中心點，坎地窄狹，難容多墓，現不過數塚，將來擁擠不下，必須改葬，茲值建設時期，坎址橫隔中間，不得闢用，不惟廬墓相雜，諸感不便，以大勢趨向，尤不無妨碍，商業發展

曾與日領事館保安係主任試探意見，據云該坎距街房切近，不為相宜，似須斟酌變通，免妨地面發達，雖非正式表示，足見微悟，不甚堅執，趁機交涉，遷換似易進行。分局長為謀公共安全發展市區起見，伏懇將該苗圃居留坎另擇適當地點遷換安置，騰出之地價，放建築將一轉移間，不難成為繁盛市區，裨益非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鑒核轉呈前來，查大馬路分所附近苗圃及十一緯路北韓僑居留

竣既屬妨碍行旅安全及市區發展自應設法遷換以維治安而興地面除指令候

據情轉請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警用舊印



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長高紀毅



中華氏

三

日

呈為會擬防範韓人侵畧滿蒙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密令開關於日方意圖侵畧滿蒙，  
評僑耕種水田作為先鋒隊之  
計畫飭令職署會同民政農礦兩廳暨公安管理處對於防範辦法核議覆奉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訓令業經轉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復查僑居本省韓人為數甚多其中  
良莠不齊原屬無可諱言關於取締方法對於不逞鮮人則有中日協定對於普  
通韓人則有管理催傭韓僑墾種辦法蓋韓人眾多一時既不能盡數驅除祇有逐  
漸設法減少一面防止再來於不動聲色之中收廓清地方之效其最要關鍵惟在地  
方官平日能否實力奉行若漫不注意則於實際無補至於韓僑情願歸化一節

現國際法已經頒布既須合於國際法而地方官尤須嚴格審查有無出籍証書是  
否實心向化俾免被其朦蔽致生二種國籍為地方之隱患擬請

鈞府就上列辦法對於各縣重申誥誡一面責成此次調查吏治委員一併密查各  
該管縣對於取締韓人是否奉行得力以為考核殿最之標準職署與各廳處  
往復咨商意見相同是否有當仍乞

鈞裁理合會銜具呈伏乞

鈞府鑒核令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廳長陳文學

遼寧省農林廳廳長劉鶴齡

遼寧省公安管理處處長高紀毅

外交部特派遼寧交涉員王遠波

呈為查明劉珍等僱用歸化中國韓人洪雲章開種水田並無

私招韓僑情事報請

鑒核事竊查前奉



鈞府秘書處函開頃奉

主席發交楊德一等控劉珍等私招韓人開種水田稟一件飭即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稟函送

查核辦理逕報為荷計抄件一件等因遵即飭據科員趙蘭亭覆稱遵即前往六區蒙古營子地方招集村長陶銘珍傳集告訴人楊德一楊國山及被訴人劉珍洪雲章等詢據楊德

一楊國山等僉稱伊並未出名控告想係假名捏控希圖陷害等

語據劉珍聲稱伊有田地十日於今春僱用己入國籍之韓人洪雲章開僻稻田並無私招韓僑情事據洪雲章聲稱伊於民國十二年，在吉林樺甸縣呈請入籍歸化已蒙領有內務部許可執照業於十六年十一月在鳳城縣警察六區聲明轉呈縣署立案有卷可稽今春給劉珍開僻水田十月並無強租水道各情事覆詢據村長陶銘珍並親臨地所實地查驗均屬實在只得取具各當事人切結理合連同原發抄票一併呈覆鑒核等情據此卷查洪雲

章業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將入籍証書呈案驗明屬實飭區

查照在案理合檢同切結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切結四紙

鳳城縣縣長姜相臣

第二科科長劉運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字第七九六號

令撫順縣縣政府

案查韓僑子弟准入我國學校受教業於十三年間由廳擬定通令各屬遵辦在案惟現查各縣入境韓僑日益增多自設學校以教子弟者時有所聞即遵章我國家學校之學生亦無切實統計亟應由縣分別查明呈報俾資核辦茲由廳制定調查表式令發各縣限文到一月內查明依表填寫呈報到廳勿得延悞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附表

# 廳長王毓桂

縣名	全縣共有	已入我國	未解散之	備
及人口數	韓僑戶數	學校之學	韓僑學子	有韓僑學校須註明職教
生數	學校之學	韓僑學子	校數	員及學生數功課表及職
				教員周籍
				考

黑龍江省政府為咨行事案查前准

內政部咨據歸化韓民代表崔東旰等請願解決東三省韓族問題一案業經

本省政府加具意見咨請

貴省政府主稿會同吉江兩省會咨並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查核在案茲又准

內政部咨以崔東旰等呈請俯察在東省韓族情況一案奉

諭文內外警四部核議咨請核復又准密咨准外交部密函商限制東省

韓民入境問題咨請併案擬復各等因准此節經分行民政廳交涉署會

核具復去後茲據該廳署會呈稱韓族雜居東省已成重大問題再不急

圖補救遺患何堪設想崔東旰等請願各節係為便利韓人起見究竟

應否予以便利不能不先研究如已認為隱患則設法防止之不暇何能再予便利茲將職等對於韓族問題管見所及另具說帖一件呈請鑒核指示等情據此查所具說帖頗多可採除抄同說帖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奪並分咨吉林省政府查照暨指令外相應抄同說帖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希將

貴省擬辦情形見復俾資借鏡無任感禱此咨

遼寧省政府

計抄送說帖一件

黑龍江主席

萬福麟

說帖

日本侵略中國方法大致有三(一)武力徵之往事及現世界國際關係此方法已不甚適宜(二)經濟力分為兩種甲工商業彼早發達我方幼稚此宜從根本研究補救乙金融權按外國貨幣無行使於本國者有之不過視同金塊量質給價不能



以貨幣論惟中國領土內有外國貨幣此圍法之所以壞而不可收拾也此宜一方從根本研究補救一方從政治上入手抵制之(三)民族自然力即韓人被日本種種政策之壓迫自然趨入中國是也今就此問題單獨研究之

韓人流入中國於中國國計民生無重大關係惟於國權上關係甚大其原因乃在領事裁判權方面領判權未撤廢以前日領對於韓人一律適用韓人所到地方即日本領判權所到地方亦即中國主權喪失地方可謂有百害無一利之事但使吾人力所能及自宜以不准流入為確定不移之宗旨

韓人歸化中國與不歸化並無區別其結果不過成一種複國籍人因日政府並不認其出籍也此項韓人反可於中取巧欲享權利則稱中國人欲得外援仍稱韓人以引起日方干涉依此言與<sup>之</sup>其許可歸化無寧不許之為愈也

崔東軒等請願問題完全係為便利韓人雜居中國起見依上論點韓人入中國有害無利歸化不如不歸化則此等請願不待研究直可駁斥此為順序研究之結果

然我數千年立國精神重道德不重權利其對外也主懷柔不主侵畧况韓人為我舊屬我失其保護以致併於日本今不勝日方虐待仍求生活於祖國我義不當摒棄

使無所歸此就中韓歷史關係言之也日本地狹民稠將空韓地以殖日人驅韓人以中國我不收容於日方實不利益日方之欲我收容實有必然之隱衷此又就日方言之亦日方之弱點也我倘利用此弱點與日方為下列之提議似有可能性

(一)韓人旅居中國者我視為無國籍人日方對之放棄其領判權一切均不得干涉韓人歸化中國者當然脫離日本國籍如此則我對於韓人之入境可取放任主義

(二)倘日本對此項提議不肯承認則我對於入境之韓人照約一律取締之

設凡非通商口岸不准外國人居住營業此吾國向來通例而為各國所公認者也其原

因亦關係領判權之存廢領判權存在我為防止其擴張計乃有此限制日本之視韓人果同於日本人我自應一律辦理照約日人旅行中國至通商口岸以外地方須有日領所發經中國官府簽字之護照並先期行知中國地方官方能前往否則我方查無護照

進入內地者可即拘送日領館懲辦今韓人入境從不照行此種辦法日領向不過問更無簽照之可言是可證明日本之待遇韓人原不同於日人也且韓人果否為日本國籍並無憑証不過因其服韓服語韓語自稱韓人我遂以韓人目之日本亦遂認為日籍之韓人

去既不進來乃復認無非藉此為申張國權之計非有何善意於韓人也日雖狠毒於其

棄民未必不欲我之收容况其利用我之收容乎據此提議當有可能性如其堅不承認則非我不容實彼太忍我非拒韓乃拒日耳韓人無我怨我不負韓人亦可告舊藩民於無憾矣

上述提議日方如肯承認則韓人入境於主權既無所損可不必嚴加取締審核歸化亦可

取寬大主義崔東旰等請願之事尚有研究餘地但日方意不可測將藉韓人為前鋒行其侵略政策此種提議焉能承認祇好由中央當局權與日方作一度非正式之談判如其絕無磋商餘地則我方亦應將下列事項乘勢聲明

一日方既視韓人同於日人則韓人旅行中國乃至滿埠百里以外地方自應一律照約先

由日領發給護照，經我方簽字然後通行保護。

二、凡在商埠百里以外地方無護照之韓人，我方照約一律罰解或拘送就近日領懲辦。

### 送回本國

三、凡非通商口岸，勿論有無護照，均不准外國人居住營業。

此項聲明乃將條約已有規定及吾國向來慣例，久經各國公認之事，重新申明，促其注意。

意日方應無反對理由，以後實行照辦，庶免臨時誤會，而實行方法亦有研究，因韓人

雜居東省者以數十萬計，事實上焉能悉數拘送，且恐操之過急，激生他變，尤不能不通盤

籌畫似可依下列方針進行

一清查已往嚴禁將來凡現有韓人雜居地方切實查明造具詳冊以後祇准退出  
不准增入凡現無韓人地方概不准有雜居之事

二斟酌所在地情形凡現有韓人其勢可以立時驅逐或拘送日領館時以不至釀生他  
變為限務必竭力辦理盡其非除能事

三密令地方官對於現有韓人不予以實際上保護等按照條約華洋訴訟華人為被告  
時歸中國審判此事自可辦到藉促韓人自行退去

四將驅除韓人問題責成各地方官辦理特定一種考成條例以防疏懈

以上所舉不過進行方針其詳目自可於實施時切實規定如此則為虎作倀之韓人  
或免將來隱患

按現狀言韓人雜居東省雖已受病不淺尚不至不可收拾今以厲行驅除為目的其結果  
作退步想縱不能驅除有效而禁其增入一節似可辦到然非趕緊設法切實辦理不

可吾國戶籍廢弛已久此非言所可奏效若韓人不過數十萬之眾

崔東時等原呈謂百餘萬未必即有根據

專

將韓人戶籍注意實行尚非難能之事其居處遷移生死變動如能切實特為編  
查按冊稽考有減無增桑榆非晚或可補救惟疏忽其為患恐有甚於今日者矣



呈准查核時擬辦法尚屬可行，仰候轉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查核辦理，并令各縣暨各調查員

分別遵照辦理此令。示新川日通物產通

呈為擬具防範韓人侵畧滿蒙辦法報告

呈核事，案奉

鈞令令飭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畧滿蒙及破壞本黨方法

仰即查案核辦，以憑彙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蒙藏委員會內政部修同前因，當經定以各縣嚴密防

範，呈報在案，奉令前因，復經分令各縣，同以政農鑛

地廳等處，妥為管理，對於防範，務須嚴密，毋令有虞，此

該員等會同呈稱查此案前奉云伏乞聖核令遵除令  
候轉呈并分飭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呈核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咨令各調查吏治委員

為咨令事案據特派交涉員民政廳農林廳及  
會呈稱案奉鈞府令開關於日方意圖侵畧云伏乞鈞府  
呈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准云此令等因即咨并分  
飭外合令該員即便遵辦理具報此令

此件似不須行久福乞

白

先不日保奉令及再  
必飭久福